額濟納漢簡



魏堅 主編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出版
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額濟納漢簡

EJINA HANJIAN

○魏堅 主編

○内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
○内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中國文物研究所
聯合整理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责任编辑 [illegible]
装帧设计 [illegible]
电脑制作 [illegibl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额济纳汉简／魏坚主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3
ISBN 7-5633-5247-3

Ⅰ．额…　Ⅱ．魏…　Ⅲ．简（考古）—研究—额济纳旗—汉代　Ⅳ．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854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541100）
开本：787 mm×1 092 mm　1/8
印张：40　　字数：30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80.00 元

內容提要

額濟納漢簡是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間在額濟納旗漢代烽燧遺址進行考古調查清理時出土的，共採獲五百餘枚，簡牘之釋文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謝桂華先生、中國文物研究所李均明先生、內蒙古師範大學白音查干先生、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魏堅先生合作完成。這是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間發現第一批居延漢簡及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間發現第二批居延漢簡之後的第三次重大發現。其形制有簡、兩行、牘、觚、楬、封檢等，存二件較完整冊書，其一尚繫有編繩，保存了冊書的原貌，尤爲可貴。其時代以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者居多，最早紀年見漢宣帝神爵三年（前59年），晚者見東漢光武帝建武四年（28年），若從字體考察或有極少東漢中期物。內容大體與以往出土的居延漢簡類同，以行政文書居多，涉及漢代政治、經濟、軍事諸領域，亦不乏新史料，如王莽登基詔書、分封單于詔書，行政條例等皆屬首見；涉及歷史地理的從湼陽到高平等地的驛置里程簿可與前此所出居延漢簡驛置里程相比對；有關名籍、債券契約等亦多異於舊簡，具研究價值，此外尚見《晏子》、《田章》及《蒼頡》、醫方、日書等殘簡。

本書收錄相關考古調查發掘遺跡、實物及簡牘圖版、簡牘釋文、簡牘內容考述、索引等。

Abstract

More than 500 inscribed bamboo slips of Han times were discovered and unearthed by the staff of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of the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999 to 2002 at Ejina Banner, the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when they investigated the Han beacon tower sites. Therefore these slips were called *Ejina Bamboo Slips* following the discovery site. The paraphrase of these slips were undertaken cooperatively by experts as follows: Mr Xie Guihua from the Center for Bamboo and Silk Documents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Mr Li Junming from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of China, Mr Baiyinchagan from the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and Mr Wei Jian from the Institue of Archaeology of the Inner Mongolia Autonumous Region. These bamboo slips were the third significant discovery since Juyan bamboo slips had been unearthed for the first time from 1930 through 1931, for the second time from 1972 through 1982. Ejina bamboo slips cover bamboo strips(*jian*), two columns(*liang-hang*), wooden tablets(*du*), polyhedral wooden prisms(*gu*), sealing strips(*jian*), title tags(*jie*), etc., according to the materials, shapes and functions. It is remarkable that two bound documents were kept integrally, especially one of them was still tied together by several sets of intertwined strings, thus preserving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bound document very well. Most Ejina bamboo slips can be dated to the period from the middle Former Han dynasty to the early Latter Han dynasty. The earliest date is the third year of *Shenjue*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Xuan(59 B. C.), and the latest date is the fourth year of *Jianwu*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Guangwu(28 A. D.). It is possible that very few of the remaining slips can be dated to the middle Latter Han dynasty based on the form of calligraphy. The contents of Ejina bamboo slips are similar with those of previous *Juyan* slips, that is, mainly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which relate to the affairs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culture of Han times. In addition, these slips also provide some fresh data, such as the imperial edicts regarding ascending the throne, granting titles to the *Chanyu* of *Xiongnu*, and administrative statutes issued by Emperor Wang Mang which were first unearthed; the books of post stations and mileage from *Jingyang* to Gaoping and other places, which relate to historical geography, can be compared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of Juyan slips; the name books, bonds, and contracts and so on are greatly different from previous slips, thus having great value for academic research. In addition, the slips contain some remnants of *Yan Zi*, *Tian Zhang*, *Cang Jie*, Chinese medical prescriptions, and mantic texts and so on.

This publication is composed of archaeological report on excavation and investigation involved, photographs of relics and bamboo slips, the paraphrase into traditional characters, textual research on slips and index.

目録

額濟納漢簡

凡例

一、本書以繁體字竪排釋文，异體字、別體字及原簡字跡清晰而未能釋出現行字者皆依原字形隸定釋文。

二、原簡上的各種符號，如重文號＝及●、■、╲、▲、乃等皆稍加規範依原形録出。簡首網格紋皆作▩。

三、括號内文字皆爲編者所加説明文字。

四、編者在釋文中所加符號及其含義：

□，表示原簡字跡模糊未能釋定者，每字一「□」。

……，表示字跡模糊或字數亦未能確定者。

▨，表示原簡斷折處。

回，表示封泥印匣。

五、簡號數碼及字母的含義依次爲：

字母前的數碼，如「99」表示 1999 年出土，「2000」表示 2000 年出土，「2002」表示 2002 年出土。

E，表示額濟納旗。

S，表示烽燧。此后之「7S」表示第七隧，「9S」表示第九隧，「14S」表示第十四隧，「16S」表示第十六隧，「17S」表示第十七隧，「18S」表示第十八隧，「CS」表示額濟納旗察干川吉烽燧。

T，表示烽燧内臺階。

F，表示房舍遺址。

H，表示灰堆。

D，表示過道。T、F、H、D 后之數碼表示具體遺跡單位之序號。

「：」后之數碼表示出土器物的序號。

出土器物序號后之 A、B、C 等依次表示多面簡牘之第一、二、三面。

序

◎ 李學勤

世紀之交的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額濟納河流域進行了三次調查發掘，新獲簡牘五百餘枚。這批珍貴文物，現已整理釋讀，以《額濟納漢簡》爲書題，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對於簡帛學界，以及考古學、歷史學等方面的學者來說，這無疑又是一個大好消息。

在額濟納河流域出簡的地區，在漢代屬於張掖郡居延縣，故以居延遺址聞名於世。在簡帛學歷史上，這里已經兩度以重大發現震動了國內外學術界。

大家都知道，我國西部簡牘的發現始於上世紀之初，從新疆的尼雅到甘肅的敦煌，諸批數量均不很多。最多的如《流沙墜簡》著録的敦煌簡，也只有五百多枚。同時這些簡牘大都斷殘散碎，不足以體現當時的原貌，使研究受到很大限制。直到一九三〇年，西北科學考察團在額濟納河地區掘得簡牘一萬一千多枚，居延漢簡由此名馳天下。隨后的整理研究，不僅極大地推動了簡帛學的前進，對歷史、考古等學科也起了巨大的影響。到了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考古工作者在額濟納河三個地點作了發掘，再次出土漢簡一萬九千餘枚，即轟動一時的居延新簡，使有關研究進入一個新階段。詳細情況和論著目録，讀者可參看駢宇騫、段書安先生的《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臺北萬卷樓，一九九九年）。

《額濟納漢簡》所收，是第三批的居延簡。書中有發掘報告、彩色的簡牘圖版及其釋文，還有額濟納漢簡的概述、索引。幾位專家學者，還就簡牘涉及的種種學術問題，撰文逐次討論。這部書的作者，包括了考古學家、古文字學家和歷史學家，其聯手合作保證了書的水準質量。

通過這三批居延簡的發現及其研究，我們可以有以下幾點體會。

首先是簡牘的研究必須立足於考古工作的基礎之上。簡牘是載有文字的遺物，它們和所有其他考古遺物一樣，是遺存的組成部分，因而應該放在整個遺址的背景之中來考察。例如在居延這里，出簡地點的性質、年代等因素，都是與所出簡牘不能分隔的。離開遺址，孤立地考釋簡牘，每每會釀成種種誤會。同時簡牘的內容，又是認識有關遺跡的重要依據，只有互相結合起來，才能使研究切實深入。居延遺址早年的工作，限於那時的條件而不能做到的一些地方，在近期發掘整理中得到了注意和加强。

其次是簡牘的保護應該及時進行。西部的土地和氣候條件，固然與內地一些埋地點不同，有利於簡牘的完好保存，但簡牘在出土之后還是不免會發生一些變化。特別是第一批居延簡，在戰爭時期屢經播遷，字跡淡褪等現象尤爲嚴重（參看一九九八年印行的《居延漢簡補編》）。因此，簡牘一經出土，有必要盡快採取保護措施，隨即實施攝影，需要時還應做紅外綫攝影，以取得最佳情況的資料。

還有一點，是簡牘的資料要盡可能迅速地提供給學術界。第一批居延簡在一九三一年夏運抵北京整理，后因抗日戰爭爆發，這一工作被迫中斷。一九四三年，勞干先生《居延漢簡考釋》釋文出版，次年印出同書考證，很長時間以來爲學者所引用，至於圖版，到一九五七年以后才與讀者見面。第二批居延簡的整理出版，其時間過程也是較長。這固然有各種原因，但對於學術進展總是不那麼有利的。《額濟納漢簡》得以在短短兩年后就能問世，雖然簡數不多，但發掘單位非常重視，及時組織專家集中力量進行整理，出版社也給予積極配合，大力投入。對於他們的工作，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今天的簡帛學不但早已成爲獨立的學科，而且發展出了一些分支，如西部簡牘的研究，簡帛書籍的研究，都有專門學者從事。在西部簡牘研究範圍中，居延簡具有最重要的地位，引起國內外學術界的高度重視。不久前逝世的日本學者大庭脩先生，在他於病榻上寫出的最后著作《留在木片上的文字——中國木簡的世界》中，便以突出的篇幅論述了居延簡。居延還會有更多更重要的簡牘發現，《額濟納漢簡》一書給了我們新的希望。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於清華

居延考古的新里程（代序）

——在居延考古學術研討會閉幕式上的講話

◎林　澐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朋友們：

會議要我來作一個總結性的發言，實在沒有時間準備，而且我也不一定總結得好。不過我今天來總結是爲了表示對會議組織者和辦會同志的深切感謝，講得不好，請原諒。

先談點感想。這個研討會報告和討論的時間都不長，其中有兩天的參觀，剛才魏堅已經說了，這兩天的參觀機會確實很難得。居延這個地方是很少下雨的，可是我們第一天就碰到下雨了，冒雨訪問居延城大概是考古史上的佳話，可以說是空前的，當中還有很多驚險浪漫的場景。這次會議雖然很短，但我想在各位與會者的心里可能是一次最難忘的會議。現在我就講講這次會議研討的內容。

這次會議的第一個主題是居延考古。我們回顧一下，從一九九八年到二〇〇二年，有一個由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博物館、額濟納旗文物所三家聯合組成的，還有一些相關單位配合的聯合考古隊，連續幾年堅持做了一些工作。這次會議就是對幾年工作當中主要成果的展示，而且也可以說是對聯合考古隊工作的一個總結。當然這些年工作當中最主要、最突出的部分，是對出土漢簡的遺址所做的發掘工作，還有就是對發掘出土漢簡的研究總結。這項工作應該是最有收獲的，總共有五百多支漢簡。我聽說這些發掘成果的報告明年就可以出版。在整個漢簡的發現研究歷史上，我認爲這個報告的出版在三個方面有開創性：

第一方面，這些漢簡是嚴格按照現代考古的方法發掘出來的，漢簡的報告和遺址的報告是完全密切、有機地組合在一起的。早在一九三〇年的漢簡發掘，就單單挖的是漢簡。其后甘肅省也報告了一些從烽燧遺址里發掘的東西，但是報道非常簡單，只是作一個陪襯。這次應該是一個正式的科學報告，發掘了好幾個烽燧，我們大家都去看了，發掘出來的遺跡現象非常豐富。發掘出來的遺存跟漢簡的內容可以互相聯系起來進行研究，也就是說，發掘出來的東西可以幫助解釋和理解漢簡上文字記載的內容；文字記載的內容又可以指導我們在進一步的發掘中，理解和解釋考古當中遇到的種種現象。

所以，應該說這次漢簡發掘和研究是前所未有的，是有突破性的。

第二方面，發掘報告的稿子已經寫好，只用了不到兩年的時間，明年就可以出版。過去第一次漢簡發掘出來是過了很多年以后才發表的，而且發表的先只有釋文，没有圖版。后來解放后發掘的那次，發表也不是很快，而且有一部分到現在還没有發表。現在這批漢簡這樣快就能夠發表，應該說是為以后的簡牘發掘和研究做了一個榜樣。由於在學術界大家都急切看到新東西，發掘出來却不發表是非常不好的現象。所以說這次的工作是一個非常好的榜樣，在漢簡發現和研究上是很有意義的事情。

第三方面，這次發表的材料是帶上釋文的，而且還有專門的研究論文附在報告里，這也是有開創性的。因為過去發表材料和考釋往往是分開的，比如說馬王堆的材料，就是材料單獨發表，另外再去考釋。這次在發表的同時就請有威望的專家——比如來開會的謝桂華先生和李均明先生都是漢簡研究方面的權威——付出考釋，把考釋跟材料一起發表。我覺得以后還有簡牘發現的話，應該走這樣的路，這是非常正確的。過去考釋的人和發表材料的人往往是分家的。有的發掘的人不願意讓專家來考釋，但是自己考釋的水平往往又有問題，或是自己來編文字編，而文字編又編不好。這種現象是很多的，它的后果是就讓研究和使用這些簡的學者來利用材料，是不好的現象。所以，這次這樣做也是開了一個好的先例。

當然，這次發現的漢簡數量不是很多，我們現在只有過去見到的一盒簡。但是謝先生講這批簡的內容總結為七個字：少而精，推陳出新。而且把研究的心得在會上已經介紹了。據謝先生說，這些漢簡在各方面都是有意義的，除了漢簡本身以外，在簡牘學上，在文獻學上，在考古和史學研究上都會有很重要的意義。白音查干教授在這方面也發表了自己的看法，比如說這些漢簡在對漢代歷史的研究上，也有特殊的意義。

所以我覺得，漢簡的發現和漢簡的研究以后一定會更上一層樓。當然，這次發掘報告不叫「居延漢簡」，而叫作「額濟納漢簡」。對於這個叫法好不好，我附帶發表一點意見。這方面我是外行，據李先生說，以前發表的居延漢簡里面有一些其實不是居延都尉的東西，比如肩水都尉就是不屬於居延都尉府的。因此，叫「額濟納漢簡」包涵性應該比叫居延漢簡要準確一些。拿現代地名命名漢代的遺存，這本身就没有什麼問題，就像甲骨文，叫「小屯南地甲骨」，商代時候肯定没有小屯。問題是某一批漢簡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統一的叫法，我想這是没有必要的，要區别具體的漢簡，可以用哪一年發現和在哪個地點出土來命名。叫「額濟納漢簡」也有一定的新意。

但將來會不會被承認，也就是會不會流行，學術界是否願意用，那是現在還不知道的事情。但是這個叫法肯定是有它的優點的。

聯合考古隊的工作，還有一項我認為是非常好的，就是滕銘予教授在這次會上報告的對漢代候官以上的城障，以及從青銅時代到元代的城址作了科學的、精確的測量，使我們對居延地區重要的考古遺址有了大概的了解。這次大家來實地參觀，我相信會有不少新的感受。滕銘予教授介紹居延城的時候，聽說雖然叫「居延城」，也是許多人認為它是居延都尉府的所在地，但是魏堅覺得有問題。后來我私下問魏堅，真是有問題呢？我堅請他說了他的看法。那天實南所說居延城是漢回來的，謝先生與魯地照大家說，以前有個居延城我沒有來過，來了後認為不是居延都尉府所在地。這就是通過實地考察而得出的看法，都會給我很多不在這裏介紹了。也就是說，通過實地考察大家都會得出一些新的看法，這些新的看法往往是意想不到的，使我們更容易把歷史上的問題越搞越清楚了。

這次會議的另外一個主題是邊疆考古。這方面有很多論文，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論文沒有全部都拿來講。還有一個遺憾，有些人發表的論文，由於條件所限，不是由個人宣讀的。但是從考古方面來說，我想發表兩點意見：

第一，這次會議的論文雖然數量不多，但是體現了一個很突出的特點，就是在邊疆考古中，現在越來越多的人使用多學科合作研究的方式。今天上午就有兩篇是環境考古方面的論文，還有由於時間關係沒有發表的關於體質人類學方面的文章，還有DNA的問題。邊疆考古就應該這麼搞，這是一個趨勢。實際上，要弄清問題，確實需要採取多學科合作研究的方式。像今天楊建華教授講的游牧還是畜牧的問題，白音教授提出畜牧群中的羊是怎麼構成的？我們考古上本來做的鑒定就是山羊和綿羊不分的。但這并不是應該如此。王立新在這次會議的報告中，提到林西井溝子墓葬隨葬的山羊，綿羊各占一半。雖然這只是個很小的問題，但是說明考古學材料的分析和鑒定就需要有別的學科融入進來。所以我覺得這次研討會中的論文開始有了一個比較好的趨向，特別希望今后這方面的研究能進一步深入。

第二，這次會議的文章當中，有相當數量的文章是用世界考古的視野和視角來看中國的邊疆考古。比如這次周南教授的論文，把中國與中美、南美安第斯山脈三個地區從考古材料反映出來的社會結構的發展形成進行比較，有什麼共同點，有什麼樣的差異點。如果單單從中國的材料來看，很多問題是看不出來的，也不明白中國這個材料的意義和特點。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楊建華教授的論文，她在歐亞草原發展的四個階段這個宏觀

識理，東看中國南方地區經濟發展的階段性，從這個觀點來看游牧文化的發生和發展，這給我很大的啟發。中國北方草原游牧是歐亞草原的一部分，整個歐亞草原的情況你不知道，把我們這一塊地方說得再怎麼樣，那也是不行的，每一個地方的材料都是不全面的。歷史上真正發生過的事，你考古能發掘出來的畢竟只是一部分而已，肯定要把各個地區對起來看。這樣我們才能對共同性的、規律性的問題真正有所認識。當然還有其他人的文章，如吉迪的文章，把夏家店上層文化與東歐、中亞的文化進行比較，和這些東西一起來看，文化方面反映經濟上的情況，經濟與環境與文化上反映的情況有聯系。這次還有一篇比較有特點的文章，就是澳東方教授的文章，是研究閩南文化的。閩南也是邊疆，按照過去的方法，就是看閩南文化與中原地區有什麼關系，閩南地區與周圍有什麼關系，這個眼界就不大，因為福建是在海上。他文章裡就講閩南與東南亞有什麼關系，與海外其他地區有什麼關系。只有這樣，才能真正認識閩南文化到底是怎麼發展起來的。因為邊疆地區的文化都不是單從自己的文化就能產生出來的，既然是邊疆，就應當是在很多文化因素的刺激下才發展起來的。如果不把眼睛看遠一點，我們就不能搞清邊疆地區的文化。所以我們把問題思路應該開闊，開闊了才能把邊疆問題搞明白。所以我們要跟國外接觸，我們開會的時候國外的學者也來了，我們就可以知道人家怎麼看。當然，還有更多讓我們看問題時用寬廣的眼光來看的途徑，這個講話是我們搞邊疆問題的學者的基本功。現在我們的基本功還不好，我們要借這個會議更多地鍊這種基本功。要有很明的充實自己的意識，才能把邊疆考古這個學術任務更好地完成，而且一代要比一代完成得更好。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三日於額濟納

額濟納旗漢代居延遺址調查與發掘述要

◎魏堅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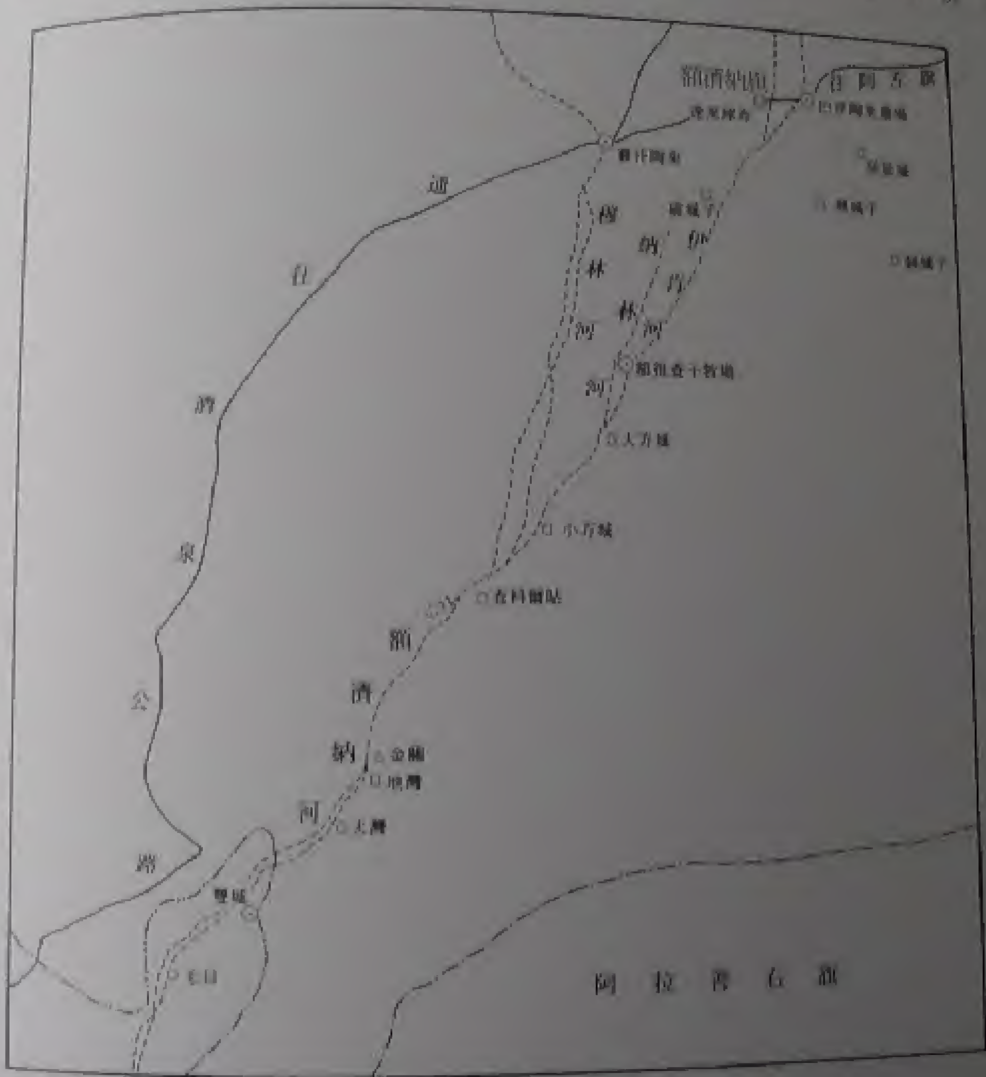
居延遺址位於額濟納河流域，其地南起甘肅省金塔縣毛目，北至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額濟納旗索果淖爾南端的宗間阿瑪，全長二百五十餘公里。其中在額濟納旗境內分布約二百三十公里，主要城址和重要遺存均位於額濟納河下游（圖版壹，1，所有圖版放在「額濟納出土漢簡圖版及釋文」之后，下同）西至納林河，東到居延澤（圖版壹，2）的寬約六十公里的範圍之內。在這一區域內，目前發現有青銅時代遺址一處，不同時期的城址十三座，墓葬區六處，漢代烽燧一百餘座，西夏至元代的廟宇、佛塔十餘處，以及大片的屯田區和縱橫曲折的河渠遺存等（圖一，圖隨文排，下同），是內蒙古西部重要的大型遺址之一，屬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居延地區先秦時稱爲「弱水流沙」，秦漢以後始稱「居延」。據學者考證，「居延」爲匈奴語，是「天池」或「幽隱」之意。《書·禹貢》記大禹治水，爲疏通九河太川，曾「導弱水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弱水即爲今日之額濟納河，合黎應爲河西走廊以北的合黎山，流沙則爲居延澤。當兩漢之時，漢朝的主要威脅來自北方的匈奴，所以特別重視西北方的邊塞防務。漢武帝元狩二年（前一二七年），衛青收復「河南地」（今烏加河以南鄂爾多斯河套地區）。從烏蘭察布盟的集寧東南，大體沿北緯四十一度綫，沿陰山南麓而西，直達烏蘭布和沙漠邊緣，在秦蒙恬長城的基礎上，又對長城進行了修繕和加固。此後於太初三年（前一〇二年）又在陰山以北築長城，「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戈壁阿爾泰山南麓），稱爲「外城」（《漢書·武帝紀》）。近幾年的調查發現，這是兩條未曾完工的石築長城，彼此相距五至五十公里（在今包頭達茂旗向西，經烏拉特中旗至後旗，進入蒙古國境內，又西達額濟納旗索果淖爾東北），大致在北緯四十二度綫左近。與此同時，爲遮斷匈奴入河西之路，「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居延，御匈奴」（《漢書·地理志》），史稱「遮虜障」。當時的居延都尉府（圖版貳，1）就坐落在居延澤西岸的綠洲上。因此，居延一綫是防禦匈奴的戰略要地。這裏的塞防工事向東與五原外城連接，向西南沿弱水（額濟納河——黑河）和疏勒河抵敦煌境內的玉門關，是漢代最重要的防綫。

在漢代文獻中，「長城」是上述塞防的總稱，具體的一段稱爲某塞。居延都尉爲漢張掖郡肩水、居延兩都尉之一。據此前的調查發掘和對漢簡的研究，居延塞分屬甲渠、卅井、殄北三個候官管轄，其下各設有幾十個烽燧不等。在甲渠

候官下轄的障燧中，還分別由若干個烽燧組成幾個「部」，是介於「候官」與「燧」之間的建制。部設候長，烽燧設燧長，各司戍望之職。

漢代居延地區農業發達，是漢通往西域的交通要道，作爲河西走廊的屏障，在漢對匈奴的戰爭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唐代在此設「寧寇軍」統領居延軍務，爲防突厥侵擾，曾在居延築大同城等，現今古城及烽火臺猶存。西夏至元代，是居延地區繼兩漢後的又一個發展時期。西夏王朝在居延設置了「黑山威福軍司」和「威福軍城」（即黑水城）。元代置亦集乃路總管府，其治所就是在西夏黑水城基礎上擴建的黑城遺址，蒙古語稱作「哈拉浩特」。這一時期的農業相當發達，存留有較多的農田及河渠遺址，宗教也在這一時期有了較大的發展，各種佛教寺廟、古塔



圖一　居延遺址主要遺跡分布示意圖

以及伊斯蘭教的清真寺等隨處可見。清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年），駐牧於伏爾加河卡爾梅克草原的蒙古族土爾扈特部首領阿玉奇，因不堪忍受沙俄的統治，派其侄子阿拉布珠爾，陪同其母親和妹妹率五千人，赴西藏朝拜，此舉得到了清政府的准允，并在京師覲見了康熙皇帝，就此拉開了土爾扈特人回歸祖國的序幕。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年），詔封阿拉布珠爾爲固山貝子，賜牧色爾騰，後於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年）得額濟納河流域爲駐牧地。

悠久的歷史，燦爛的文化，使居延遺址如古絲綢之路上的羅布泊和樓蘭古國一樣聞名遐邇。由此，在二十世紀初，居延遺址即由於俄羅斯人科兹洛夫、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的來華盜掘和瑞典人斯文·赫定、貝格曼等人的調查，而引起了世界的關注。

科兹洛夫在一九〇二年率沙俄國遠征隊首次進入黑城，進行了一周的盜掘，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收獲，運走了大量的文物，現在藏於彼得堡。隨後又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再次對黑城進行了八周的盜掘，所掠文書、雕塑和青銅器等，整理成四十多個包裹，掠往彼得堡。斯坦因在一九一四年五月盜掘黑城，其發現雖略遜於科氏，但也將相當數量的文書和文物掠走，文書現藏於大英博物館，其他文物藏於印度新德里博物館。

斯文·赫定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曾率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到達居延。一九三〇年，貝格曼在額濟納旗著名的居延邊塞，發現了眾多的亭燧障塞，并進行了發掘，主要獲得總數達到上萬枚的漢簡，現藏於臺灣。出土大批漢簡的同時，貝格曼在居延遺址發現了可能是文明史上最早的紙，以及第一支完整的毛筆。

新中國成立後，內蒙古文物考古工作者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也先後調查和發掘了黑城遺址，獲取了部分文書、紙幣等文物，對黑城的研究也取得了進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額濟納旗劃歸甘肅建制時，曾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對居延地區的漢代亭燧障塞進行了調查，并發掘了『甲渠候官』、『肩水金關』和甲渠塞『第四燧』。著名的甲渠候官治所破城子遺址，就以出土近兩萬枚漢簡而享譽中外。此外，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也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調查了居延遺址，獲得了二百余枚漢簡。

居延漢簡，是《史記》、《漢書》之外，存世數量最大的漢代歷史文獻，其年代幾乎橫貫了兩漢的數百年。居延漢簡的發現，在當時甚至今天都是震驚學術界的重大事件。當時有人曾將這一成就與打開敦煌藏經洞并列爲中國二十世紀西北兩大發現。從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起，漢簡研究成爲一門新興的顯學，成果豐碩，影響巨大，成爲考古發現對歷史研究產生決定性影響的成功範例。

一、居延漢代烽燧調查發掘經過

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的五年間，内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爲配合國家文物局積極開展大遺址保護的戰略舉措，會同阿拉善盟博物館和額濟納旗文物所，組成聯合考古隊，在有關業務部門的支持配合下，對額濟納河流域從青銅時代至西夏、元代的古文化遺址，分階段地進行了考古調查測繪、試掘清理和制定保護規劃的工作。其中，重點對遭破壞的漢代烽燧遺址進行了詳細的調查和清理，出土了一批漢簡和其他遺物。現將調查和清理的經過簡述如下：

一九九八年五、六月間，聯合考古隊第一次赴居延，聘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孟凡人先生作顧問，對居延遺址南至小方城，北達宗間阿瑪（殄北候官），東到金斯圖淖爾（天鵝湖）和博羅松治（卅井候官）的廣大範圍，參照既往發表的田野資料，進行了初步的核對和踏勘，掌握了部分新的材料。

一九九八年十月，時值額濟納旗舉行蒙古土爾扈特部回歸祖國三百周年慶典，聯合考古隊第二次赴居延，同内蒙古電視臺「居延」攝制組一行，深入實地，從專業的角度，對居延遺址範圍内重要的城址、廟宇、墓葬、河渠等遺跡和相關的自然地貌進行了實地拍攝，第一次用録像較爲全面地記録了居延遺址的現狀。

一九九九年十月，聯合考古隊第三次赴居延，在對居延範圍内遺址進一步復查的基礎上，選擇納林河西岸甲渠塞的「第十六燧」進行發掘，同時清理了第十六燧、第十七燧和第十八燧東側的灰堆，出土了一批漢簡和文物資料。此外，還在緑城遺址北側高地佈長、寬均爲五米的探方一個，試掘清理青銅時代房址一座。并在遺址外南側對遭破壞的一座西晉至北朝時期的大型夯土方臺墓葬進行了清理。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聯合考古隊第四次赴居延，依據上一年所獲資料，又對遭破壞的甲渠塞「第七燧」、「第九燧」、「第十四燧」三座烽燧進行了搶救發掘，同時對甲渠塞所屬部分烽燧東側的灰堆作了清理發掘，獲取了較多的漢簡和漢代文物。此後，在對緑城及左近遺址全面調查的基礎上，又在緑城遺址北側高地佈長、寬均爲五米的探方兩個，發掘清理青銅時代墓葬、房址和灰坑各一座。

二〇〇一年九至十月間，聯合考古隊第五次赴居延，會同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滕銘予教授及研究生一行四人，使用全站儀對居延額濟納旗區域内不同時期的古城（包括漢代候官以上的障城）和緑城周圍的夯土高臺墓葬群，進

行了詳細而科學的測繪，獲得了一批珍貴的資料。同時對綠城外東側一座已遭早期盜掘的大型夯土臺基墓葬作了清理，從而認定了此類墓葬屬西晉至北朝時期的大型磚室墓。

二〇〇二年十月，聯合考古隊第六次赴居延，會同國家文物研究所有關專家，在對居延遺址進行重點考察的基礎上，收集了大量相關的資料，開始就居延的全面保護作出規劃，同時制定了居延遺址內幾處古城和古塔的搶險加固方案。此外，聯合考古隊清理了綠城以東的察干川吉烽燧，獲得少量漢簡和部分遺物。

二、遺跡與遺物

（一）遺跡

近年來在居延地區的漢代遺存考古工作，共調查古城兩座，障城八座。在調查的一百餘座烽燧中，除有少量烽燧從整體構造和周圍的出土物判斷當屬隋唐及西夏時期構築外，漢代的烽燧約有近百座（**圖二**）。這些障城和烽燧，根據分布地域和地形地貌的不同而採取不同的構築和排列方式。大致可以分爲三類：

第一類 平地叠砌式。障城和烽燧均在平地以土坯分層橫竪相間，逐層叠砌，向上漸收，每隔三至六層夾一層芨芨草、蘆葦或紅柳，外觀呈覆斗狀，現存高度多在三至五米之間。

這類障城和烽燧多位於地勢平坦，視野開闊的河岸和戈壁地帶。地處伊肯河西岸的甲渠候官（破城子）及所領烽燧即屬此類。此列烽燧沿河岸東北—西南向一字形布列，每個烽燧一般相距約一點三公里左右，烽臺建在烽燧的東北角，與烽燧連爲一體，烽燧周圍都建有長方形的塢墻。建築規格整齊劃一，排列有序。伊肯河東岸保存基本完好的紅城障（**圖版貳**，2）亦屬此類。

第二類 夯土包砌式。先在地表以黄土夯築較高的夯土臺基，一般高在三至五米之間，障城或烽燧建在臺基之上。臺基外側以土坯横竪錯縫包砌，與上端墻體平齊，下方幾層土坯之間均夾有芨芨草、蘆葦或紅柳，向上漸收，其上土坯隔幾層亦夾有芨芨草、蘆葦或紅柳，保存高度多在五至八米之間。

這類障城和烽燧多位於土層較厚、地形高低起伏、周圍布滿連續的紅柳沙包的風蝕地帶。地處甲渠候官南北兩端的廣地候官（小方城）和殄北候官（宗間阿瑪）及其各自左近的烽燧屬此類。小方城（**圖版叁**，1）位於額濟納河東岸的河灘地帶，地勢較爲低窪，河岸東南側即是起伏的山丘。宗間阿瑪（**圖版叁**，2）周圍則是沙丘廣布，河渠縱橫，在夯土

圖二　居延遺址漢代亭障分布圖

臺基周圍挖有人工環壕，并與南側水渠相接，可見兼有防護功能。

第三類　臺地分築式。利用戈壁沙原上突起的孤立叠層砂岩小山包，一般高二十米左右，在山頂高處以土坯叠砌梯形烽臺（有的烽臺周圍還建有簡單的房間），而在山包偏下的平坦向陽處，一般建有較爲完整的院落。這是將烽臺和生活區分開修築。

這類障城和烽燧多建在廣袤的鹽鹼灘和風蝕的沙原之中，周圍的視野較爲開闊，烽燧間距往往因取決於地形條件而不等。位於居延澤南端的卅井候官（博羅松治）和其西北端的察干川吉（T116）應屬此類。博羅松治（**圖版肆，1**）位於居延塞防綫的最東端，因其位在古居延澤的南側，故周圍均爲鹽澤荒漠及間或突立的紅砂岩風蝕臺地。所在臺地東西長約一百米，南北寬約六十米，高約二十米。察干川吉（**圖版肆，2**）位於博羅松治西北約十三公里處，亦是建於一座高於周圍沙原戈壁約十五米的平頂山體之上，梯形烽臺靠近山溝處以石塊壘砌邊緣，以爲加固。周圍烽燧的分布亦因地形的多變而間距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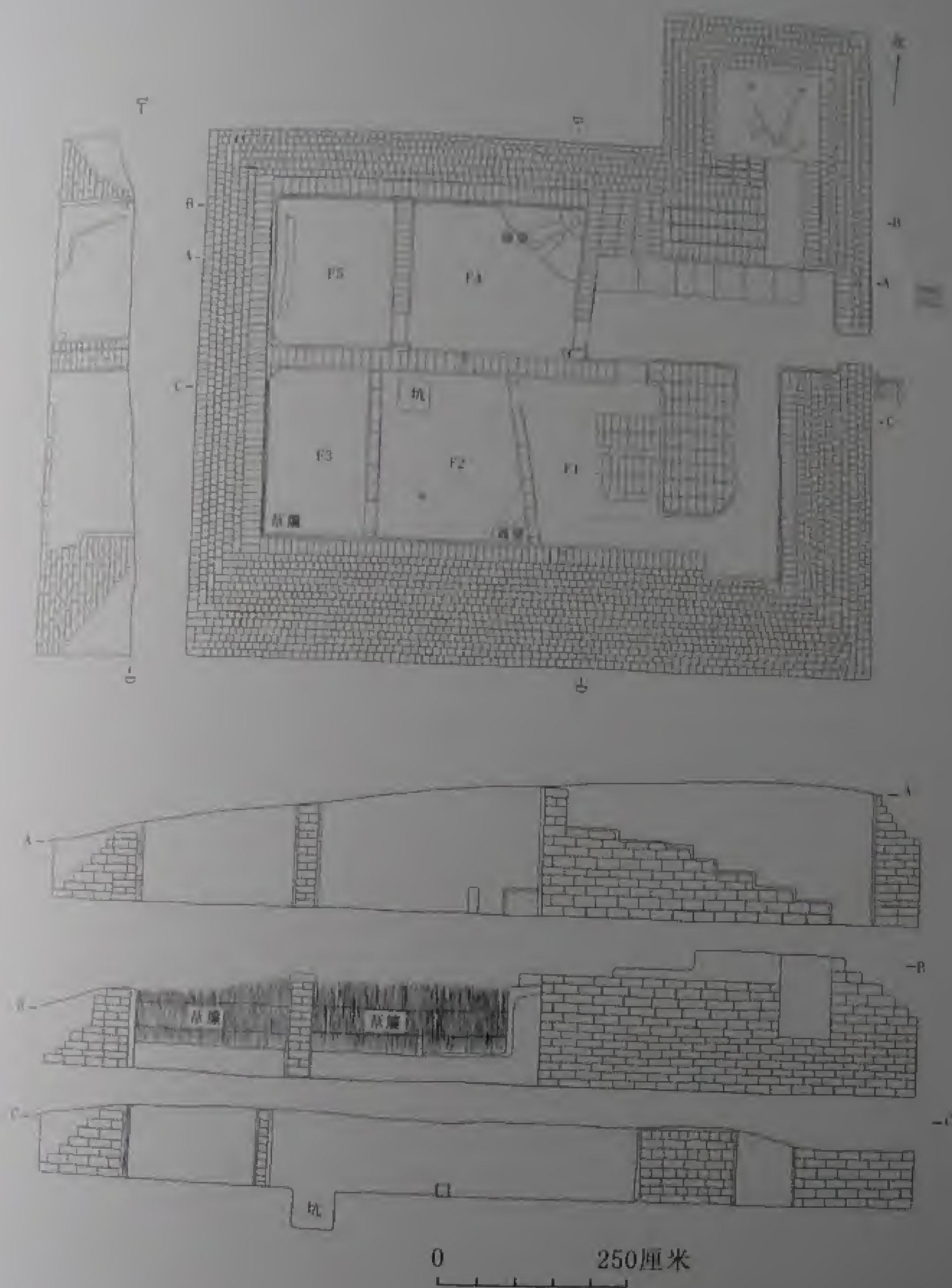
現以經過發掘清理的甲渠候官第十六隧和察干川吉兩座烽燧爲例，對居延漢代烽燧的形制結構和特征，作一簡要介紹。

一、第十六隧　中瑞聯合西北考察團編號T9。位於額濟納旗所在地達來庫布鎮西南約六公里處的伊肯河西岸的戈壁上。地理坐標爲東經101°00′08″，北緯41°53′58″。其西面爲納林河，兩河之岸邊均生長有茂密的胡楊林，烽燧周圍的戈壁上亦有稀疏的紅柳叢和干枯的梭梭。

該烽燧因風沙填埋剥蝕，外觀已呈渾圓的土丘狀，僅在東北側可見土坯、芨芨草和木門框外露，頂部留有鐵三角架的基礎。

烽燧的平面呈長方形，東西長十四米，南北寬十一米。在烽燧的東北角向北延伸出烽火臺，東西長四點五米，南北寬三米，方向二百五十五度。烽燧的建築結構由外墻、過道、房屋、臺階和烽火臺組成（**圖三；圖版伍，1**）。

烽燧均以長三十七厘米、寬十七厘米、厚十二厘米的土坯壘砌。外墻爲竪放叠砌，逐層臺階式收分，每層收分十二至十五厘米至頂部，頂部土坯横砌作房屋外墻，土坯間以三至五厘米厚的膠泥坐漿。北墻與西墻底部寬一點四米，南墻寬一點五米，東墻寬兩米，墻頂部均寬零點四米。烽火臺凸出部分底寬約一點一米，中間填土至頂部。東墻保存高度二點二米，南墻保存高度一點一米，西墻保存高度一點二米，北墻保存高度兩米左右。



圖三　額濟納旗甲渠候官第十六隧平、剖面圖

烽燧門道位於東墻之中部，寬六十五厘米，進深七十五厘米，現存高度五十餘厘米。門道外原應有一小型房屋，但因遭破壞，僅存西北角墻壁和粉刷的白粉。在門道南北兩側各出土一件木製轉射。

門道內向西爲門廳，東西長五點二米，南北寬一點四米，墻體殘高零點七至兩米。門廳北側緊靠烽火臺是通往烽火臺頂的階梯，以土坯壘砌，寬約七十五厘米，共七級，略有損壞，高度和寬度各不相同。在一、二級臺階據地面上方零點九米處，是一長二點四米、寬零點七五米、高一點三五米的通道，與烽火臺相連，通道口留有木製的門框，其內壁燒成磚紅色，里側積有較厚的木炭和灰土。在殘高約二點三米的烽火臺頂部，遺留有燒過的紅燒土和粗大的木柱，在臺頂四角有四根直徑約零點一八米的木樁，已殘斷，似爲搭建瞭望塔的建築。在門廳填土內，出有少量漢簡和鐵器、陶片等，在門廳東北角的臺階底部，堆放有大量的蘆葦、芨芨草和牛馬糞等。門廳壁上經七至八次抹草拌泥，每層厚約零點五厘米，并每次均經粉刷。

門廳的南側和西端是兩組房屋建築。南側爲一條通道和三間串聯的房間。其中，門廳南側東端的通道，南北長四點五米，過道寬零點九米，南端向南壁深入零點五米，寬一點五米，殘高一點二米。通道墻壁多次用厚零點五厘米的草拌泥抹過，且每次抹過后均以白粉粉刷，最多處可見有十八層之多。在填土出土的漢簡中，有寫有「第十六隧長王晉」字樣的簡，同時出土有一層蘆葦和直徑約六至十厘米的圓木五根，應爲屋頂塌落所致，此通道里側向西的門道曾被封堵，故此通道後期可能被作爲房屋使用過。

南側與通道相連的三間房屋，由東向西分別編號爲F1、F2、F3。三間房屋南壁即是烽燧之南壁，頂部寬爲一土坯長度，約有四十厘米，北墻厚約五十厘米，保存高度約兩米左右。三座房屋均有門道相通，F1由於西墻以單層土坯斜向壘砌，厚約二十五厘米，故平面呈北寬南窄的梯形，南北長二點四米，北部寬二點九米，南部寬二點四米。與東側通道相隔的土坯墻，厚約一點五米，其南端有一門道，寬七十厘米；北墻偏東處留一門道與門廳相通，寬七十厘米，門道臺階高三十厘米；西墻偏北處與F2相通的門道寬五十厘米，臺階高二十厘米；南墻靠西壁處，在壁上開挖一弧頂土龕，其中有燒烤痕跡，且有草木灰，龕高一米，寬五十厘米，深四十厘米。F1居住面除北端門道處外，均以土坯採用兩豎一橫分三排平鋪而成，厚約十五厘米。室內堆積爲灰白色沙土及頂部塌落的蘆葦、芨芨草和大量的膠泥土等，底部有較多的木頭。居住面上出土有幾枚漢簡及少量陶器殘片。F2位於F1西側，西鄰F3。由於東墻斜向壘砌，房屋呈南寬北窄的梯形，南北長三點四米，北端寬二點五五米，南端寬三點零五米。和F3相通的門道位於西墻南端，寬約六十

厘米，臺階高二十厘米。東牆門道南側立有一根殘高約七十厘米的木樁，應爲門框。F2 地面由草拌泥抹制而成，厚約六厘米，與牆壁之草拌泥相連接。在室內西北部居住面上建有一方形灰坑，邊長六十五厘米，深七十厘米，形制規整，填土爲灰黑色。在西南部居住面上，有一直徑約十六厘米，高約二十五厘米的用圓木挖空的木桶埋於地下，其內裝有圓木狀馬糞，用途不詳。室內東南角設有竈臺，平面呈扇形，東壁延長一點一五米，南壁延長八十厘米，高出地表四十厘米。竈臺中部爲外寬內窄平面如梯形的火膛，與烟道相連，頂部蓋有石板。竈臺所在牆角處砌有一個四分之一圓柱體狀的烟道，上部封頂，烟火沿南牆向西進入 F3，再折向北，順 F3 西牆到西北角烟囱冒出，由此形成火牆。火牆是用蘆葦以二列麻繩編制成葦簾，兩面抹泥後，斜立於火牆底部的二層臺階之上。臺階寬約十厘米，距地表高約四十厘米，葦簾下側與臺階外側平齊，上側斜靠於牆壁之上，形成中部斜向空間，用來走烟取暖。葦簾高約一米，厚五厘米，外側抹泥加厚與牆壁成一斜向平面（圖版伍，2）。室內堆積出土有漢簡、陶器殘片及木製構件等。F3 位於 F2 西側，平面呈長方形，南北長三點四米，東西寬兩米，東牆南端門道與 F2 相通，門道兩側留有安裝木門的痕跡，結構不詳。地面抹有草拌泥，與牆壁草拌泥相連，厚約五厘米。北壁存高約一點五米，東壁以單坯縱砌，厚約二十五厘米，南壁爲火牆，構造同 F2。F3 室內出土有較多的直徑在五至八厘米、長約兩米的圓木，同時出土的還有一些漢簡、木器構件和用草繩捆成柱狀的蘆葦草束等。

門廳西端的房屋分爲前後兩間，由東向西編號爲 F4 和 F5，分別與南側的 F2 和 F3 相對應。F4 位於北側房屋的東部，東牆正對門道。由於 F4 東壁向西斜砌，故房屋平面北寬南窄略成梯形，北牆長三點六米，南牆長三點二五米，南北寬三點一米。門道位於東牆南側，寬六十厘米，臺階高三十厘米。門道南側轉角處，留有裝門的木門樞。北牆即爲烽燧之北牆，現存高度約一點七五米，東牆與西牆均是單坯橫砌，東牆高約兩米，厚約四十厘米，西牆同 F5 共用，高約一點六五米，厚約四十厘米，南牆則與南側房屋共用，以單坯橫砌，厚約五十厘米，高約一點五至兩米，在南牆略偏西，距地面一點三五米高度的壁上，安裝有一個十至十二厘米直徑的中間挖空的木管，其長度與壁厚相等，似有便於兩邊通話的功用。室內四壁及地面均抹有厚三至五厘米的草拌泥。F4 東北角建有扇形竈臺，半徑約一點五米左右，竈臺中部爲火膛，烟火通過烟道與北壁的火牆相連，穿過隔牆向西進入 F5，又南折到西南角由烟囱冒出，建造方法與南側的 F2、F3 完全相同。在室內出土有漢簡、尖狀木棍、麻鞋、陶器殘片及大量的屋頂塌落的蘆葦、芨芨草、圓木梁架等。F5 位於 F4 西側，平面呈長方形，南北長三點一米，東西寬二點九米，門道位於東牆南部，寬六十五厘米，臺階高二十五厘

米。門道里側有一木制的門檻，地面抹草拌泥與四壁相連，厚約三至四厘米。北壁和西壁爲火墻，頂部寬五十厘米。在室内西壁下，出有一根長二點二米，直徑約十五厘米的圓木，應爲屋頂梁架構件。室内堆積中出土有漢簡、陶器殘片和較多的蘆葦、芨芨草等。

從烽燧内部堆積的出土物分析，烽燧中房間的建造方式基本一致，均是以土坯或横砌或順砌隔墻，住人的房屋内加設暖墻，竈臺一側的隔墻向内側斜砌，形成夾角，以便於竈臺和烟道的砌築。屋頂以自然的圓木搭建，其上鋪有蘆葦和芨芨草，再抹厚約十五至二十厘米的草拌泥，四壁及部分地面均以草拌泥抹平。室内據功用不同，分爲住人和堆放烽燧日用之物的處所。室内設有登上烽臺的踏道，烽臺頂端搭建有用於瞭望抑或舉烟火的木制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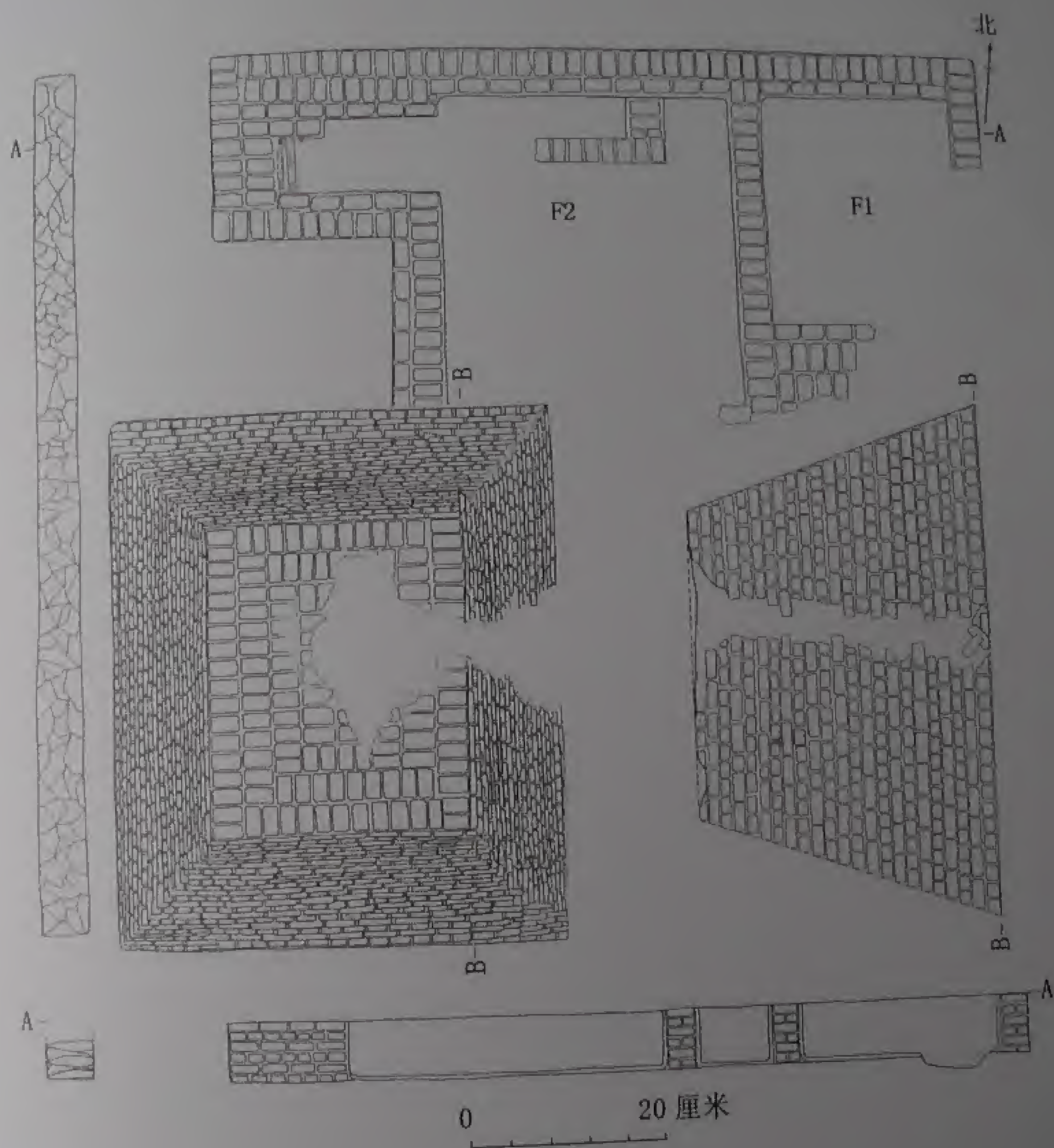
烽燧外側修建塢墻。據現場觀測，西側塢墻與烽燧西墻平齊，長三十米，南墻長四十六米，北墻與烽臺北墻平齊，長三十二米，東墻長四十四米。門址應在東墻的正中部。因風沙剥蝕，塢墻僅是隱約可見，構築方式不清。在東墻門址外北側，留有直徑約十五米，高約五十厘米的灰堆，亦作清理，出土少量殘損漢簡和日用器具。

在烽燧的西側十二點六米處，留有明顯的兩道塞墻，墻爲南北向，較直，兩墻外側相距約九米，墻寬約六十厘米，殘存高度僅十至二十厘米，其内即應爲「天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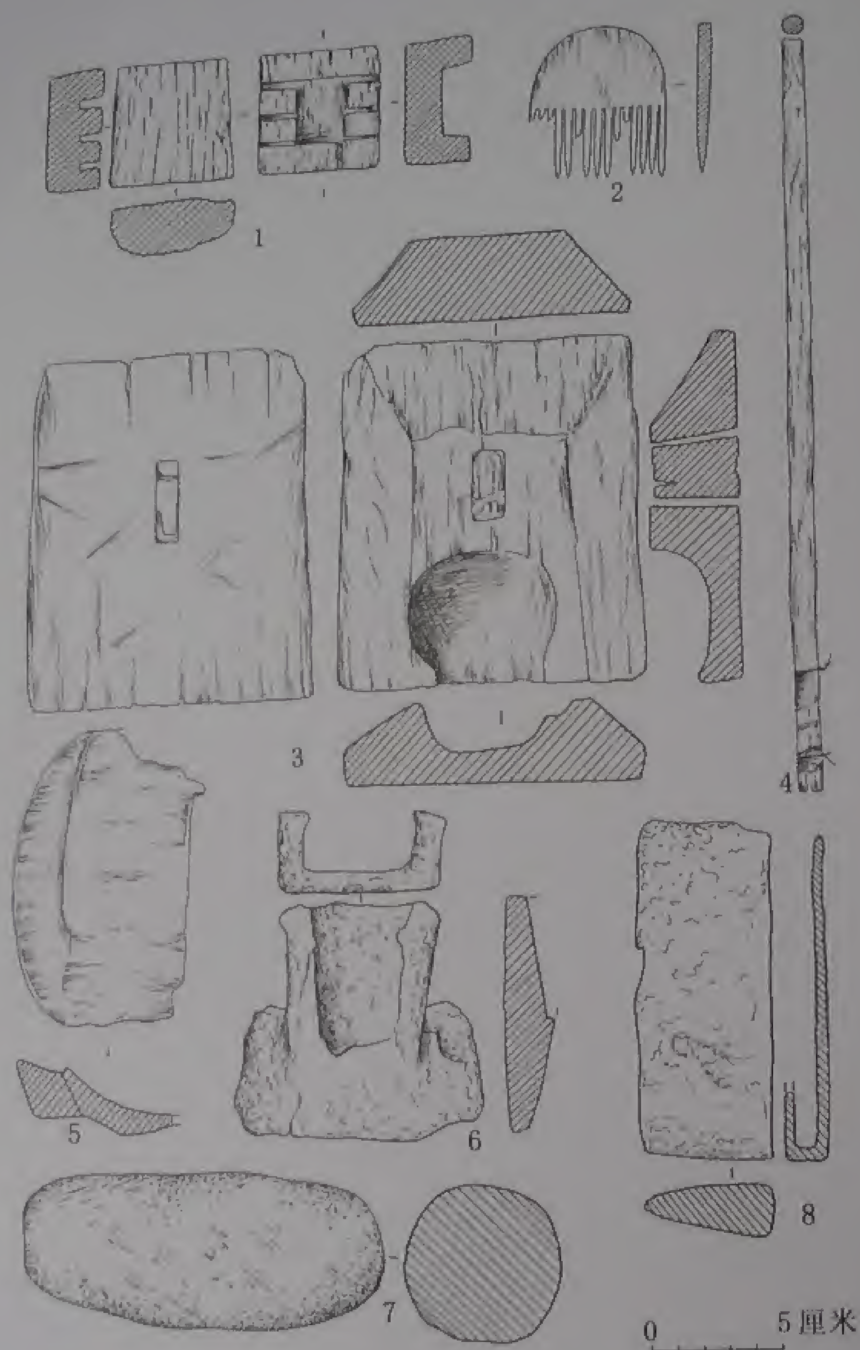
2、察干川吉　中瑞聯合西北考察團編號 T116。位於額濟納旗達來庫布鎮東南約四十五公里處，西北距黑城約二十公里。烽燧位於一較爲平坦的高崗之上，與崗下沙丘地面高差在十五米左右，其東北方可見大片的黄沙，東南面爲腐裘的鹽鹹灘和茂密的低矮植物，西、北兩面則是起伏的崗地和沙丘，在西南約五百米的臺地上，有一處西夏時期的村落遺址，有三排土坯砌築的房址和牲畜棚圈。

該烽燧地處高崗的西南緣，由烽臺和一組房屋組成，占地東西寬十二點五米，南北長十二點五米。烽臺位於高崗西南隅，以長四十厘米，寬二十三厘米，厚十六厘米和長四十厘米，寬十八厘米，厚十厘米的兩種不同規格的土坯，採用横縱相間，逐層叠砌的方法壘砌，每兩層夾一層蘆葦。烽臺底部南北長七點五米，東西寬六米；頂部南北長四點二五米，東西寬四米，現存高度約四點二五米。在烽臺的西側邊緣，有一道用石片壘砌的護墻，有五層，長約十二米，寬五十至六十厘米，高約五十厘米，略高出烽臺底部地面。在烽臺的東側中部，有一條因上下攀爬形成的通道，烽臺頂部略有殘損。

在烽臺北側向東，建有一排房屋，現存兩間，由東向西編爲 F1、F2。房屋北墻總長十一米，西墻長二點七五米，東



圖四　額濟納旗察干川吉烽燧平、剖面圖



圖五　額濟納烽燧出土器物

1 封泥匣(2002ESCSF2：7)　2 木梳(99ES16ST1：30)　3 木臼(2000ES9S：19)　4 筆杆(99ES16ST1：28)
5 耳杯(2000ES9SF3：1)　6 鐵鍤(99ES16SD1：14)　7 石磨棒(2002ESCSF2：17)
8 鐵鈲刃(2002ESCSF2：20)

[illegible]……上述遺跡均以[illegible]……

[illegible]……約七十厘米，保存[illegible]……

[illegible]……室內[illegible]……

F1 平面呈長方形，東南角因被擾已不存，南北長三點三五米，東西寬二點八米。東

[illegible]……約四十五至五十厘米，存高七十五厘米，東牆殘長一點七米，[illegible]……

[illegible]……米。[illegible]……

[illegible]……室內的填土中出土有十

[illegible]……

F2 在 F1 西側，平面略呈方形，南北長四點七米，東西寬四點一米，南部無存。室內

[illegible]……

[illegible]……

在 F2 北側內側，是一個[illegible]……門道位於 F2 內的北隅，東西長二點五米，南

[illegible]……十厘米，存高約八十厘米。[illegible]……

[illegible]……十厘米左右，因已破壞，詳情不清。其內存

[illegible]……（圖四）。

第十三[illegible]……

[illegible]……出土遺物亦較少，[illegible]……

（二）遺物

[illegible]……出土物中除有

[illegible]……

[illegible]……



0　　5 厘米

一、銅、鐵器　多爲兵器和農業生產工具

鐵鏟　99ES16SD1:14，插銎式倒梯形，中空，方銎，口徑長四點四厘米，寬一點八厘米。刃部寬展，呈梯形，略彎，刃寬九點八厘米，通高九厘米。（圖五：6；圖版陸：1）

鐵鐮刃　2002ESCSF2:20，爲一木鐮與刃部分體安裝的鐮刃，端部有銎口，壁厚一厘米，已殘。殘長五點二厘米，刃寬十三厘米。（圖五：8）

鐵杆銅鏃　99ES16SD1:8，鏃爲三棱形，銅質，長三點三厘米。鏃杆爲鐵質，圓柱狀，殘朽，與銅鏃首連鑄，殘長六厘米。（圖六：1；圖版陸：2）

銅鏃　99ES16SD1:9，三棱形，尾鋌爲柱狀，其上有與鐵箭杆斷開的痕跡，長二點八厘米。（圖六：2）

2、木器　出土較多，有轉射和生活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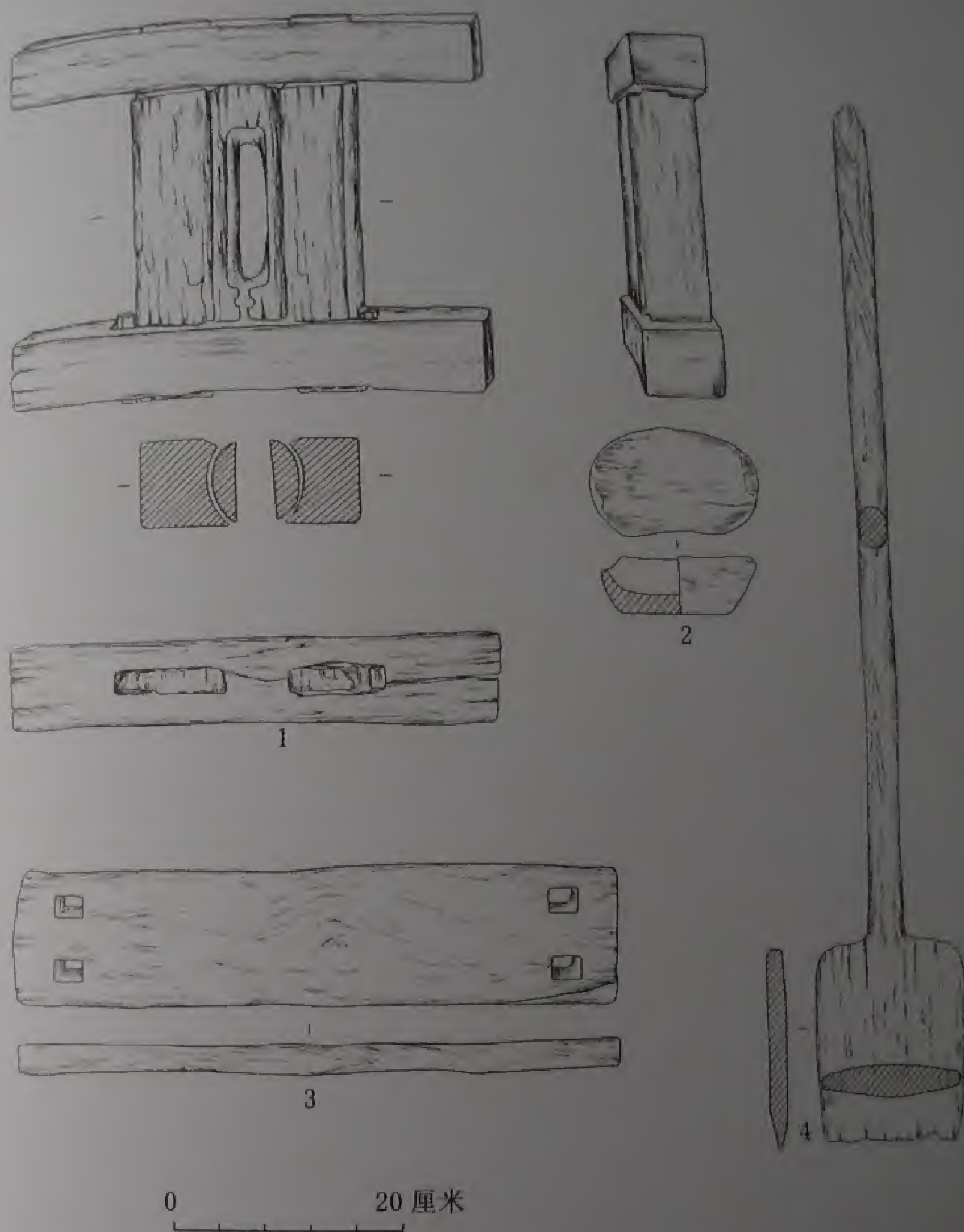
轉射　99ES16S:1，由四根方木和一根圓木裝置而成，整體如Ⅱ字形。上下兩端方木等齊，在中部各開兩個對稱的長方形卯孔，中間兩根立柱兩端做出榫頭，穿接於卯孔之中，再用木楔固緊。兩立木之間竪裝一根圓木，圓木兩端做出圓形榫頭，插於上下橫木的圓形卯孔之中。圓木中部竪向鑿長孔，孔上下兩端由裏向外往下斜鑿，裏側孔略小，外側孔較大。兩根立木中間一側竪向鑿凹槽，裏側緊靠，外側圓木兩側削去方棱，使中間圓木可以一百一十度角自由轉動。橫木長四十四厘米，寬五點八至六點八厘米，厚七點六厘米。立木長三十六點八厘米，寬六點二至六點八厘米，厚六點九厘米。圓木竪孔現長十五厘米，寬三點五至四厘米。外側長十六點五厘米，寬一點五厘米。（圖七：1；圖版陸：3）

木構件　2000ES9S:77，長方形木板，略作加工，長五十四厘米，寬十二厘米，厚二點五厘米。兩端各鑿有兩個長方形卯孔，孔長二點四厘米，寬兩厘米。應爲門道上方過梁木板。（圖七：3）

木鍬　2000ES9S:52，用一根整塊木製成。木鍬下端從兩側加工出粗略的刃部，但未見磨痕，而木鍬的柄部和肩部磨損嚴重，可見曾長期使用，柄已殘失。通長九十八厘米，鍬頭部長十八厘米，寬十四厘米。（圖七：2；圖版柒：1）

木臼　2000ES9S:83，以榆樹樹幹截斷製成，兩端頭面較平，有刀砍和重物夯擊的痕跡。直徑二十四至二十六厘米，高十八厘米。（圖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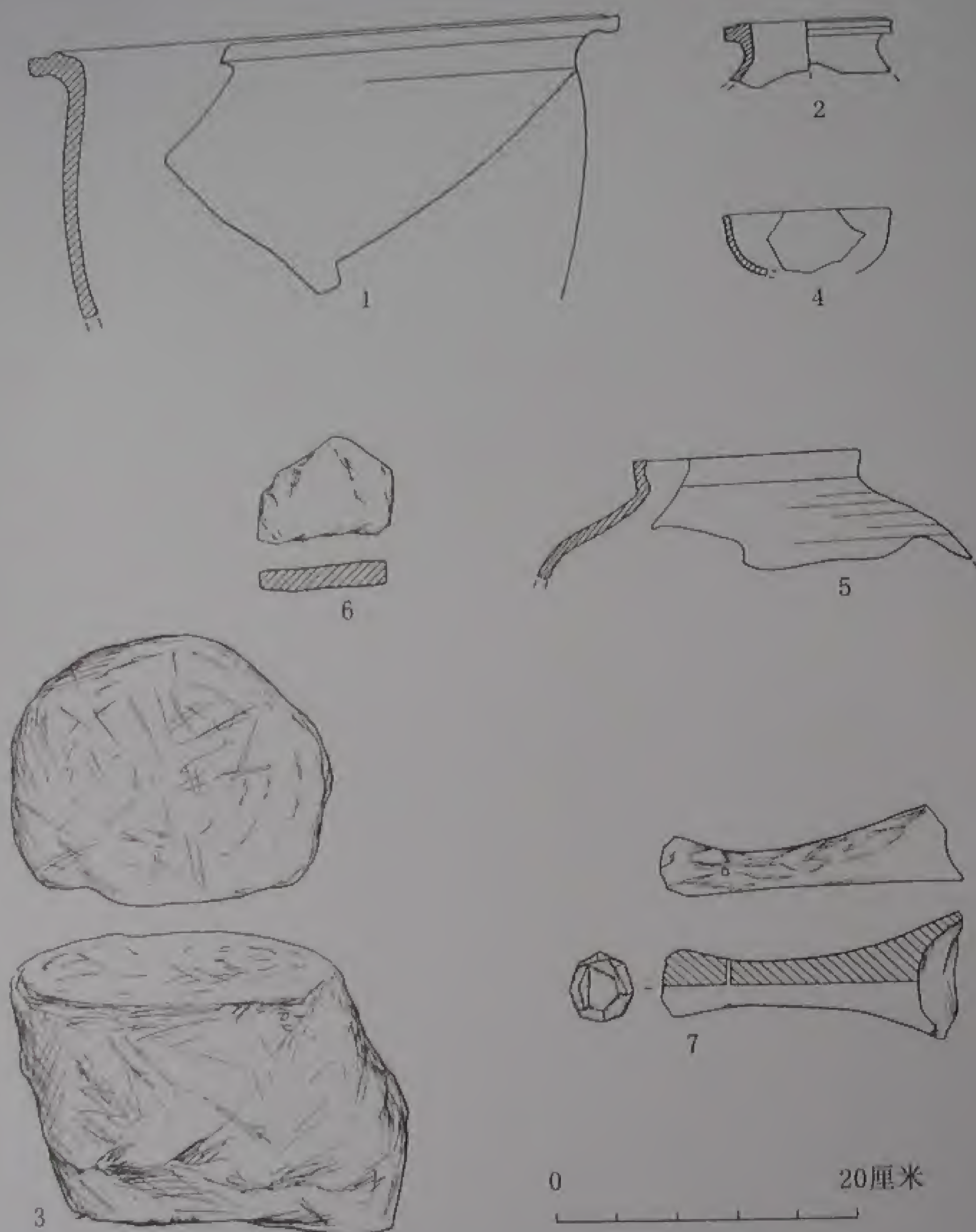
木門臼　2000ES9S:19，已殘斷，三面平削刮面，較平，長十四點四厘米，寬十二厘米，厚三點四厘米。爲門軸下方承受門軸轉動的構件，一端凹臼，略呈圓窩狀，直徑五點八厘米，深兩厘米。另一端有穿透的長方形卯眼，內留有殘斷



圖七　額濟納烽燧出土木器

1. 轉射(99ES16S：1)　2. 木碗(2002ESCSF2：1)　3. 木構件(2000ES9S：77)　4. 木鍬(2000ES9S：52)

額濟納漢簡



圖八　額濟納烽燧出土器物

1 陶盆(99ES17SH1：80)　2 小口罐(99ES16SF4：20)　3 木墩(2000ES9S：83)
4 陶鉢(2002ESCSF2：14)　5 陶釜(99ES16SF4：19)　6 磨石(2002ESCSF2：18)
7 陶勺(2000ES9S：50)

[illegible]，頭部長二點八厘米，寬一點二厘米。（圖五，3）

木碗　2002ESCSF2：1，橢圓形，弧壁，厚底，邊緣有殘損，長徑十六厘米，短徑九點六厘米，底厚兩厘米，高四點二厘米。（圖七，2；圖版陸，4）

耳杯　2000ES9SF3：1，殘留一半，橢圓形，底部略弧，月牙形扳耳，器表髹紫漆，殘長十二厘米，殘寬七點二厘米。（圖五，5）

封泥匣　2002ESCSF2：7，略呈方形，正面橫鋸出三道鋸槽，中間部分挖出長方形淺槽以裝封泥，底部平齊。長五點三厘米，寬五點一厘米，厚二點八厘米；淺槽長二點八厘米，寬兩厘米，深一厘米。（圖五，1）

木梳　99ES16ST1：30，硬木制作，十分規整。柄部半圓形，下有十五齒，尖部漸細，鋒利。長六點六厘米，寬五點六厘米，厚零點六厘米。（圖五，2；圖版柒，2）

筆杆　99ES16ST1：28，天然紅柳條製成，較直，粗細一致，尾端平齊，前端部略細，似爲穿錖之用，端部纏有少量細的麻綫。長二十點六厘米，杆徑零點八厘米。（圖五，4）

3．陶器　有少量出土，多爲殘片。

釜　99ES16SF4：19，泥質灰陶。直口平唇，沿內側內凹，鼓肩，上有輪制的凸棱，下部夾砂圜底部分已殘。口徑十六厘米。（圖捌，5）

盆　99ES17SH1：80，泥質灰陶。敞口平卷沿，斜寬唇，沿上有凹槽一道，深腹，底殘。口徑四十四厘米。（圖八，1）

小口罐　99ES16SF4：20，砂質紅褐陶。小口，束頸，平卷沿，唇部內凹，廣肩，腹以下殘。口徑十二厘米。（圖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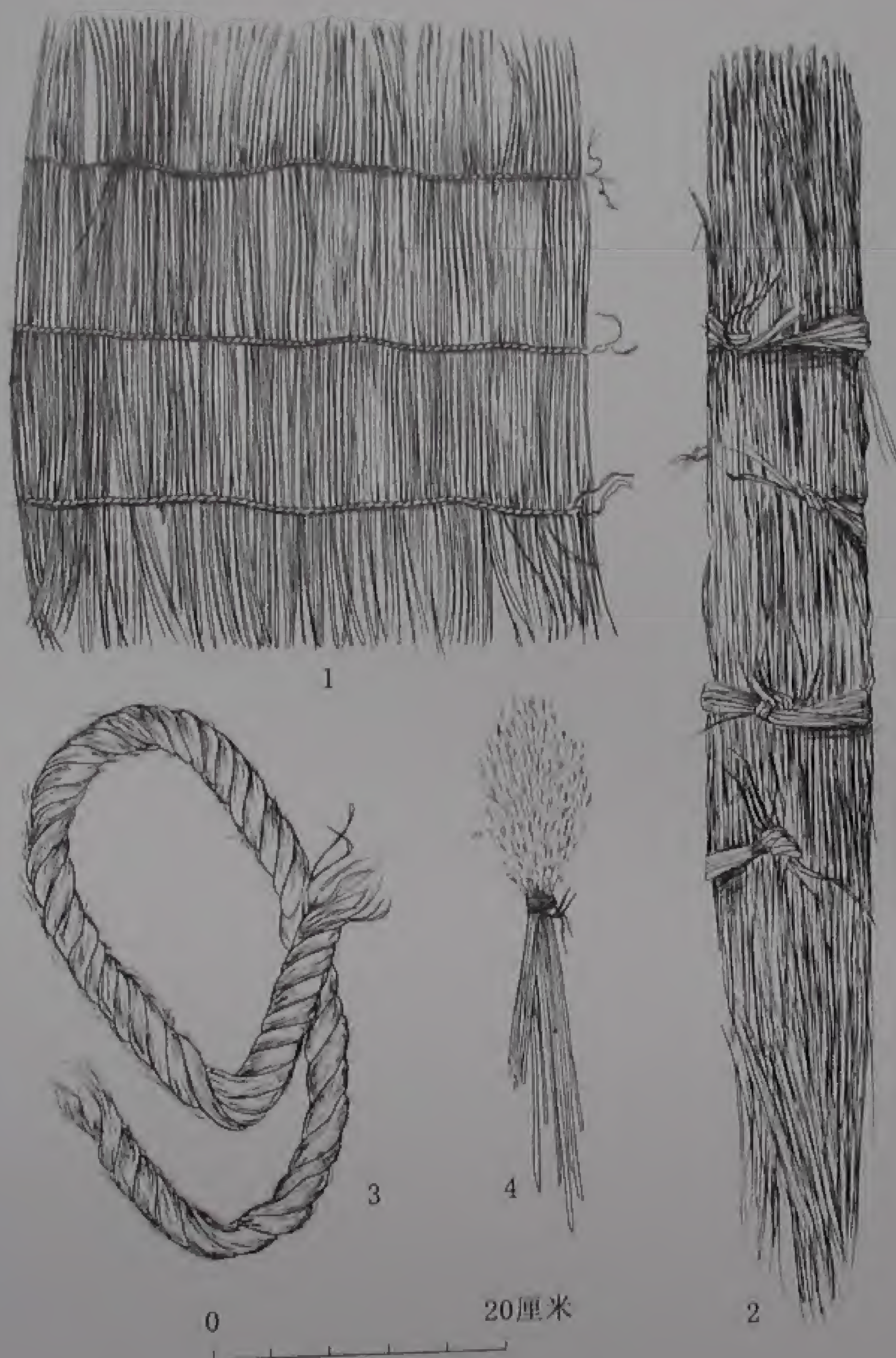
鉢　2002ESCSF2：14，泥質灰陶。斂口圓唇，斜腹，小平底，略殘。口徑十二厘米，高六點五厘米。（圖八，4）

勺　2000ES9S：50，泥質灰陶。柄部略細，端部略粗，平齊，橫穿一眼，上端爲平面，端圓弧，勺部殘損，若鍋底狀。殘長二十厘米，柄寬四點四厘米。（圖八，7；圖版柒，3）

4．石器　出土較少，多爲磨棒，磨石和砍砸器一類。

磨棒　2002ESCSF2：17，青藍色砂岩琢磨而成，圓棒狀，兩端略細，使用痕跡明顯。長十四點六厘米，粗徑六點二厘米。（圖伍，7）

磨石　2002ESCSF2：18，自然片岩製成，殘損。一面磨痕明顯。殘長六點五厘米，寬八點五厘米，厚一點七厘米。（圖捌，6）



圖九　額濟納烽燧出土草具

1 草苫(2000ES9S：89)　2 葦苣(99ES16SF3：5)　3 草繩(2000ES9S：57)
4 葦刷(99ES16SF4：17)

5．草具　出土數量最多，有烽燧點火用的各類草繩、葦繩、葦苣和日常使用的草簾、葦刷等。

葦苣　99ES16SF3：5，以四道葦草繩扎束葦杆成一捆，長九十二厘米，直徑十二厘米。（圖九，2）

葦刷　99ES16SF4：17，以較細的帶穗蘆葦用細麻綫扎束而成，長三十六厘米，徑三點八厘米。（圖九，4）

草簾　2000ES9S：89，以芨芨草用三道麻繩編織成簾片，保存長四十厘米，寬四十四厘米。（圖九，1）

草繩　2000ES9S：57，以芨芨草編成辮狀，長約一百零八厘米，直徑三點八厘米。（圖九，3）

草鞋　2000ES9SF1：11，以麻撚成細繩編織而成，僅有鞋底，前端收縮成一辮狀，其上繩已殘；後端收縮成辮狀後，其上向兩側分別出兩股細繩，與鞋底脚心靠後方兩側的繩鼻相系。鞋底長二十四厘米，寬十點五厘米，厚零點六厘米。（圖版捌，1）

6．織物、皮革　多爲絲織和麻布衣物，以及羊皮褥子、皮革釘制的皮鞋等。

夾衣　2002ESCSF2：22，爲一件夾襖的袖口部分，外面是藍色絲綢面，裏面以三層粗麻布作裏，以白色細麻綫衲在一起。袖口寬十四厘米，斷口處寬二十厘米，殘長十五厘米，單面厚約零點四厘米。（圖版捌，2）

棉衣　2000ES9SF1：12，以土黄色絲綢作裏和面，中間夾以兩層粗麻布，裏和面用棉綫衲在一起成較厚的棉衣。因殘甚，不知其形狀。（圖版捌，4）

麻鞋　99ES16SF4：13，鞋底以粗麻繩竪紋編織而成，分作兩層，略呈長方形，前後端略呈弧形，鞋面以細麻繩橫紋編織，夾於兩層鞋底之間，用麻繩縫制成一體，鞋底墊有羊皮鞋墊，制作精細。鞋長二十八厘米，寬十一點五厘米，底厚零點三厘米，幫厚零點二厘米。（圖版捌，3）

皮革鞋　2002ESCSF2：28，以很厚的牛皮制成。分別剪出鞋底和鞋幫，用皮繩連接，其内墊有皮革鞋墊，殘損僅餘前端。殘長十六厘米，寬十點五厘米，底厚三點五厘米。（圖版柒，4）

三、結語

世紀之交在額濟納旗居延漢代遺址的考古調查與發掘所得，是近百年來居延地區漢代考古的重要收穫之一。主要表現在：

1・通過對居延地區現存漢代城址和烽燧障塞的考古調查與測繪，我們基本搞清楚了這些城址，特別是烽燧的分布規律及相互關係，并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總結出坐落於不同地域和不同地形條件的烽燧障塞，存在着根據地形條件的不同而採取平地疊砌，夯土包砌和臺地分砌等幾種不同的建造方式。史載，武帝「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史記・匈奴列傳》），額濟納河流域至居延澤一綫的亭障設置，當是這一記載的直接印證。

2・經過對居延漢代烽燧綫的調查，分布於伊肯河兩岸的烽燧基本都建有塢牆，同時，在烽燧的西側，均發現了寬約九米的「天田」。在甲渠候官第九隧的發掘中，還出土了記載各隧分管「天田」多少里的木牌。證明了烽燧戍卒「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跡以知匈奴來入」（《漢書・晁錯傳》），專司候望之職的真實性。

3・在對幾座不同結構的烽燧遺址發掘後，我們了解到烽燧内分爲烽臺和居室兩大部分的基本布局。同時，通過烽燧上部堞牆和轉射，弓弩、虎落、羊頭石的配置和房屋中灶臺，暖牆及生活用品的出土情況，我們似乎可以復原當時守邊戍卒屯墾邊關，且耕且守的生活場景。

4・通過對發掘現場的觀察發現，在甲渠候官所在的烽燧綫上，大部分烽燧是經過多次改建的。許多烽燧常常是在抹了草拌泥的原來的四周外壁上，再向外加厚一至二米。有的烽燧内部在發掘時，僅在東側靠近門道的地方留有一間小屋，其他各室均已封堵，而且可以看出其逐步封堵廢棄的過程。有的烽燧内，在重新使用原來廢棄的房間時，并沒有將廢棄時的沙土清理完，就在沙土之上再作改建。説明了這些烽燧是多次被廢棄的，而且規模越來越小。這些情況同西漢中晚期勢力較强，其後，從西漢末到新莽、東漢時，勢力逐漸衰微是相一致的。

5・烽燧出土的五百餘枚漢簡，其年代從西漢中晚期至東漢早期。我們從中可以獲取大量的有關漢代邊關行政設置、軍事屯戍、規章制度、邊關生活、生態環境和居民生業等方面的信息，爲我們深入研究漢代居延地區的歷史，探討當時的漢匈關係提供了第一手資料。

居延是一部厚重的史書，封存於戈壁沙漠之中，發掘和解讀那一段鮮爲人知的歷史，特别是加强對於烽燧分布、形制及漢簡所含内容的研究，是我們今後工作的重點。

參加調查和發掘工作的有王曉琨、賓勒道、付興業、策仁扣、李國慶、楊春文、王慶華、王登良等。此項目得到國家文物局、内蒙古文化廳、阿拉善盟文化局和額濟納旗文化、文物部門的大力支持。李言、孔群負責器物攝影，郝曉菲負責繪圖。

額濟納漢簡概述

◎白音查干　特日格樂

居延漢簡多爲我國漢代張掖郡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的行政文書檔案，爲研究漢代的政治、經濟、西北邊疆屯戍活動和典章制度等方面提供了極爲珍貴的第一手資料。

一九三〇年四月，由中瑞合組的前西北科學考察團團員福克·貝格曼在我國額濟納河兩岸和黑城南卅井塞，首次發現居延漢簡一萬餘枚。由於戰亂，這批漢簡輾轉各地後，現存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從發現這批漢簡到今天的數十年中，國內外出版了很多有重要參考價值的論著，據不完全統計，有關釋文、圖版、論文、專著多達數千種。其中勞榦先生的《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下）都是研究這批漢簡的基本著作。

一九七三年夏季，由甘肅省博物館等單位組成的居延考古隊在甲渠候官（破城子）、甲渠塞第四隧和肩水金關新發現居延漢簡近兩萬枚，現存於甘肅省博物館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新簡的發現，無論在出土簡的數量還是在簡文內容的豐富程度上都是空前的，與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相比，這次發掘範圍廣，按科學要求進行，在文物出土地點層位、斷代、編綴等方面均取得了全面系統的第一手資料。新簡最大的特點爲出土大量的簡册，屬於候官保存的檔案文件。《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隧》（文物出版社）爲研究這批漢簡的基本材料。

一九九九年、二〇〇〇年、二〇〇二年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工作人員三次深入額濟納地區進行考古發掘，共獲漢簡五百餘枚，現存於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爲了使這批彌足珍貴的漢簡早日公之於世，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的考古和歷史工作者，對這批漢簡聯合進行整理。由於歷史的原因，內蒙古額濟納地區雖前後出土漢簡數萬枚，但至今爲止內蒙古未保存有一枚漢簡，內蒙古的漢簡研究仍處於起步階段。此次出土漢簡的數量雖較前兩次少了許多，但內涵頗爲豐富和精彩，價值同等重要。尤其對內蒙古來說，這將是他們自行發掘、整理、出版的首批漢簡。這無疑將有力推動內蒙古地區發掘、

整理漢簡的進程，爲整個漢簡研究領域作出自己的貢獻。

我們雖從未涉足漢簡研究，但有幸參加了此次整理工作，在工作過程中收獲匪淺，現參照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一書，擬分書檄、簿籍、律令、檢、其他等五大類，各類下又細分數小類，將額濟納新出土居延漢簡的概況舉例扼要作一介紹。不妥之處，懇請各位同仁和廣大讀者不吝賜教。

一、書檄

（一）詔書

大□□皇大后詔曰：可□　2000ES9SF4：37

按：以上爲太后頒布的一道懿旨。詔書爲秦漢以來皇室文書的泛稱，用於處理常規的行政事務，用量最大，細分之又有策書、制書、詔書、戒敕之别。《史記・秦始皇本紀》云：『臣等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曰制，令曰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採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秦統一之前秦王的文書稱『命書』。

（二）上行文書

九月，第三候長敢言之，謹録移敢言之。　2000ES9SF4：13

按：官府上行文書是各級機構呈報上級的文書。『敢言之』爲上行文書中下級呈文上級時的慣用謙語，簡牘所見凡上行文書，無論屬何級别，皆云『敢言之』。

（三）下行文書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甲戌下。

十一月壬午張掖大尹良，尹部騎司馬武行丞事，庫丞習行丞事下部大尹官縣：丞書從事下當用者，明白　2000ES9SF4：4

扁書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誦之。具上吏民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名。會今，罪别之以責行者如詔書，書到言。

書言島　2000ES9SF4：3

[illegible]下官縣承書從事……當用者，明白扁

書[illegible]見處，令吏民盡知之。具上壹切蒙恩勿治其罪人名，所坐，罪別之，如詔書。　2000ES9SF4:1

[illegible]「承書從事下當用者」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白扁書亭隧顯見處，令吏卒盡知之。具上壹切蒙恩勿治其

者，[illegible]書律令。　2000ES9SF4:2

按：以上四枚簡爲一册書之前四簡，根據所書年代與干支排定其次序。甲溝，王莽時期甲渠的改名。以上是王莽始建國二年王莽政權所頒布的赦令之下達情況的記録。中央政府赦令傳詣邊郡後，任職官吏逐級下達該詔書。下行文書的常用語爲「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明白扁書亭隧顯見處，令吏卒盡知之」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有兩層含義，「承」通「承」，一是要求收文者依照文書的要求行事；二是將文書的精神再傳達給有關部門或人員。如詔書，意爲遵照相關詔書命令執行；書到言，指回報收到來文的日期；「明白扁書亭隧顯見處，令吏卒盡知之」指將有關旨意用扁書的形式詔告天下。扁書，今作匾書，即寫在版匾上的文書，由其載體材料而得名，通常是詔書律令或其他告喻民衆的重要文書的終端公布形式。

（四）視事書

始建國三年三月乙酉朔己丑，第十隧史寶敢言之，初除，即日視事敢言之。　99ES16ST1:10

按：王莽時「四」寫作「三」。以上爲一視事書，視事書即上任后的報告書。

（五）除書

居延甲渠塞山隧長，居延累山里上造華商，年六十，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癸卯除。史。　2000ES9S:2

按：除書爲任命書。

（六）償債擔保書

出茭百七十束，直錢百七十，驚虜隧長王宣二月己未買，願以三月禄償。見　2000ES7SF1:3

（七）病書

□千隧長令，责行部吏卒有病。□　99ES17SH1:40

按：病書即病假報告書。漢代病書由患者先給所在部門呈送請假報告，再由所在部門逐級上報，病假制度與當時的行政法規和勞績的計算有關。

(八)府記

五月丙子士吏猛對府還受……有所驗□□□府五官張掾召第十候史程並記到，便道馳詣府，會丁丑旦，毋得以它爲解。 99ES16ST1：11A

第十候史程並行者走。 99ES16ST1：11B

按：府記爲太守府下發的文書。

(九)官記

九月癸亥，官告第十七候史爲官買羊，至今不來，解何？記到，輒持羊詣官會。今毋後都吏。 2000ES7SF1：16

按：官記爲候官所下發的文書，此處指甲渠候官。記是較書檄隨意的通行文書形式，有三個特點：沒有年號，只有月和干支；沒有具體發文機構的名稱；沒有發文者的署名。以上特點也可看出它的較隨意性。

(十)私記

第十七吏朱子元記　頃馮卿幸□

萬君□ 99ES16SF5：2

豊叩頭言，守丞仁，皆皆仁，今史敵之□

子墨坐前善毋恙，頃者起居得毋有它□ 2000ES7S：3A

按：私記爲私人信件，屢見於此批漢簡。凡私記多用謙語，如「叩頭言」、「叩頭白」、「坐前善毋恙」、「起居得毋有它」等。書檄是當時各級機構普遍使用、通行的文書類別，猶如今天的通用文種。書檄自身既是各種信息的載體，亦可以搭載同類別或其他類別的文書運行。

二、簿籍

(一)被兵簿

右具弩一　稾矢五十　蝠蘭冠 99ES16ST1：20

日　傳　鐵鎧　六石弩　五石弩　四石弩　三石弩　弓……　臬長弦 99ES17SH1：9A

按：檄兵簿爲配備武器的統計賬本。

（二）錢財出入簿

三月　錢四百

出　入兩行二百　居攝二年正月壬戌省卒王書付門卒蔡惲。

時用　檄廿三，尺札百　99ES17SH1:2

按：錢財出入簿爲現金及資產的出納賬本。

（三）日跡簿

時臺壬辰，積卅日，從第十二燧北界盡　99ES17SH1:41

按：日跡是每天例行的觀察天田是否有足跡的活動。天田是沿長城鋪設或加工的沙帶，寬約五至七米，凡人馬越過都能留下足跡。《漢書·晁錯傳》云：「爲中周虎落」，蘇林曰：「作虎落於塞下，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跡，以知匈奴人來入。」虎落與天田不盡相同，但蘇林所云「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跡」恰爲天田之制。戍卒與候長、候史日跡有量的區別：戍卒在自己所在的烽燧周圍日跡，約合漢里三里左右，路程較短，而候長、候史日跡在自己部所的範圍內跨越多座烽燧，約達漢里二十里，路程較遠。對候長、候史的日跡，漢朝頒布法令以資鼓勵，即北邊挈令中所云：「候長、候史日跡及將軍吏勞二日當三日。」漢律對日跡獎懲鮮明，不日跡受罰，完成則獎賞。不得隱匿所發現亡逃人越塞天田足跡。

（四）計簿

十五日建亥廿三日丁未直收　2000ES9S:3A

君相二石二斗又三斗　君上三斗　周陽君九斗　□三石　石二斗博二斗又　渣穀二斗　又二斗半　八斗

又穀六斗　二斗又薄二斗　朱君三斗　2000ES9S:3B

按：計簿是漢代的流水賬。

（五）出入簿

五，十二月居署用穀二石九升少。

十二，十月居署用穀二石九升少。　凡六石二斗九升

十月居署用穀二石九升少。　2000ES7SF1:14

(六)吏奉賦名籍

燧長郭卿　千二　官令史元卿取　99ES17SH1:3

按：吏奉賦名籍是支付官吏俸禄的名單。

(七)吏卒廩名籍

令史王宗，十一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2000ES7SF1:10

第十二隧卒上官登，四月食三石　2000ES7SF2:11

按：第一枚爲吏廩名籍，第二枚爲卒廩名籍，是塞上吏卒發放口糧的記録。

(八)吏卒家屬廩名籍

母大女□如，年六十二，見在署用穀二石九升少。

第卅一隧卒王猷：子小男女敎，年一，見在署用穀七斗六升少。☑

妻大女如，年廿六，見在署用穀二石九升。　2000ES7SF1:11

(九)車父、亭長、騎吏名籍

●□邑第十三車父范獲(或護)　2000ES7SF1:21

臨道亭長龍大昌　將軍騎吏　2000ES7S:13

戍卒　陽夏公乘武陽里房咀年廿五。　2000ES7SF1:134

按：以上是車父、騎吏、亭長、戍卒的名單。

(十)吏卒在署名籍

卒左偃見。

騎古隧長吳何見。　卒馮得在官。　2000ES7SF1:84

卒張詡見。

按：吏卒在崗報告書。

(十一)卒不任候望名籍

始建國三年三月癸亥朔壬戌，第十隧長育敢言之，謹移卒不任候望名籍一編敢言之。2000ES9SF3:2A

[illegible] 2000ES9SF3:29

按：上簡僅爲至不往候望名籍的上言兩，而未見其內容。《簡牘文書學》中未提及，在此單列一類，以供參考。

（十一）日跡檮

第七隧卒日跡檮　2000ES9SF1:1A

第七隧卒日跡檮　2000ES9SF1:1B

第七隧卒日跡檮　2000ES9SF1:1C

第七隧卒日跡檮　2000ES9SF1:1D

第十隧卒日跡檮　99ES16SF2:4A

第十隧卒日跡檮　99ES16SF2:4B

第十隧卒日跡檮　99ES16SF2:4C

第十隧卒日跡檮　99ES16SF2:4D

按：日跡檮爲漢代邊郡戍卒、官吏日跡記録牌，每日跡一日保留一枚日跡檮，作爲日后賜勞、奪勞的依據。

以上爲簿籍類簡牘，可分爲簿與籍兩大類，但是側重點各不相同，簿通常以人或錢物的數量值爲主項，而籍大多以人或物的自身爲主項，數量爲輔。

三、律令

（一）烽火品約

吏卒遣吏望見匈奴人起居如烽火品約。　2000ES9SF3:1

匈奴人即持兵刃功亭走隧攻亭閉户，事關下代。　2000ES9SF3:3

按：烽火品約是各級屯戍組織關於烽與烽火信號的具體規定。烽火信號是用火光、烟、標幟物的不同數量組合來體現的。常用的烽具有苣火、積薪、烽表等。苣是使用蘆葦或芨芨草扎成的草把，長度不一。大苣長二百二十三厘米，直

徑五厘米，用蘆葦數根擰成繩捆扎，共捆扎六道。中苣二十三厘米到二十五厘米，直徑四點五厘米，蘆葦把捆扎方法與大苣同，個別用麻繩捆扎二至四道。小苣長八點七厘米，直徑三厘米左右，蘆葦把用麻繩捆扎三道（甘肅省博物館、敦煌縣文化館《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簡報》，載於《漢簡研究文集》）。積薪，柴草堆，堆積於離墩塢稍遠處，每堆之間又有一定距離，排列方式多與烽燧綫垂直，積薪也有大小之分。苣、積薪作爲信號均燃燒，苣用於夜晚，燃燒用其光爲信號，積薪則爲白晝、黑夜均用，黑夜用其光爲信號，白晝燃積薪用其烟爲信號。烽，表爲表幟物，烽，籠狀，白天舉烽而不燃燒，表是可展垂之旗幟一類，表的功用與烽類似。漢代傳遞烽火的速度是每漢時一百里，漢時對烽火留遲與誤舉要進行調查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二）功令冊五

功令第卌五：　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若不帣，賜奪勞矢□　2000ES7SH1:1

按：　功令是關於考核嘉獎的法令。漢代功令的內容很多，有學者功課的條文，也有吏卒都試的條款。弓弩是漢代主要兵器，因此都試也以射爲主，簡文所見的秋射是秋天舉行的弩射考核，它是漢代都試主要內容之一。試射時箭靶的距離與弩機的彈射力相應，當時居延塞常用的弩機的彈射力在漢三石至八石左右。簡文所見「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若不帣，賜奪勞」，意爲每次秋射發矢十二枚，以中靶六枚爲合格，超過六枚，每枚賜勞十五日，不足六枚，每枚奪勞十五日。每次秋射都有個人成績記録，每次秋射的結果還需以爰書的形式向上級報告。對此令的審批權歸二千石官，由他們下達嘉獎或懲罰令。

（三）士吏行政規範

●專部士吏典趣輒　99ES16ST1:1

告士吏、候長，候史壁亭隧外內。　99ES16ST1:2

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　99ES16ST1:3

●爲書胡虜講言二事爲一，毋令編帣絶。　99ES16ST1:4

●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輔、廣十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　99ES16ST1:5

●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爲它事者。　99ES16ST1:6

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之。　99ES16ST1:7

●[illegible]長，[illegible]之。　99ES16ST1:8

（以上八簡爲一册書，尚存兩道編繩）

按：以上爲一部册書，是候官派駐各處烽燧的士吏們的工作條款。簡文的內容很自然地分爲兩類，一類爲頂端有黑點，是士吏們必須完成的工作內容，第二類爲文首有「告」字者，是士吏們所要完成的提醒工作。

四、檢

（一）實物檢

[illegible]廿五束[illegible]第十六　99ES16SF3:2

（二）文書檢

甲渠官　99ES18SH1:3

陽朔元年三月乙亥，第十燧長傅譚[illegible]第十六燧長昆，府調卒燧一人詣殄北，詣沙，常會月☑

□□行者走　第十燧卒王如意，第十一燧卒楊耐，第十二燧卒王□等三人詣殄北。□□　☑

十七燧長[illegible]以檄言付[illegible]日時[illegible]令會日已[illegible]長□□□□□□□　☑　99ES16SF3:1

按：檢爲封緘的表識，設有封泥槽，用以填封泥及蓋印章，大多署有文字以說明封緘的傳送、封存等。「行者走」爲派專人送信的傳遞方式。其他傳遞方式有「燧次行」即逐燧傳遞，「以亭行」即逐亭傳遞。二者在距離上有差距，通常隔數燧才設一亭，可得知燧間距離較短，亭間距離較長。

（三）實物

第十六燧[illegible]一完　99ES17SH1:4A

第十六燧[illegible]一完　99ES17SH1:4B

第十六燧[illegible]☑　99ES17SH1:28A

第十六燧[illegible]☑　99ES17SH1:28B（上端有孔）

按：指標簽。

五、其他

這一類包括曆譜簡、術數簡、人面像與字跡漫漶無法辨識的簡牘。

（一）曆譜簡

一日己□

二日庚□

三日辛未 ☑

四日壬申 日中 2000ES9S：21A

三月小

一日己丑 六日甲午

二日庚寅 七日乙未

三日辛卯 八日丙申 ☑

九日丁酉 2000ES9S：21B

（二）術數簡

卯東南有得，西北凶，辰東大吉，南有得，西北凶，巳東毋行，南大吉，西凶，北有得，午東北有 2002ESCSF1：5A

五十 2002ESCSF1：5B

（三）人面像

人面像曾在西北邊陲漢簡中多次見到。誠如陳槃先生《漢晉遺簡識小七種》所云：「此居延木偶之形制，像一惡神或鬼神，不可能像人或尊祀之神；同時惡神或鬼神之木偶，出土如此之多，可以使人想及其使用之普遍。由此二事視之，則似乎表像神荼鬱壘之「桃符」近是。再次此木人下端尖鋭，且尖鋭部分有甚短者，合於所謂飾門，所謂插户。再次萬典藝術云：「造桃木著户」；魏董勛云：「畫作人首」。桃符之中，有此一簡易作法，而此居延木偶，亦間或作長方板片，畫人首其上。二者之間，亦不失爲切合。」

由於額濟納居延漢簡距今年代已久，且多係殘簡斷片。其中有的簡文因字跡嚴重漫漶不清，或無法辨認，或不能通曉文意，致使部分簡牘無法分類，有待今後研究。

初讀額濟納漢簡

謝桂華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的考古工作者，一九九九年、二〇〇〇年、二〇〇二年先後三次深入漢代居延烽燧遺址，進行考古調查和發掘，共採獲漢簡五百餘枚，因均出土於額濟納河流域，故命名爲額濟納漢簡。

額濟納漢簡，是繼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首次發現一萬餘枚居延漢簡，一九七二至一九八二年期間，調查、採集、發掘，甘肅內獲近兩萬枚居延新簡之後，發現的第三批居延漢簡。從出土簡數而言，僅爲首批居延漢簡的二十分之一，第二批居延新簡的四十分之一，無法與前兩批居延漢簡進行比擬，但對於內蒙古自治區而言，卻是從無到有的歷史突破，無疑爲今後居延漢簡繼續出土拉開了序幕，奠定了堅實可靠的基礎。

額濟納出土的五百餘枚漢簡中，有明確紀年的簡有：

漢宣帝　神爵二年　99ES16SD1：1

漢元帝　永光二年　99ES17SH1：13

　　　　建昭二年　99ES17SH1：44

　　　　建昭五年　99ES16SF1：4

漢成帝　河平二年　99ES17SH1：1

　　　　陽朔元年　99ES16SF3：1

　　　　陽朔四年　99ES16ST1：18A

　　　　永始三年　2000ES7SF1：85A

　　　　元延元年　2000ES7SF2：2A

　　　　［綏］和元年　99ES17SH1：20

　　　　綏和二年　2000ES7SF1：17

漢哀帝　建平元年　2000ES7S：17

　　　　　　　　　2000ES14SF1：1A

建平二年　2000ES14SF1:1A

建平五年　2000ES7SF1:1A

2000ES14SF1:1A

孺子嬰　居攝二年　99ES16SF2:5A、B

99ES17SH1:2

2000ES9SF4:18A、B

居攝三年　2000ES9SF4:17A、B

新(王莽)　始建國二年　2000ES9SF4:4

始建國二年　2000ES7SF1:127

2000ES9SF3:2A

2000ES9SF3:6

始建國三年　99ES16ST1:10

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　2000ES9S:2

漢光武帝　建武四年　2000ES9SF3:4A

其中,以西漢宣帝神爵三年(前五九)爲最早,東漢光武帝建武四年(二八)爲最晚,前後達八十七年之久。就其出土地點而言,首批一萬餘枚居延漢簡,共二十個出土地點,其中破城子(編號A8)出土五千二百一十六枚,肩水金關(編號A32)出土八百五十枚,地灣(編號A33)出土兩千枚,大灣(編號A35)出土一千五百枚。這四個地點合計出土九千五百六十六枚,占了絕大多數,而從序數命名的第四隧(編號P1),僅出土了一枚居延漢簡。第二批約兩萬枚居延新簡,共三個出土地點,其中除從序數命名的甲渠塞第四隧,開了兩個探方(編號EPS4T1、EPS4T2),共出土一百九十五枚外,其餘均出土於破城子和肩水金關。而五百餘枚額濟納漢簡,其中除2002ESCSF1:1—18A、B從卅井塞(察干川吉)出土外,其餘則分別是從第七隧、第九隧、第十一隧、第十三隧、第十四隧、第十六隧、第十七隧、第十八隧等以序數命名的甲渠候官統轄下的烽燧遺址出土的,這正是額濟納漢簡的一個顯著特點。

據《居延新簡》(以下簡稱《新簡》)EPF22・174—186,已經判明:甲渠候官共統轄十個部,依次爲萬歲部、第三

萬、第十部、第十七部、第二十三部、鉼庭部、推木部、誠北部、吞遠部、不侵部。其中萬歲、鉼庭、推木、誠北、吞遠、不侵等六個部爲實名部，第四、第十、第十七、第二十三等四個部爲序數部。

序數部各自統轄的序數隧，可從下列的候長、候史日跡簿記錄知其大概：

（居延新簡 甲渠候官）（以下簡稱《新簡》）EPT56・7

第四候長：六月甲辰盡癸巳……日，日跡從第四隧南界北盡第九隧北界，毋越塞蘭出入天田跡。

《新簡》EPT56・25

第四候長、候史：三月戊申盡丁丑積卅日，日跡從第四隧南界北盡第九隧北界，毋蘭越塞出入天田跡。

《新簡》EPT56・26

□閏月己亥盡丁未積廿九日，日跡從九隧北界盡第四隧南界，毋越塞蘭出入天田跡。

《新簡》EPT56・22

第十候長、候史關□：七月丙午日跡盡乙亥積卅日，從第十隧南界盡第十六隧北界，毋越塞天田出入□。

《新簡》EPT56・32

候長□：閏月……積□□日，日跡從第廿三隧南界盡第廿九隧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跡。

候史□：……丁未積□□日，□□從第廿九隧□□盡第廿三隧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跡。

從上述候長、候史日跡簿所記錄他們負責巡視天田的管轄範圍，大體可以推定：第四部，共統轄從第四至第九等六個序數隧；第十部，共統轄從第十至第十六等七個序數隧；第廿三部，共統轄從第廿三至第廿九等七個序數隧。第十七部所統轄的序數隧，因前兩批出土的居延漢簡沒有明確記錄而無法推定，但《額濟納漢簡》（以下簡稱《額簡》）99ES17SH1:41 載云：

□持盡壬辰積卅日，從第十二隧北界盡□（十）疑當釋（廿）

根據這枚候長、候史日跡簿所記錄其負責巡視天田的管轄範圍，當爲第十（廿）二隧北界盡第十七隧南界，從而推定第十七部共統轄第十七至第廿二等六個序數隧，可補前兩批出土的居延漢簡之缺。

又據

《新簡》EPT50・12

又揵
（新簡 EPT50・12）

□入三千

（以上爲第一欄）

第四隧長□望三百　第九隧長張□□百

第五隧長張臨三百　臨桐隧長王當三百

第六隧長徐武三百　鴻嘉二年十二月壬

中候長弘受

（以上爲第二欄）

此簡出土於破城子，即漢代甲渠候官治所。簡的右半縱裂闕佚。這是第四部候長弘於西漢成帝鴻嘉二年（前一九年）十二月壬申日，赴甲渠候官領取第四部吏俸錢的薄録，通常候長每月俸錢千二百，候史每月俸錢六百至九百，隧長每月俸錢六百，三百相當隧長半月俸錢。第一欄記載領取俸錢的總計爲三千，現在除保存第四、第五、第六、第九、臨桐等五位隧長半月的俸錢千五百外，其餘千五百當爲候長（六百）、候史（三百）和第七、第八隧長（各爲三百）等四位部吏半月的俸錢。通過上述領取俸錢的薄録，證實第四部除統轄着第四至第九等六個序數隧外，還統轄着一個實名隧——臨桐隧。

（舍松）簡 24・2"

第廿三部卒　十二月

廩名　　　　廿二人

（以上爲第一欄）

第廿三卒李嬰　第廿四卒張猛

第廿三卒蘇光　第廿五卒審建

第廿三卒鄭長　第廿五卒韓光

第廿四卒成完　第廿五卒孫賀

第廿六卒石歸　第廿六卒張現

額濟納漢簡

〇三五

額濟納漢簡

（以上爲第二、三欄）

第廿六卒黃安　第廿八卒李豐

第廿六卒韓幸人　第廿八卒馬衆

第廿七卒張霸　第廿九卒□□

第廿七卒石陽　第廿九卒吳賞

第廿八卒曹恒書　第廿九卒七僕

（以上爲第四、五欄）

第□卒韓□

第□卒高賢

（以上爲第六欄）

此簡屬於甲渠候官第廿三部至某年十二月廪名籍，亦證實第廿三部除統轄着第廿三至第廿九等七個序數隧外，還統轄有一個貫名隧——萬山隧。

另一方面，甲渠候官下屬的貫名部，除了統轄着貫名隧外，亦統轄有序數隧。如

《合校》簡 24・15：

誠北候長、候史跡：　十月壬子盡庚辰積廿九日，日跡從第卅隧北盡鉼庭隧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跡。

《新簡》EPT52・82：

誠北候長、候史跡：　盡月壬寅盡己卯積廿九日，日跡從第卅隧南盡鉼庭隧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跡。

上引兩枚簡文，說明鉼庭部除了統轄有貫名隧外，還統轄有第卅隧這個序數隧。

又

《合校》簡 28・13：

入麥八斗七升，給鉼庭部卒卅人類月食。　陽朔五年正月辛亥，第卅三卒夏奇、第卅四卒范客子受守閣卒音。

此簡爲成帝陽朔五年（鴻嘉元年）正月辛亥（二十七日），第卅三卒夏奇和第卅四卒范客子向甲渠候官守閣卒音領取陽朔五年閏十二月鉼庭部卒廪麥的紀錄，說明第卅三和第卅四這兩個序數隧，亦屬鉼庭部統轄。

又

〈彩圖〉EPT51·193[17]

萬歲候長何惲自取第一隧長王萬年自取

出錢三千六百　卻適隧長壽自取第三隧長願之自取

臨之隧長王紋自取候史李奉自取

（以上爲第一欄）

初元年三月乙卯令史延年付第三部吏六人二月奉錢三千六百

（以上爲第二欄，此簡左上側有刻齒）

此簡亦出土於破城子，係甲渠候官付給第三部吏員月俸錢的出納簿。第一欄第一段記載月俸錢的總計，第二段分別記載六位領取月俸錢的吏員的職務，姓名和領取方式（是「自取」或由他人代領）。第二欄記載付給的年，月，日，由誰付給，以及支付的項目和錢數。「初元年」，可能在「元」字後漏寫了一個重文號，疑當爲初元元年（前四八年），漢元帝的年號。三月丁酉朔（初一），乙卯爲十九日。令史延年爲甲渠候官屬吏。第三部吏員，依次爲萬歲，卻適，臨之等三位隧名隧長和第一，第三等兩位序數隧長，以及一位候史，共計六人，二月俸錢三千六百，平均每人每月俸錢六百。其中明確記載第一和第三這兩個序數隧，屬於序數部第三部統轄。

四

〈彩圖〉2000ES9SF4:16[18]

萬歲候長就吏□　辛酉日入遣（以上五字書於封泥槽）

閏月辛酉官告萬歲候長就吏□第三隧□

□郭遣卒郭輔代武遣之部已詣官驗中□

此檢爲封檢，內容爲甲渠候官告其下屬萬歲部的遣書。第一欄題署「萬歲候長，候史□」，指遣書送達萬歲部，由萬歲部候長或候史拆閱。第二欄書於封泥槽內的「辛酉日入遣」，指遣書發出的日期和時刻。第三欄爲甲渠候官告萬歲部的遣書，「閏月辛酉」指遣書簽發的月日。遣書大意是令派遣甲渠候官第卒郭輔，前往萬歲部接替第三隧長武的職務，派遣的日期和時刻，已在封檢中寫明。顯然，序數隧第三隧，已改屬實名部萬歲部統轄。

通過上面的考察和論證，儘管我們對甲渠候官下屬序數部和實名部簡牘構建的建置和變遷詳情，迄今尚無法全面準確判斷，但此次新出土的五百餘枚漢簡，再加上從兩批從甲渠塞第四燧出土的一百九十六枚漢簡，無疑爲我們最終探討上述問題提供了豐富的第一手資料和新的契機。

（二）

由於《額簡》和居延《舊簡》、《新簡》，均是從漢代居延烽燧遺址出土的，所以，無論就文書的內涵，或者簡牘的形制，總的來說，基本相類，或互相印證，或互爲補充。

例一，四月癸未，大司徒宮下小府、大傅、大司馬、大☐☐。

（額簡）99ES17SH1:19

此簡爲詔書行下之辭。大司徒宮，係指馬宮。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哀帝元壽二年『五月甲子，丞相光（按：指孔光）爲大司徒，九月辛酉爲大傅。右將軍馬宮爲大司徒。』又平帝元始五年『四月乙未，太師光薨，大司徒馬宮爲大司馬，八月壬午免。十一月丙午，長樂少府平晏爲大司徒。』可知馬宮從哀帝元壽二年（前一年）九月辛酉（一日），因丞相孔光遷爲大傅，而由右將軍接替孔光擔任大司徒職務起，直到平帝元始五年（五年）四月乙未（一日），因太師孔光薨，而由大司徒改任大司馬止，前後任大司徒一職達四年零七個月之久，與《額簡》詔後行下的『四月癸未』有關的共有平帝元始元年至四年。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元始元年四月戊子朔，三年四月丙午朔，四年四月庚子朔，四月均無癸未日。唯有元始二年四月壬午朔，四月癸未爲四月二日。故推斷此簡由大司徒馬宮下達詔書的日期，當爲平帝元始二年四月癸未（二日）。

由大司徒宮下達的詔書，亦曾見於居延《舊簡》和《新簡》。如《合校》53·1A、B" 『八月辛丑，大司徒宮下小府，安漢公、大傅、大司馬、大師、大保車騎☒，置監御史仁主□中二千石、州牧、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元始元年八月丙戌朔，辛丑爲十六日。二年八月庚辰朔，辛丑爲二十二日。三年八月甲辰朔，四年八月己亥朔，八月均無辛丑日。故推斷由大司徒馬宮下達詔書的日期，當爲平帝元始元年八月十六日或元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漢書·百官公卿表》平帝元始元年（一）『二月丙辰，太傅孔光爲太師，大司馬王莽爲太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舜

為太保車騎將軍」，元始二年（二）二月癸酉，大司空王崇（舜）病免。四月丁酉，少（府）（傅）左將軍甄豐為大司空」。同書《平帝紀》：「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為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顏師古注引張晏曰：「王莽為太傅，孔光為太師，王舜為太保，甄豐為少傅，是為四輔。莽復兼大司馬，馬宮為司徒，王崇為司空，是為三公。」可見《舊簡》中之「大司徒宮」即指馬宮，「小府」即指「少傅」，「安漢公、太傅、大司馬」，即指王莽，「太保車騎□」，當補作「太保、車騎將軍」，即指王舜。又如《新簡》EPS4T1・11：「元始二年六月乙巳朔丙寅，大司徒宮、大司空、少傅豐□，車騎將軍、左將軍、□□□□□中二千石、州牧、郡太守□」，六月乙巳朔，丙寅為二十二日。「大司空、少傅豐」，即指甄豐。此簡用兩行抄寫，因僅存上半段，究竟是屬於大司徒馬宮和大司空、少傅甄豐兩人聯名，抑或是由大司徒、大司空、大司馬三公聯名下達的詔書，則無法確知。另外，由大司徒馬宮聯名下達的詔書，還見於懸泉漢簡中的「泥墻題記西漢元始五年《四時月令詔條》」：

五月……大司徒宮，大司□……羲和，承書從事下當用……到言。五月辛巳，羲和丞通下中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第九十三至九十六行）

即是其證。

例二：「■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為程，過若不帝，賜奪勞矢□。」

（《額簡》2000ES7SH1：1）

簡文功令第四十五條條文，亦屢見於《舊簡》和《新簡》。《合校》45・23：「■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皆試射，射去埻帶，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帶矢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合校》285・17：「■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新簡》EPT11・1：「□□□□中帶六為程，過六及不滿六，賜奪勞矢各十五日。」《新簡》EPT56・337：「□□弩，發矢十二，中帶矢六為程，過六若不帝六，矢賜奪勞各十五日。」均可互相印證。且《額簡》最後缺佚部分，可據《新簡》補作「過若不帝，賜奪勞矢各十五日」，而《新簡》上端缺佚和模糊不清的條文，亦可據《額簡》得知其大概。

例三：「□[illegible]塞上□

□[illegible]塞上□

□[illegible]上□

《額簡》2000ES7S：20

此蓬火品約殘簡，出土於甲渠候官第四部統轄的第七隧。據現在殘存的簡文來看，它和居延舊簡中從甲渠候官所在地破城子房屋一六號遺址所發現的由十七枚簡組成的塞上蓬火品約的內容，是完全一致的。《額簡》三行蓬火品約前後缺佚的簡文，據《新簡》EPF16·1—3，可以補齊作：

●匈人奴（或應作「匈奴人」）晝入殄北塞，舉二蓬、□煙蓬一，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離合苣火，毋絕至明。甲渠、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匈人奴（或應作「匈奴人」）晝(入)甲渠河北塞，舉二蓬，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二苣火，毋絕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匈奴人晝入甲渠河南道上塞，舉二蓬，塢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二苣火，毋絕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這三條蓬火品約，對匈奴人白天或夜晚攻入殄北塞、甲渠河北塞、甲渠河南道上塞時，有關燔舉烽火的類別、數量以及傳遞、應和等，都作了明確和具體的規定。《額簡》蓬火品約殘簡的發現，說明塞上的蓬火品約，不僅下達給甲渠、三十井和殄北候官一級，同時還要下達給這些候官統轄的部和燧，讓全體吏卒熟練背誦和準確無誤地遵照執行。如果有哪位燧卒沒有掌握蓬火品約，必須如實記錄在案，追究其燧長的責任。《合校》46·9A：「☑竟： 卒三人。 一人病，二人見。 卒符惲，月廿三日病傷汗。 卒范前（萬）不知蓬火品。」即是其證。

例四，☑甲渠鄣候漢彊告尉謂士吏安主、候長充等☑

《額簡》99ES17SH1：36

此簡上、下端均已缺佚，從殘存簡文來看，當爲甲渠鄣候漢彊所下書也。「告」和「謂」，均爲上告下的專門用語。誠如王國維在《流沙墜簡·簿書二十五》中所云：「凡漢時文書云告者，皆上告下之辭。」「甲渠鄣候漢彊」，爲甲渠候官之長，「尉」，指甲渠塞尉，「士吏」，指甲渠候官派遣駐部的屬吏，「候長」，指甲渠候官下轄各部之長。與此簡相類的文書，亦見於《舊簡》，如《合校》38·17：「十一月壬寅，甲渠鄣候漢彊告尉謂士吏常ㄥ安主、候長」即證。「安主」乃士吏的名字，亦屢見於《新簡》，如EPT52·195A：「☑□渠士吏安主以私印行候事謂士吏章、候☑」，EPT56·34：「鄣官□□以甲寅日有……官謹下塞尉何齊，士吏安主，□長」，EPT56·365：「☑……[士]吏安主，候長充等檄到」，EPT58·

24「士吏輔之安主，候長充□等寫移，如府☑」，均可互相印證。

例五，行候長事郅卿治所☑

居攝三年五月戊午，第六隧長宣敢言之，[候]☑官，請醫診治敢言之。

《額簡》2000ES9SF4：17

謹飲藥五齊不偷，唯治所請醫診治☑。

《額簡》2000ES9SF4：14

九月　第三候長　敢言之。謹錄移敢言之。

《額簡》2000ES9SF4：13

第一枚屬於兩面書寫的觚，第二枚和第三枚均屬於簡，雖然形制不同，但均出土於第九隧，且內容互相關聯，疑屬於同一組上行文書。「居聑（攝）三年（八年）五月戊午（十二日），第六隧長宣敢言之候官，請醫診治敢言之。」這是上行文書的始發文，內容爲第六隧長宣請求甲渠候官派遣醫生給他治病的報告。《合校》58．26：「病年月日，署所，病偷，不偷，報名籍候官，如律令。」按照律令規定，凡是戍邊的吏卒一旦患病，必須將他們患病的年月日、署所、是否病愈的名籍上報給候官，稱之爲「吏卒病名籍」。因第六隧長宣，屬於第三部統轄，不能越過他的直接上司第三候長徑直向候官報告。由於第四候長不在署或缺任，所以這份報告被送到當時代行候長事務的郅卿治所，再由郅卿轉呈候官。「謹飲藥五齊（劑）不愉（愈），唯治所請醫診治☑。」可能是抄錄第六隧長宣的報告。「九月　第三候長　敢言之。謹錄移敢言之。」疑爲郅卿向候官轉呈第六隧長宣報告的文書底稿和副本。據同隧《額簡》2000ES9SF4：29A：「第四候史郅譚有方一二☑☑」，疑「行候長事郅卿」即時任第四候史的郅譚，其治所亦在第九隧。

《新簡》中曾發現如下一件完整册書：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三日），城北隧長黨敢言之。

迺二月丙午（十九日）病，加兩脾瘫種（腫），匈（胸）脅丈滿，不耐食

《新簡》EPF22．80

飲，未能視事，敢言之。

《新簡》EPF22．81

三月丁亥朔辛卯（五日），城北守候長匡敢言之。謹寫移隧長黨
病書如牒，敢言之。今言府請令就醫

《新簡》EPF22・82

整個册書分爲：（一）城北隧長黨病書牒抄件（《新簡》EPF22・80、81）；（二）城北守候長匡轉呈甲渠候官的報告（《新簡》EPF22・82：「三月丁亥朔辛卯，……謹寫移隧長黨病書如牒，敢言之。」）；（三）甲渠候官之長甲渠障候的處理意見（《新簡》EPF22・82：「今言府請令就醫」）。相當於「首長批示」。上引《額簡》雖非如《新簡》爲一件完整的冊書，但可互相印證。又《合校》157・28：「臨木候長報官醫張卿，卿前許爲問事，至今未蒙教」。簡文中之「官醫」，或爲「候官之醫」的略稱，或爲「官府之醫」的通稱，均可證實居延都尉府和候官等機構中設置有從事醫務工作的專職吏員，當非虛妄也。

例六，涇陽到鄣百里　涇陽到高平百☐

《額簡》2002ES18SH1：8

此簡記載從涇陽到鄣（？）的路程爲漢制百里，而從涇陽到高平的路程爲百☐，疑屬於從涇陽到鄣和高平的驛置道里簿殘簡，雖然不完整，但彌足珍貴。

《漢書・地理志（下）》安定郡條：「高平，莽曰鋪睦。涇陽，幵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陵入渭，過郡三，行千六十里，雍州川。」師古注曰：「幵音苦見反，又音牽。此山在今靈州東南，土俗語訛謂之汧屯山」。鄣（？），無載。

從涇陽到高平的路程，因百字下簡文殘缺而不知其確切里數，殊爲可惜。但據《新簡》EPT59・582：

長安至茂陵七十里　　月氏至烏氏五十里
茂陵至茯置卅五里　　烏氏至涇陽五十里
茯置至好止七十五里　　涇陽至平林置六十里
好止至義置七十五里　　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
……　　……

媼圍至居延置九十里	刪丹至日勒八十七里
居延置至觻里九十里	日勒至鈞著置五十里
觻里至偦次九十里	鈞著置至屋蘭五十里
偦次至小張掖六十里	屋蘭至氐池五十里

（以上爲第一欄）

（以上爲第二欄）

所載漢代從長安至氐池共二十個驛置的里程簡，依次途經京兆、右扶風、北地、安定、武威、張掖等七個郡，不僅對確定京城長安以西，敦煌郡以東的交通路綫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且詳細地記載了有關安定郡境内的驛置里程：「月氏至烏氏五十里，烏氏至涇陽五十里，涇陽至平林置六十里，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可證《額簡》中從涇陽到高平的確切里程，當爲漢制百四十里。

高平這個縣名，亦見於《新簡》EPF22・325A：「●范君上月廿一日過當曲言：竇昭公到高平，還道不通。●天子將兵在天水，聞羌、胡欲擊河以西。今張掖發兵屯諸山谷，麥熟石千二百，帛萬二千，牛有賈，馬如故。七月中，恐急忽忽吏民未安。」這是一枚刺探軍情的簡牘，「竇昭公」，是指竇融的胞弟竇友，「天子」是指光武帝。《後漢書・竇融列傳》：「融即復遣鈞上書曰：『臣融竊伏自惟，幸得託先后末屬，蒙恩爲外戚，累世二千石。至臣之身，復備列位，假歷將帥，守持一隅。以委質則易爲辭，以納忠則易爲力。書不足以深達至誠，故遣劉鈞口陳肝膽。自以底裏上露，長無纖介。而璽書盛稱蜀，漢二主，三分鼎足之權，任囂、尉佗之謀，竊自痛傷。臣融雖無識，猶知利害之際，順逆之分。豈可背真舊之主，事姦僞之人，廢忠貞之節，爲傾覆之事，棄已成之基，求無冀之利。此三者雖問狂夫，猶知去就，而臣獨何以用心！謹遣同産弟友詣闕，口陳區區。』友至高平，會囂反叛，道絶，馳還，遣司馬席封間行通書。帝復遣席封賜融、友書，所以慰藉之甚備。」又同《列傳》：「（建武）八年夏，車駕西征隗囂，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虜小月氏等步騎數萬，輜重五千餘兩，與大軍會高平第一。」唐李賢注：「高平，今原州縣，《郡國志》云高平有第一城。」

例七、 復日 正月甲庚 三月戊己 五月丁癸☐

反支 二月乙辛 丙壬 六月戊己☐

《額簡》2000ES9SF4：27

〼七月甲庚　九月戊己　十月丁癸

〼□月乙辛　十月丙壬　十二月戊己

《額簡》2000ES9SF4：26

此兩枚「復日」斷簡，均出土於第九隧，可以綴合爲一枚整簡，詳細記載了每月復日所值的天干。「復日」簡，亦見於《新簡》EPT27・2"

復日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未　戊己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劉昭瑞《居延新出漢簡所見方術考釋》一文(《文史》第四十三輯，中華書局，1997.8.)已經指出：「「復日」，忌日，亦見歷代方術書，以爲該日忌爲凶事，利爲吉事，見《臞仙肘後經》"直日吉神"。後代每月復日所值天干與漢簡同，如《協紀辨方書》卷五引《曆例》[1]："復日者，正、七月甲庚，二、八月乙辛，四、十月丙壬，五、十一月丁癸，三、九、六、十二月戊己日也。"漢簡所抄重復一遍，並多抄出"未、戊己"三字，亦屬衍文。」均甚是。《額簡》「復日」簡，不僅又爲劉說提供了一個有力的新證，且《額簡》所抄的「復日」簡文中，「反支」當屬衍文，「丙壬」，應該補作「四月丙壬」，「□月乙辛」，應該補作「八月乙辛」。

值得補充的是，《額簡》中除了「復日」簡可與《新簡》互相印證外，還新出土了《舊簡》和《新簡》中所不見的術數資料。如：

〼東方　東〼

〼下土種良〼

《額簡》99ES16ST1：24A、B

勝官　高遷

《額簡》99ES16SF4：1

〼青□者且束□　青長者吉言治　青舍音吉　青□者吉言得　青〼

《額簡》2000ES7SF1：15

□□天□者大吉　青□〼

☑□ 《額簡》2000ES7SF1:58

●壬癸青見不及黑狗且有得它實☑ 《額簡》2000ES7SF1:79

☑●十五吉毋禍事　●十四凶齋生鼓食事 《額簡》2000ES7S:11

●欲急行出邑禹步三禹步祝曰土五光今日利以行毋＝咎　已辟除道莫敢義當獄史　壯者皆道＝旁

《額簡》2002ESCSF1:2

[illegible]三月毋北鄉＝者凶

□☑ 《額簡》2002ESCSF1:3A、B

☑南方大郭　急行者越此物行吉 《額簡》2002ESCSF1:4

甲東南有得西北凶乘東大吉南有得西北凶巳東毋行南大吉　西凶北有得午東北有☑

第串

《額簡》2002ESCSF1:5A、B

等，均可補居延《舊簡》和《新簡》之闕。

（三）

儘管《額簡》和居延《舊簡》、《新簡》在宏觀上具有基本相類的一面，但在微觀上卻又能推陳出新，不僅內涵頗爲豐富和精彩，且在簡牘形制上亦有新的突破，現聊舉數例略作介紹和說明。

例八，☒父母，爲天下至。定號爲新，普天莫匪新土，率（率）土之賓匪新臣。明
☒十四　七十五☒　《額簡》99ES16ST1：14A、B

此簡雖無明確紀年，但據A面簡文所載「☒父母，爲天下至。定號爲新」，確知其爲王莽於始建國元年篡漢立新，即真天子位時向全國頒佈的登基詔書斷簡。B面的「七十五」疑爲烽燧抄寫詔書的編號。

《漢書·王莽傳上》：初始元年，「戊辰，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嬗。御王冠，謁太后，還坐未央宮前殿，下書曰：『予以不德，託於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末屬。皇天上帝隆顯大佑，成命統序，符契圖文，金匱策書，神明詔告，屬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祇畏，敢不欽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爲時。服色配德上黃，犧牲應正用白，使節之旄旛皆純黃，其署曰「新使五威節」，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可與簡文互相印證。

「普天莫匪新土，率土之賓匪新臣」，其原型當爲《詩·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左傳·昭公七年》：「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又《孟子·萬章章句上》：「《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均已將「溥」改寫作「普」。《額簡》中的「匪」與「非」通，「賓」與「濱」音同。「普天莫匪新土」，疑爲「普天之下，莫匪新土」的縮寫。「率土之賓匪新臣」，在「賓」與「匪」之間，漏抄了一個「莫」字，疑亦應爲「率土之賓，〔莫〕匪新臣」的縮寫。《後漢書·班彪列傳》附班固《東都賦·明堂詩》：「於昭明堂，明堂孔陽，聖皇宗祀，穆穆煌煌。上帝宴饗，五位時序；誰其配之，世祖光武。普天率土，各以其職；猗與緝熙，允懷多福。」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一句，濃縮作「普天率土」四個字，可資佐證。

新莽登基詔書斷簡中所載「普天莫匪新土，率土之賓〔莫〕匪新臣」一句，未見於史書記載，可補載籍之闕。亦爲王莽喜好托古改制，增添了新的例證，殊足珍貴。

例九，

三月　錢四百　……

出　入兩行二百　居攝二年正月壬戌省卒王書付門卒蔡恠

財用　檄廿三尺札百

（右上側有三個刻齒）

《額簡》99ES17SH1：2

此簡出土於第十七隧，如同第四隧又是第四部的治所一樣，該隧亦可能是第十七部的治所。因簡的上側有三個刻齒，當屬於符券一類。整個簡文分爲四欄：第一欄僅寫一個「出」字，意即出納或支出；第二和第三欄依次記載支出錢財的時間、數目和購進物品的名稱、數量；第四欄記載此券於居攝二年正月壬戌由省卒王書經手交給門卒蔡恠。

首先，關於此券的名稱和用途，可由居延新簡得到印證和確認。據《新簡》EPT2・9A、B：「☐庚辰朔戊申，第十桼候長良敢言之：謹移卒輸官財用券墨如牒敢言之。　連局令校。　即日尉史萬發門下。」該簡出土於甲渠候官治所破城子，係第十桼部候長良派遣部卒給甲渠候官送去財用券的上呈報告。整個上呈報告爲主件，用墨寫的卒輸官財用券作爲附件（牒），是一道送交甲渠候官的。且據此簡B面的「連局令校」和「即日尉史萬發門下」等簡文來看，當候官收到報告時有關拆封和檢查驗收的屬吏以及拆封時間和處所，均要詳細記錄在案，以便日後查詢，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漢代邊塞行政文書和財務管理制度的精密和嚴格。由於《額簡》墨寫卒輸官財用券實物（牒）的出土，正好和上引《新簡》的上呈報告，構成一件完整的文書，提供了一個《額簡》和《新簡》既互相印證又互爲補充的典型例證。

其次，兩行、檄、尺札等書寫材料，從以往出土的敦煌和居延漢簡來看，均是由各部、隧請求候官直接配給實物的。如：

丞別隧、新附隧、鉼庭隧、☐謁輸札、兩行、隧五十、繩廿丈，須寫下詔書（簡面）

丞顯以次盡傳至廣昌隧，便賣令都尉到集可得（簡背）

（《流沙墜簡・屯戍叢殘・烽燧類》第二十九）

牘：　兩檄五十，繩十丈，皆未□行。

（《敦煌漢簡》1）

校：　此簡上、下端均已殘缺，隧名僅剩下一個「隣」字。「梲牘」，乃是「札、檄」的誤釋。

青堆：札百五十，繩廿丈，兩行廿。

《敦煌漢簡》1402

兩行卌，　檄三，

驩喜隧：札百，　　八月己酉輸。☐

繩十丈，

《合校》7·8

安漢：☐

《合校》10·7

☐繩十丈，札二百，兩行五十。

《合校》10·8

按：簡 10·7 和簡 10·8，出土於同一地點，材質和寬度亦相同，內容相類，疑能綴合。

安漢隧：札二百，兩行五十，繩十丈，五月輸。☐

《合校》138·7，183·2

逐火治所：斬寇隧，繩十丈，札五十，檄二，以亭次傳行，毋留。

《合校》273·1

兩行

☐月輸　札三百☐

檄廿☐

《新簡》EPT52·726

兩行部百，書繩部十丈，辛封閉封☐

《新簡》EPT65·60

但從此次《新簡》中新發現的卒輸官財用券來看，亦有由各部、隧用現金購買書寫材料，再向所屬候官報銷的。用墨寫的卒輸官財用券，就是向候官報銷時的憑證。

例十：居攝二年三月乙未第十部吏□買第一具付第十六隧長韋卿

（簡號）99ES16SF2:5A

居攝二年三月乙未第十六隧長韋卿受第十部吏買弩一具直（值）□一百□□

（簡號）99ES16SF2:5B

居攝爲漢孺子嬰的年號，居攝二年爲公元七年，三月甲申朔，乙未爲十二日。第十部吏名無法確認。簡文中買和賣均寫作買，但從行文中大體可以認定，A面中的買，當讀作賣，即第十六隧長韋卿爲買主，B面中的買，當讀作買，即第十部吏某爲賣主。這是第十部吏某和第十六隧長韋卿共同簽訂的一份買賣弩一具的債券。

王國維在《流沙墜簡・屯戍叢殘考釋・雜事類》曾舉出如下一簡：

五十六　三木皇邊會當十三木里遷宮

本簡出蒲昌海北長二百四十

上　五伯師一口磑一合司□元四年八月八日幕下史索盧奮□券齊證驗　簡面

缺

上　録事掾關　簡背

缺

並接着考釋說：「右簡中五伯即伍佰，師即師。磑字雖從石作，然恐非《説文》厲石之礦，而爲礦之別字也。合字下司乃同字之半。此簡乃取予文書，故先書同字於中，後分爲兩，以爲符驗也。《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傳別』，鄭注：『傳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釋名》：『莂，別也，大書中央，中破別之也。』此簡同字半在他簡，猶古傳別遺制，但古傳別，字字皆大書，而中剖之，此則僅剖一字耳。漢晉兵符，每字中分，以爲合符時之驗，唐之魚符，則於兩符作牝牡二同字。制雖不同，猶當自此出也。前《廩給類》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四三簡，《器物類》第六十八簡及此下第五十八、六十五兩簡均有綫四道，以此簡例之，亦皆同字之半也。」

《雜事類》第五十六簡，在林梅村編《樓蘭尼雅出土文書》的釋文中編號爲330號，將簡面「五伯」之「五」，改釋作「出」，簡背「録事掾關」之「關」，改釋作「閣」。胡平生《木簡出入取予券書制度考》一文（以下略稱《胡文》），將簡面「磑一合」改釋作「磑一合」，「索盧奮」下之「□」，補釋作「付」，均甚是。

額濟納漢簡

關於漢晉簡牘中的古代傅別遺制，由王國維在《流沙墜簡·屯戍叢殘考釋》中肇其端倪，胡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以「出入」合同券書爲中心，通過對已發表漢晉簡牘的考察，探討當時的契約符書制度，又有新的詮釋和見解。但誠如該文末尾所云：「本文集中討論以「出」、「入」二字冠首的取予文書制度，在漢晉木簡中，還有許多取予文書不用「出」、「入」二字冠首的形式，有關制度留待將來再作陳述。」

從額濟納出土的這枚貰買弩一具的債券，和以往漢晉簡牘中以「出」、「入」二字冠首的取予券書，有着明顯的不同。第一，債券券首既不書「出」字，也不書「入」字，中間既不大書「同」字，也不劃多道橫線。第二，券書不是書於一面，而是分別書於正面和背面，爲了區別買方和賣方，行文卻略有不同。第三，券書的四個刻齒均位於簡的上端右側，以刻齒的位置和數目是否符合爲驗。和以「出」、「入」二字冠首的取予券書相比，傅別的實質雖然沒有改變，但是破莂的方式卻完全不同，即不是左、右破莂，而是上、下破莂。尤爲珍貴的是，這枚債券出土時，還保持着絕大部分已經剖開但尚未完全分開的原始狀態，爲上、下破莂這種形式，提供了一個非常有說服力的實物證據。且這枚債券的紀年爲漢孺子嬰居攝二年（七年），比有的學者所認定的，即今天所能見到的最早合同契——曹魏後期遺物（即前引《流沙墜簡·屯戍叢殘考釋·雜事類》第五十六簡中的「景元四年（二六三年）」券書），又提前了二百五十六年。

例十一，輿者半京公召晏子問之曰子先治奈何晏子合曰始治茱壞塞缺蔆人惡之靳乘通

《額簡》99ES18SH1：1

☒□隨民惡之止男女之會淫民惡之送迎

《額簡》99ES18SH1：2

這是兩枚《晏子春秋》殘簡，均從第十八隧外灰堆出土。惟第二枚簡文上端缺一字無法釋讀，其餘均清晰可辨，且兩簡文意前後銜接，實屬珍貴。祇可惜兩簡前後簡文均已缺佚，未能窺其全豹。

簡文中的「京公」，應爲「景公」的別構。「晏子合曰」的「合」，應爲「荅」字。臨沂銀雀山出土的《晏子春秋》簡本正如此作，如「●景公飲酒〔□〕，三日而后發。晏子見曰：「君病酒乎？」公曰：「〔□〕三日而后發。」晏子合（荅）曰：「古之飲酒也，足以道□合好而已矣。故男不羣樂以〔□〕事，女不羣樂□。……觴五獻，過者死。君身服之，故上無怨治，下〔□□□□〕一日飲酒，三日寑（寢）之，國治怨□外，左右亂乎內。以刑罰自妨（防）者，勸乎爲非；以賞譽自勸者，隋（惰）乎爲善。上離德……」即是其證。根據《額簡》現存簡文，大概屬於晏子治理阿的傳說故事。

關於晏子前後兩治阿（或稱東阿）的傳說故事，分別見於今本《晏子春秋》的《內篇雜上第五》和《外篇重而異者第七》。前者章名爲《晏子再治阿而信見景公任以國政第四》，其文云：

景公使晏子爲東阿宰，三年，而毀聞于國。景公不說，召而免之。晏子謝曰：「嬰知嬰之過矣，請復治阿三年，而譽必聞于國。」景公不忍，復使治阿，三年而譽聞于國。景公說，召而賞之。辭而不受。景公問其故，對曰：「昔者嬰之治阿也，築蹊徑，急門閭之政，而淫民惡之；舉儉力孝弟，罰偷窳，而惰民惡之；決獄不避貴彊，而貴彊惡之；左右所求，法則予，非法則否，而左右惡之；事貴人體不過禮，而貴人惡之。是以三邪毀乎外，二讒毀乎內，三年而毀聞乎君也。今臣謹更之。不築蹊徑，而緩門閭之政，而淫民說；不舉儉力孝弟，不罰偷窳，而惰民說；決獄阿貴彊，而貴彊說；左右所求言諾，而左右說；事貴人體過禮，而貴人說。是以三邪譽乎外，二讒譽乎內，三年而譽聞于君也。昔者嬰之當誅者宜賞，而今之所以當賞者宜誅，是故不敢受。」景公知晏子賢，迺任以國政，三年而齊大興。

後者章名爲《晏子再治東阿上計景公迎賀晏子辭第二十》，其文云：

晏子治東阿，三年，景公召而數之曰：「吾以子爲可，而使子治東阿。今子治而亂，子退而自察也，寡人將加大誅於子。」晏子對曰：「臣請改道而行，不治，臣請死之。」景公許之。於是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賀之曰：「甚善矣，子之治東阿也。」晏子對曰：「前臣之治東阿也，屬託不行，貨賂不至，陂池之魚，以利貧民。當此之時，民無飢者，君反以罪臣。今臣後之治東阿也，屬託行，貨賂至，並重賦斂，倉庫少內，便事左右，陂池之魚，入于權家。當此之時，飢者過半矣，君迺反迎而賀臣。臣愚不能復治東阿，願乞骸骨，避賢者之路。再拜，便辟。」景公迺下席而謝之曰：「子彊復治東阿。東阿者，子之東阿也，寡人無復與焉。」

阿，春秋時齊國柯邑。《春秋》莊公十三年，魯莊公會齊侯盟於柯，即此。漢置東阿縣，位於今山東省陽穀縣東北。將《額簡》本和傳世本《晏子春秋》進行對照，它們至少在以下三個方面都是共同的：

第一，均是選擇晏嬰前後兩次治阿作爲故事的題材；

第二，均是採用齊景公和晏嬰之間的問答文體；

第三，整個故事的結構都是分爲兩部分，前一部分敘述晏子第一次秉公執法治阿，其結果是「毀聞于國」，受到景公的責難；後一部分敘述第二次治阿，則反其道而行之，即徇私枉法，結果卻「譽聞于國」，反而受到景公的獎賞。

所不同的是，這三個版本所敘述的晏嬰前後兩次治阿所採取的具體措施的內容，則均不一致。但從《額簡》本目前

殘存的有關第一次治阿的部分簡文，如「始治蒙壇要缺，爲人惡之；　斬渠通□，隨民惡之；　止男女之會，淫民惡之；送迎」這一段，與《晏子再治阿而信見景公任以國政第四》章所云：　「昔者嬰之治阿也，築蹊徑，急門閭之政，而淫民惡之；　舉儉力孝弟，罰偷窳，而惰民惡之；　決獄不避貴彊，而貴彊惡之；　左右所求，法則予，非法則否，而左右惡之；事貴人體不過禮，而貴人惡之。」其句式、遣詞和用語，則頗爲相類。《額簡》本《晏子春秋》殘簡的出土，說明晏子諫景公治阿這個膾炙人口的故事，無論從時間或空間的範圍，其流傳是甚爲廣泛的。正因爲如此，推測它可能不限於一個或兩個版本，而是有多個版本。《額簡》是否又提供了一個既相類又不完全相同的新版本呢？

在《額簡》以前，居延新簡中亦曾發現過另一段《晏子春秋》的佚文：

也外不在諸侯不剛會也晏子親[illegible]而大息并[illegible]善晏芙而應之曰固也夫青與魯達竟同土青不有魯[illegible]鼻之下往者不

《新簡》EPT51・393

雖有學者對此進行過考證，但它與傳世本《晏子春秋》的關係，比《額簡》本的差距更大。

難能可貴的是，此次《額簡》除發現《晏子春秋》的佚文外，還出土了一枚《田章簡》斷簡：

大埜田章新君耳桓公曰田章天下☑

《額簡》2002ESCSF1:6

這爲主張田章是齊桓公時的人的學者，增添了一個新的有力證據。

另外，又出土有蒼頡篇和醫方殘簡，如：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

《額簡》2000ES7SF1:123+2000ES7SF1:124

☑一分石膏二分□□二分□參一分弓一分厚朴一分古亥中人一分并合

《額簡》2000ES14SF1:5

綜上所述，雖然《額簡》僅出土五百餘枚，爲數甚少，無法與《舊簡》和《新簡》等量齊觀，但其學術價值，與《舊簡》和《新簡》相比，則各有千秋，毫不遜色。具體表現在：

一、就考古學而言，《額簡》的發現，爲今後漢代居延烽燧遺址的更大規模考古調查、發掘和保護，積累了新的經驗，奠定了堅實可靠的基礎。

二、就歷史學而言，《額簡》的發現，爲研究西漢中後期至東漢初期特別是新莽時期的政治、軍事、法律、[illegible]和居延邊塞屯戍、社會生活等方面，均提供了豐富的第一手資料，或者與史書記載互相印證，或者補載籍之闕。

三、就文獻學而言，《額簡》和《舊簡》、《新簡》一樣，大多屬於居延邊塞屯戍的行政文書。但《額簡》此次不僅出土了蒼頡篇、曆譜、術數、醫方等小學術數方技類書籍，而且出土了《晏子春秋》和《田章簡》等佚文，種類和簡數也都不少。

四、就簡牘制度學而言，凡是《舊簡》和《新簡》中已經發現的，《額簡》中基本都有。但另一方面，《額簡》中還發現了《舊簡》和《新簡》中所沒有的。除了前面已經舉出的用墨寫的卒輸官財用券和採用上、下破萴方式的貰賣等一具的傳券外，還有「第十候史日跡檮」（《額簡》99ES16SF2:4A、B、C、D）、「第十六隧長日跡檮」（《額簡》99ES16SF4:2A、B、C、D）、「甲渠第七隧長日跡檮」（《額簡》2000ES7SH1:25A、B、C、D）、「第七隧卒日跡檮」（《額簡》2000ES9SF1:1A、B、C、D）等。特別值得興奮的是，《額簡》中竟出土了兩件新莽時期的册書，共二十枚簡。其中由八枚簡組成的一件册書，兩道編繩還依舊完整地繫聯在簡册上，保存着兩千餘年前的原始狀態，成爲研究昔日簡牘制度的鮮活資料。所以說，用「少而精」這一句話來評價新出土的《額簡》，大概還是恰如其分的吧！誠然，這僅是個人初讀《額簡》的膚淺體會，旨在拋磚引玉，不當之處，懇請學界同仁和廣大讀者，不吝賜教。

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

◎李均明

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間額濟納旗烽燧遺址出土的漢簡，內容大體與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間出土的居延漢簡相類，其中不乏與漢代法制相關的史料，它不僅能印證傳世古籍及此前出土的居延漢簡所見，亦有新的內容可資補充，今一并考述如下。

一、詔書律令

額濟納漢簡中雖未見太多的詔書律令本文，但與之相關的簡文却不少，如：

（一）☑父母，爲天下至。定號爲新，普天莫匪新土，率（率）土之賓，[莫]匪新臣。明　99ES16ST1：14A

☑十四　七十五　99ES16ST1：14B

此例所見當爲新莽詔書或請詔殘文。「定號爲新」事見《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正月，王莽「御王冠，謁太后，還坐未央宮前殿，下書曰：『予以不德，託於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末屬。皇天上帝隆顯大佑，成命統序，符契圖文，金匱策書，神明詔告，屬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祗畏，敢不欽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鷄鳴爲時。服色配德上黃，犧牲應正用白，使節之旄旛皆純黃，其署曰『新使五威節』，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在定國號爲「新」的同時，出臺相應的一套制度。「普天莫匪（非）新土，率（率）土之賓[莫]匪（非）新臣。」亦見《漢書・王莽傳》：天鳳三年，王莽所下詔書中「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師古注：「莽引《小雅・北山》之詩也。」

（二）……罪作二歲。台☑

……事。作泉☑☑　99ES16SF1：5

此例所見爲新莽時期簡。「泉」乃新莽貨幣稱謂，兩漢皆作「錢」。《新簡》EPT59．163：「枚。練素上賈一匹直小泉七

百枚。其馬牛各且倍平，及諸萬物可皆倍犧和折威侯匡等……」《金石契》録新莽大泉母範四種，其一云：「右新莽泉母，列泉四枚，一面一漫，篆文曰『大泉五十』，海寧周明府人松藹春所藏，云即竹垞太史見於衎齋者，惟範有篆刻『三全』字，何以竹垞跋語不及也。又王述菴先生藏一範與此正同，詳江同年聲跋尾。」簡文「二品」或指鑄錢二品，新莽曾屢次實行貨幣改革，《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莽詔：「予前在大麓，至於攝假，深惟漢氏三七之阨，赤德氣盡，思索廣求，所以輔劉延期之(述)[術]，靡所不用。以故作金刀之利，幾以濟之……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博謀卿士，僉曰天人同應，昭然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爲佩，除刀錢勿以爲利，承順天心，快百姓意。」乃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爲二品，并行。欲防民盜鑄，乃禁不得挾銅炭。此次乃廢刀布錢，獨行大錢與小錢二品。《漢書·食貨志》：「百姓憒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非井田挾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以御魑魅。』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稱數。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并行，龜貝布屬且寢。」此後，王莽曾造寶貨五品，但流通受阻，百姓仍行用二品。《漢書·王莽傳》：始建國二年，「莽以錢幣訖不行，復下書曰：『民以食爲命，以貨爲資，是以八政以食爲首。寶貨皆重則小用不給，皆輕則僦載煩費，輕重大小各有差品，則用便而民樂。』於是造寶貨五品，語在《食貨志》。百姓不從，但行小大錢二品而已。盜鑄錢者不可禁，乃重其法，一家鑄錢，五家坐之，沒入爲奴婢。」簡文所見「二品」，或指上引史籍所云大錢、小錢而言。至新莽末之地皇元年，亦有二品之行。《漢書·王莽傳》：地皇元年，「是歲，罷大小錢，更行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貨錢徑一寸，重五銖，枚直一。兩品并行。敢盜鑄錢及偏行布貨，伍人知不發舉，皆沒入爲官奴婢。」但此二品，一爲貨布，另一才爲貨泉，當非簡文所涉。

（三）☑……言，以詔書增秩☑

☑……六十四日，以詔書☑　2002ES12SH1:6

此例所見當爲執行增秩詔書的司法文件殘文，具體時代未詳。「以詔書增秩」指按照詔書的規定增加官吏秩級，如《漢書·宣帝紀》：「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晉灼注：「此直謂二千石增秩爲中二千石耳，不謂滿不滿也。」師古注：「霸舊已二千石矣，今增爲中二千石，以寵異之。」此與地節二年增膠東相王成秩，其事同耳。漢制，秩二千石者一歲得一千四百四十石，實不滿二千石也，其云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

舉成數言之，故曰中二千石。中者，滿也。」此爲針對特定對象的增秩。簡文所見增秩則與勤務時日有關，當具有普遍性，或指定官吏勞積若干時日即可增秩。漢簡中屢見官吏勞積的記載，如《合校》41.10：「……歲六月廿七日。西河北部都尉董永勞二歲五月三日。」[②]《合校》53.7：「……九日。信都相長史吳尊，功一，勞三歲六日……。」《合校》53.8：「張掖國司馬趙□，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漁陽守□司馬宗室劉護……。」這些功勞都是升遷增秩的依據，《漢書・申屠嘉傳》：「君乃爲材官蹶張，遷爲隊帥，積功至淮陽守，非有奇計攻城野戰之功。」《漢書・石奮傳》：「石奮爲中涓受書謁，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太中大夫。」《漢書・丙吉傳》：「丙吉字少卿，魯國人也。治律令，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簡文所見，亦當與積功勞增秩升遷相關，但時代未詳。

（四）舉大夫奉聖里附城滿，邑等皆曰：

明詔深閔百姓，强弱相□，欲均富之，方略萬端。

臣邑等竊見元年十一月丁酉均詔書曰：　其行　2000ES9SF3:5

此詔令似涉及新莽經濟政策。「里附城」爲新莽爵級稱謂，兩漢稱「關內侯」，亦見於敦煌漢簡，如《敦》84：「……車師前附城詡行侯事，詡史子外亡，朔當代」[③]《敦》99：「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將軍屯據里附城」。《漢書・王莽傳》：居攝三年，莽乃上奏曰：「……今制禮作樂，實考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殷爵三等，有其說，無其文。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鬱鬱乎文哉！吾從周。』臣請諸將帥當受爵邑者爵五等，地四等。」奏可。於是封者高爲侯、伯，次爲子、男，當賜爵爲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凡數百人……始建國元年，「天下牧守皆以前有翟義、趙明等領州郡，懷忠孝，封牧爲男，守爲附城。」始建國四年，王莽又下詔：「……州從《禹貢》爲九，爵從周氏有五。諸侯之員千有八百，附城之數亦如之，以俟有功。諸公一同，有衆萬户，土方百里。侯伯一國，衆户五千，土方七十里。子男一則，衆户二千有五百，土方五十里。附城大者食邑九成，衆户九百，土方三十里。自九以下，降殺以兩，至於一成。五差備具，合當一則。今已受茅土者，公十四人，侯九十三人，伯二十一人，子百七十一人，男四百九十七人，凡七百九十六人。附城千五百一十一人……。」「元年十一月丁酉」爲新莽某年號之元年十一月丁酉日。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④]，新莽諸年號中，居攝、天鳳、地皇之元年十一月皆無丁酉日，唯始建國元年十一月爲己巳朔，當有丁酉日，故簡文所指無疑爲始建國元年十一月丁酉。《漢書・王莽傳》未見始建國元年十一月丁酉詔書本文。均，平均。據簡文所云「閔百姓，强弱相□，欲均富之」義，「均詔書」當與均貧富的舉措相關，此項政策的背景內容見於《漢書・食貨志》，擇其要如「莽乃下詔曰：『夫《周

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斡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斡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師。」採取平抑物價政策，「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卬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氐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庾者。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祭祀無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産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關於五均事，鄧展注：『《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注：『其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土]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均，彊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此後王莽曾多次强調五均事，皆因舉措不當而適得其反。《漢書·食貨志》：『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斡，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淄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奸，多張空簿，府臧不實，百姓俞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日）[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臧；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卬以給澹；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户齊民所能家作，必卬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斡之。每一斡爲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奸吏猾民并侵，衆庶各不安生。』簡文所見爲里附城滿、昌等對始建國元年十一月丁酉均詔書的看法，内容不全，或爲請詔文之類。

（五）張掖大尹　虜皆背畔，罪

……塞守徼，侵□□□將之日　2000ES9SF4：12

邊竟（境）永寧，厥功伋焉。已鼓□苞爵宣公，即拜爲虎耳將軍；封伋爲揚威公，即拜爲虎賁將軍，使究其業。今調將軍典五將軍五道并出，或濟虜智皆匈腹，或斷絶其兩胁，拔抽　2000ES9SF4：8

兩脅。謁發兵之郡，雖當校，均受重當（賞），亦應其勞大尹。大惡及吏民諸有罪大逆無道、不孝子，絞，蒙壹功[業]治其罪，因徙遷，□皆以此詔書到大尹府日，以　2000ES9SF4：7　校尉苞□□度遠郡益壽塞徼召餘十三人當爲單手（于）者。苞上書謹□□爲單手（于）者十三人其一人葆塞稽朝侯妻子家屬及與同郡虜智之將率　2000ES9SF4：10　□下曰居蒲妻子人衆凡萬餘人皆降。賞喜拜之□□□□□□持蒲等，其□□□□賞修侍子入錄□□入居……伋奉厠，皆命宣揚威□安雖□　2000ES9SF4：1—9　者之罪惡深臧，發之，□匈奴國土人民以爲十五，封稽侯廄子孫十五人皆爲單

手（干），在菀盧見庭山，見在常安朝郎南，爲長手（干）節兼作士大夫顧甫手子當莅職，有書。　2000ES9SF4：11　[illegible]

自稱□，并力除滅新寇逆羣爲先。購賞科條消擧下之所。翰吏民□□□□□□除賞。[illegible]當上二年計畫見義，[illegible]

心肝，上吏民大尉以下得蒙壹功德治其罪，吏坐 2000ES9SF4：6　固續置以聞。　枯第一　2000ES9SF4：5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甲戌下。

十一月壬午，張掖大尹良、尹部騎司馬武行丞事、庫丞習行丞事下部大尹官、縣丞（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白

2000ES9SF4：4

扁書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誦之，具上吏民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名，會今，罪別之，以赦行者如詔書，書到言。

書佐昌

2000ES9SF4：3

十一月丁亥，□□□大保□□以秩次行大尉事□□下官、縣丞（承）書從事……當用者。明白扁鄉亭市里顯見處，令

吏民盡知之，具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人名，所坐罪別之，如詔書。　2000ES9SF4：1

閏月丙申，甲溝候獲下部候長等丞（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白扁書亭隧顯見處，令吏卒

盡知之，具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罪別之，會今，如詔書律令。　2000ES9SF4：2

以上十二簡爲新莽詔書行下文殘篇，其中當有脫簡，排列順序亦尚待進一步探討。內容涉及新莽分匈奴爲十五單于事，內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白音查干等先生已對其史實做了詳細考證（待刊），此不贅述。此册文書實質當爲戰時特赦令，因由之一爲新莽發動針對匈奴的戰爭，需調動更多的人員和物資，所以鼓勵罪犯立功贖罪。《漢書·王莽傳》：始建國二年底，「更名匈奴單于曰降奴服于。莽曰：「降奴服于知威侮五行，背畔四條，侵犯西域，延及邊垂，爲元元害，罪當夷滅。命遣立國將軍孫建等凡十二將，十道并出，共行皇天之威，罰于知之身。惟知先祖故呼韓邪單于稽侯狦累世忠孝，保塞守徼，不忍以一知之罪，滅稽侯狦之世。今分匈奴國土人民以爲十五，立稽侯狦子孫十五人爲單于。遣中郎將藺苞、戴級馳之塞下，召拜當爲單于者。諸匈奴人當坐虜知之法者，皆赦除之。」遣五威將苗訢、虎賁將軍王況出五原，厭難將軍陳欽、震狄將軍王巡出雲中，振武將軍王嘉、平狄將軍王萌出代郡，相威將軍李棽、鎮遠將軍李翁出西河，誅貉將軍陽俊、討穢將軍嚴尤出漁陽，奮武將軍王駿、定胡將軍王晏出張掖，及偏裨以下百八十人。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萬人，轉衆郡委輸五大夫衣裘、兵器、糧食，長吏送自負海江淮至北邊，使者馳傳督趣，以軍興法從事，天下騷

勳。」「壹功蒙恩勿治其罪」乃對赦令之實施而言。壹，一日，一說。《漢書・燕剌王傳》：「大王壹起，國中雖女子皆奮臂隨大王。」「壹功蒙恩」猶言一日立功即可蒙受皇上之大恩，故可「勿治其罪」，即可赦免其罪。不同的罪行，則需區分，故需「罪別之」，即分別罪行上報名單，對於重罪犯，雖可免死但須遷徙流放它處。

（六）十一月壬戌，張掖大守融、部司馬橫行長史事，守部司馬將行丞事下部都尉丞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門外謁舍顯見處，令百姓盡知之，如詔書，書到言。　2000ES7S：4A

此例所見爲詔書行下文，但未見詔書本文。謁，拜謁，謁見。謁舍，客舍，猶今接待室。《漢書・食貨志》：「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如淳注：「居處所在爲區。謁舍，今之客舍也。」

（七）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若不帚，賜奪勞矢□　2000ES7SH1：1

《功令第卌五》屢見於居延漢簡，完整者如《合校》45．23：「●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皆試射，射去埻帚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帚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合校》285．17：「●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令文之後半段與本例同者如《新簡》EPT11．1：「……中帚六爲程，過六，及不滿六，賜，奪勞矢各十五日。」又《新簡》EPT56．337：「……弩，發矢十二，中帚矢六爲程，過六，若不帚六，矢賜，奪勞各十五日。」今見《功令第卌五》諸簡，令文詳略不一，皆爲抄録件。功令是關於考核嘉獎的法令，《漢書・儒林傳》：「余讀功令，至於廣勵學官之呼，未嘗不廢書而嘆也。」而「功令第卌五」是每年例行的對士吏、候長、隧長等中低級官吏的射箭考核，每次考核都有個人成績記録，以便按條款實施獎懲，《新簡》EPT50．18：「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奭立，鳳嘉三年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中帚矢十二。」《合校》312．9：「居延甲渠逆胡隧長公乘王毋何，五鳳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帚六，當。」考核結果尚須上報，如《合校》28．15：「……月庚戌朔己卯，甲渠鄣候誼敢言之。府書曰：蓬隧長秋以令射，長吏雜試，桌……都尉府。謹都隧長偃如牒，謁以令賜偃勞十五日，敢言之。」獎懲之審批權歸二千石，《合校》267．11：「・右以令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合校》206．21：「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奪勞名籍及令。」歷年的考核結果及獎懲情況在個人檔案中皆有體現，如《新簡》EPT50．10：「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中功一，勞二歲，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試射以令賜勞。□令。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居延鳴沙里，家去大守府千六十三里，産居延縣，爲吏五歲三月十五日，其十五日河平元年，陽朔元年病不爲勞，居延縣人。」

（八）□辛去署亡，常夜舉苣火四，燧北隧謹察火，輒以檄言候官，候遂□　2000ES7SF1：12

☒離合苣火，毋絕至明，甲渠、三十井塞上☒

☒塢上二苣火，毋絕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

☒表一，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　2000ES7S:20

●吏卒謹候望，即見匈奴人，起居如燧火品約　2000ES9SF3:1

鄣候察便御隧塢上苣火，見火，候以下至以檄言府，以時遝(逮)留，以急疾爲故☒　2000ES9S:1

●即晝見匈奴人田□☒　2000ES9S:9

●匈奴人即至塢下，用縛☒　2000ES9S:10

☒□□□三日，復舉苣火二通，不……殄北隧謹察，皆以騎發候　2000ES9S:14

☒□逐□□止，毋舉火、表，檄言府。馬☒　2000ES9S:23

☒□□□□上烽望寇，舉蓬如品約☒　2000ES9S:24

以上九簡皆爲烽火品約條款，比較完整的烽火品約見《新簡》EPF16.1至17簡，文如下：

●匈奴人晝入殄北塞，舉二烽，□煩烽一，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離合苣火，毋絕至明。甲渠、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匈奴人晝「入」甲渠河北塞，舉二烽，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二苣火，毋絕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匈奴人晝入甲渠河南道上塞，舉二烽，塢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二苣火，毋絕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匈奴人晝入三十井降虜隧以東，舉一烽，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一苣火，毋絕至明。甲渠、殄北塞上和如品。

●匈奴人晝入三十井候遠隧以東，舉一烽，燔一積薪，塢上煙一；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一苣火，毋絕至明。甲渠、殄北塞上和如品。

●匈奴人渡三十井縣索關門外道上隧天田失亡，舉一烽，塢上大表一，燔二積薪；不失亡，毋燔薪，它如約。

●匈奴人入三十井誠勢北隧縣索關以內，舉烽燔薪如故；三十井縣索關誠勢隧以南，舉烽如故，毋燔薪。

●匈奴人入殄北塞，舉三烽；後復入甲渠部，累舉旁河烽；後復入三十井以內，部累舉堠上直上烽。

●匈奴人入塞，守亭鄣，不得下燔薪者，旁亭爲舉烽燔薪，以次和如品。

●塞上亭隧見匈奴人在塞外，各舉部烽如品，毋燔薪；其誤，亟下烽滅火，候、尉、吏以檄馳言府。

●夜即聞匈奴人及馬聲，若日且入時見匈奴人在塞外，各舉部烽，次亭晦不和；夜入，舉一苣火，毋絕盡日，夜滅火。

●匈奴人入塞，候、尉、吏亟以檄言匈奴人入，烽火傳都尉府，毋絕如品。

●匈奴人入塞，承塞中亭隧舉烽燔薪□□□烽火品約；官□□□舉□□烽，毋燔薪。

●匈奴人即入塞，千騎以上，舉烽，燔二積薪；其攻亭鄣塢壁田舍，舉烽，燔三積薪。和如品。

●縣田官吏令、長、丞、尉見烽火起，亟令吏民□烽□□誠敖北隧部界中民田畜牧者□□……爲令。

●匈奴人入塞，天大風，風及降雨不具烽火者，亟傳檄告，人走馬馳，以急疾爲[故]。

●右塞上烽火品約。

簡2000ES7S：20與上引《塞上烽火品約》之一至三簡文字合，或屬同一時期物，品約是對律令的補充，《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五年詔：「舊制律令，各有科、品。」「烽火品約」是關於烽火信號的地方性法規，有關地區的吏卒皆須熟悉它，反之則爲不稱職或失職，《合校》46·9：「卒范前不知烽火品。」《新簡》EPT59·162：「……里上造張熹、萬歲候長居延沙陰里上造郭期不知犢（讀）烽火，兵弩不檠持……」又《新簡》EPT52·66：「卒一人犢（讀）烽火品未習。」簡文所云皆爲不規範行爲，故記録在案，以備懲處。品約所見信號物有苣、烽、表、積薪等。苣，蘆葦把，大小不一。積薪，柴草垛。苣用於夜晚，燃之以其光爲信號。積薪則白天黑夜皆使用，白晝燃之以其濃烟爲信號，黑夜燃之則取其光爲信號。烽、表爲標幟物。烽呈籠狀，《漢書·司馬相如傳》：「聞烽舉、燧燔。」孟康注：「烽如覆米籅懸著契皋頭，有寇則舉之。」《漢書·賈誼傳》：「斥候望烽燧不得卧。」張晏注：「晝舉烽，夜燔燧。」知烽用於白晝，不燃燒。表或爲可垂展之旗幟一類。烽火品約具法律效力，故違者將依法受懲處，如《新簡》EPT68·81至92：「建武五年十二月辛未朔戊子，令史　劾將褒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迺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胡虜入甲渠木中隧塞天田攻木中隧，隧長陳陽爲舉堠上二烽、塢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城北隧助吏李丹候望見木中隧有烟，不見烽。候長王褒即使丹騎驛馬一匹馳往逆辟，未到木中隧里所，胡虜四步入，從河中出上岸逐丹，虜二騎從後來，共圍遮略得丹及所騎驛馬持去。●案：褒典主而擅使丹乘用驛馬，爲虜所略得，失亡馬；褒不以時燔舉而舉堠上一苣火，燔一積薪，燔舉不如品約，不憂事

遺[illegible]」顯然，「燔舉不如品約」是處罰的理由。對於輕微的違規，處罰通常也較輕，常見者如《新簡》EPT65・228：「[illegible]候長王獲，坐隊長薛隆誤和受一苣火，適載轉一兩到……」。此處之絣庭候長王獲乃間接連坐者，對直接責任人隊長薛隆的處罰當更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興律》：「守隧乏之，及見寇失不燔隧，燔隧而次隧弗私〈和〉，皆罰金四兩。」西漢中後期亦當適用此類法律。

（九）☑隧長壬辰積卅日，從第十二隧北界盡　99ES17SH1：41

此例所見爲日跡簿殘文，與當時實行的《北邊挈令第四》直接相關。居延漢簡多見完整的日跡簿，如《合校》24・15：「候長武光、候史拓，七月壬子盡庚辰積廿九日，日跡從第卅隧北盡絣庭隧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跡。」《新簡》EPT56・25：「候長充、候史誼，三月戊申積［盡］丁丑積卅日，日跡從第四隧南界北盡第九隧北界，毋蘭越塞出入天田跡。」跡，日跡，每天例行的觀察天田上是否留有足跡的勤務。天田是沿着邊塞等警戒區域鋪設的沙土帶，凡人馬越過，都能留下足跡。而日跡簿即是執行《北邊挈令第四》的書面依據，起司法書證的作用，《合校》10・28：「北邊挈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跡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此令曾得以嚴格執行，個案如《合校》159・14：「五鳳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壽敢言之：甲渠候漢彊書言候長賢日跡積三百廿一日，以令賜賢勞百六十日半日。謹移賜勞名籍一編，敢言之。」《疏》317：「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閒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跡盡二年九月晦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百桼日半日，爲五月二十桼日半日。」

二、行政規範

（十）●專部　士吏典趣輒　99ES16ST1：1

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內。　99ES16ST1：2

告候、尉：　賞，倉吏平斗斛毋侵。　99ES16ST1：3

●屬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絶。　99ES16ST1：4

●[illegible]數去署吏卒：　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輔、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　99ES16ST1：5

●部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爲它事者。　　99ES16ST1:6

告隧長、亭隧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之。　　99ES16ST1:7

●部候長、候史騎毋馬擅之。　　99ES16ST1:8

以上八簡爲一册書，編繩尚存，次序未亂，内容爲邊塞當局依法律并結合當地實情頒布的行政規範。「專」通釋「尃」(甘谷漢簡、居延漢簡53.1、隸辨4－20所見「傅」字右旁與此簡寫法同，參見佐野光一《木簡字典》64頁)，《説文》：「尃，布也。」注：「布以法度也。」「部」爲候官之下的一級組織，每部轄若干烽燧。由於士吏是候官派往諸部進行監督的官吏，所以有關規範托由士吏在諸部傳達。簡99ES16ST1:2至8爲行政規範的具體條款。簡99ES16ST1:2「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内」之「壞」前，原簡當脱「毋」字，「毋壞亭隧外内」即指要保持亭隧内外的完整無損，以利防御，《新簡》EPF22・239：「省守衙具，塢户調利有狗不。」可佐證平時保持烽燧及其器具完好無損的重要性。「平斗斛毋侵」乃指公平稱量，不侵犯服務對象的利益。「胡虜講(購)賞」指獎賞與胡虜作戰有功人員的法規，如《新簡》EPF22・222至231：「●捕斬匈奴虜反羌購賞科别。●其生捕得酋豪王侯君長將率者一人，▨吏增秩二等，從奴與購如比……有能生捕得匈奴閒候一人，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十▨人命者，除其罪……諸有功校，皆有信驗乃行購賞。●右捕匈奴虜購賞。」「扁」，文書形式之一，舊説通「匾」，寫在大塊木板上的文告，但此處簡文云「毋令編幣絶」，知此扁尚以編繩繫聯，由多枚組合，未見實物。簡99ES16ST1:5是對脱崗吏卒的懲罰條款，對不同身份的人，要求不同：候長三次脱崗，候史、隧長五次脱崗，即免職；戍卒屢次脱崗，則將被調往條件更艱苦的塞外工作。西漢初年制定的法律有更嚴厲的規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興律》：「當戍，已受令而逋不行盈七日，若戍盜去署及亡盈一日到七日，贖耐；過七日耐爲隸臣；過三月，完爲城旦。」居延漢簡亦屢見「私去署」的記載，《新簡》EPF22・423、424：「建武元年十一月戊辰，居延都尉領甲渠督烽掾敢言之。誠北隧長侯倉，候長樊隆皆私去署。誠教敕吏毋狀，罪當死，叩頭死罪，敢言之。」「多省卒給爲它事者」乃指利用調集省卒的機會，假公營私，以其勞力爲個人私作，如《新簡》EPT59・548：「元壽二年十二月庚寅朔戊申，張掖居延都尉博、庫守丞賢兼行丞事謂甲渠鄣候：言候長楊褒私使卒并積一日，賣羊部吏故貴卅五，不日跡一日以上，隧長張譚毋狀，請斥免，有書。案：褒私使卒并積一日，隧長張……」知漢代法律規定，凡使用國家在役勞力私作者皆違法，漢初類似案例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蜀守讞(讞)：佐啓、主徒令史冰私使城旦環爲家作，告啓，啓詐簿曰治官府，疑罪。●廷報：啓爲僞書也。」簡文「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

之。」乃指日夜加强警戒，一旦發現有烟塵或其他情況，即作好各種警備，與邊塞常見之警備宗旨同。《合校》278．7「……徼到，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警烽火，明天田。謹跡候望，禁止往來行者，定烽火輩，送便兵戰鬥具，毋爲虜所萃槧。已先聞知，毋忽如律令。」候長、候史之乘用馬，通常由官方供給飼料，簡文「雖毋馬廩之」乃指候長、候史無馬而冒領飼料的行爲，故在審查的範圍。

（十一）居攝二年正月乙酉朔甲辰，甲渠候政謂第□☒到，聽書牒署從事，如律令　2000ES9SF4：18A

正月廿日路至二月廿四日□□□☒掾譚、令史　2000ES9SF4：18B

始建國一三年三月乙酉朔己丑，第十候史襃敢

言之。初除，即日視事，敢言之。　99ES16ST1：10

此例所見反映漢代任命官吏的規範。簡 2000ES9SF4：18A、B 所見爲官吏任命書，居延漢簡所見如《新簡》EPF22・247 至 249：「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壬午，甲渠候博謂第二隧長臨：書到，聽書牒署從事，如律令。第二隧長史臨，今調守候長，真官到若有代罷。萬歲候長何建，守卅井尉。」簡背：「掾譚」。任命書是任命官吏的憑證（司法書證）。簡 99ES16ST1：10 爲到任報告，它簡所見如《敦》770：「居攝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廣武候長尚敢言之。初除，即日到官視事，敢言之。」到任報告是例行的報到手續，《秦簡・秦律十八種・置吏律》：「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及相聽以遣之，以律論之。嗇夫之送見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表明官吏一經任命，即須在一定期限內到任。提交到任報告，即爲到任的憑證。漢制亦承自秦，故見上述簡例。

（十二）五月丙子，士吏猛對府還受……●有所驗□□□

府五官張掾召第十候史程並。記到，便道馳詣府，會丁丑旦，毋得以它爲解。　99ES16ST1：11A

第十候史程並行者走　99ES16ST1：11B

行者走

陽朔元年三月乙亥，第十候長博謂第十六隧長良：府調卒隊一人詣殄北除沙，常會月☒

第十隧卒王如意、第十一隧卒楊耐、第十二隧卒王□等三人詣殄北□□☒

十七隧長譚以檄言付譚日時。良趣急縣索，令會旦已。候長……□☒　99ES16SF3：1

☒十六隧卒二百□□

□月……當奏聞以當書繇未達上行書，不當。

●右部隧十八所，卒六十三人不當。

前隧□□及承隧五十八所，所三人，今省所一人，爲五十八人，[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99ES17SH1:7

以上三簡皆涉及召會事。按時應召是漢代行政的重要原則，每份關於應召的文件皆明確規定應到日時，它爲行政工作的具體實施起了保障作用。漢代對期會的重視尤甚，《漢書・賈誼傳》：「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師古注：「特，徒也。言公卿大臣特以簿書期會爲急，不知正風俗，勵行義。」《漢書・王吉傳》：「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期會簿書。」唐律對期會有明確的法律規定，《唐律・職制》：「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疏議》：「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計帳之類。」漢代亦當有類似的規定，勞榦云上述唐律：「蓋亦展轉承自漢律者。」⑧說是。

（十三）行塞舉如牒。候史追逐什器，亭隧守御具常設備，今或毋或不　99ES16SF5:1

☑官并。司馬君、都吏鄭卿，皆逢史周卿行塞，即日宿吞遠。具吏卒

☑省卒還宣伐財用。檄到，召□□諸官，毋後司馬、都吏　2000ES7SF1:6

上級對下級進行例行的工作檢查亦是漢代行政的重要舉措。行塞，視察邊塞，史籍多稱「行邊」。朝廷常派使者行邊，如《漢書・平帝紀》：「使謁者大司農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漢書・王莽傳》：「諫大行如昔行邊兵。」視察的目的是檢查下級是否稱職，如簡 99ES16SF5:1 是對部候史擁有的追逐戰鬥用具及亭隧守御器具的檢查。「行塞舉」是對視察過程發現問題的檢舉，漢簡屢見，如《合校》311・3：「●甲渠候官初元五年七月行塞舉。」《新簡》EPT50・44：「●萬歲部四月都吏□卿行塞舉。」針對所發現問題的類別，行塞舉又見「卒兵舉」（《合校》126・26）、「吏去署舉」（《合校》145・5）、「郵書課舉」（《新簡》EPT52・83）等。⑨行塞舉的具體內容詳見《新簡》EPT57・108 長檄，文字甚多，其中首行見「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句，知不按規定巡視檢查所轄部門的工作乃屬違法或違規行爲。文中對具體烽燧的檢查結果如「●第十五隧長得。●亭不馬，牛矢涂。烽少一。毋深目。羊頭石少二百。馬牛矢少五石。狗籠少一。積薪皆卑。天田不畫，縣索緩。籠竈少一。」對違法違規的具體行爲，則依具體法律條款懲處。

三、民事債務

(十四)☒年☐有以當錢，少年即不在，知責家見在親☒　99ES16ST1:19

☒隧長王子贛賣第八卒☒

☒已，任者李子長知券，約☒　(左上側有五個刻齒)　2000ES9SF1:4

即不在，知責家中見☒　2000ES14SF1:4

☒第九隧卒史義角布一匹，價錢五百，約至八月錢必已，錢即不必☒　2000ES9SF4:22

以上四簡皆爲買賣契約，俗稱「債券」。簡文「責」通「債」。他簡所見完整的債券如《合校》26・1：「建昭二年閏月丙戌，甲渠令史董子方買鄣卒☐威裘一領，直七百五十，約至春錢畢已，旁人杜君隽。」此爲買券，債權人所執。又《散》52：「元平元年七月庚子，禽寇卒馮時賣橐絡六枚楊卿所，約至八月十日與時小麥七石六斗，過月十五日，以日斗計，蓋卿任。」[10]此爲賣券，債務人所執。券可分合，《說文》：「券，契也……券，別之書，以刀判其旁，故曰契券。」段注：「兩家各一之書牘，分刻其旁，使可兩合以爲信，故契券有左右之名。」《周禮・質人》鄭注：「書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債券之用，亦屢見於史籍，《史記・高祖本紀》：「常從王媼、武負貰酒，醉卧，武負、王媼見其上常有龍，怪之。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君乃進馮驩而請之曰：「賓客不知文不肖，幸臨文者三千餘人，邑入不足以奉賓客，故出息錢於薛。薛歲不入，民頗不與其息。今客食恐不給，願先生責之。」馮驩曰：「諾。」辭行，至薛，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乃多釀酒，買肥牛，召諸取錢者，能與息者皆來，不能與息者亦來，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齊爲會，日殺牛置酒。酒酣，乃持券如前合之，能與息者，與爲期；貧不能與息者，取其券而燒之。曰：「孟嘗君所貸錢者，爲民之無者以爲本業也；所以求息者，爲無以奉客也。今富給者以要期，貧窮者燔券書以捐之。諸君彊飲食。有君如此，豈可負哉！」坐者皆起，再拜。」債券所書當事人除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外，尚有「任者」與「旁人」。任者是擔保人，《周禮・大司徒》：「使之相保」，鄭玄注：「猶任也。」《漢書・鄭當時傳》：「當時爲大司農，任人賓客就。」而旁人僅僅是見證人，《漢書・陳遵傳》：「妻君寧時在旁，知狀。」師古注：「云妻知負博之狀者。」簡2000ES9SF4:22所見「必已」通「畢已」。「約至八月錢必(畢)已」爲約定還債之最遲

期限。「錢即不必(畢)」下文雖缺，尚可知其後當爲對過期不還的懲罰性規定，其刑當如上引《新》52所見「過日下至日，以日斗計」之類。而文「知責家中見在親」、「知責家中見……」乃指債務人死亡或下落不明時，其家人必須替償債務，他簡所見如《合校》273・12"「……石，約至九月，必(畢)以(已)。即有物故，知責家中見在者。」

(十五) 出茭百七十束，直錢百七十，驚虜隧長王宣二月己未買，願以三月祿償。 見　2000ES7SF1:3

居延甲渠止北隧長居延累山里趙宣，入奉錢六百還　2000ES7SF1:13

即留臨二年十月奉錢六百以付朱輝　2000ES7SF1:87

以上三簡皆涉及還債事。以俸錢還債乃當時邊塞解決債務問題的常見做法，他簡所見如《新簡》EPT52・88A"「陽朔元年七月戊午，當曲隧長譚敢言之。負故止害隧長寧常交錢六百，願以七月奉錢六百償常，以印爲信，敢言之。」凡此類債務，除債務人承諾以某種方式還債外，官方常以强行手段扣除債務人的奉祿以還債，除上引簡2000ES7SF1:87所見，又《合校》279・17"「出吞遠士吏平四月奉。四月庚戌，令史博付倉曹史孫卿償具麗辛陣……。」

四、司法訴訟

(十六) ☑證爰書以☑　2000ES7SF1:44

☑……公乘☑玄成等廿一人貰賣吏民所。證財物不以　2000ES9SF4:19

☑不可得證☑　99ES16ST1:26

☑宋等五人皆證恭杵彊乳上自傷　99ES17SH1:26

簡2000ES7SF1:44當爲爰書殘文。爰書是當時的司法文種之一，凡對原告、被告、證人言辭乃至現場情況的筆錄皆稱「爰書」。《史記・張湯傳》："「傳爰書，訊鞫論報。」蘇林注："「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韋昭注："「爰，換也，古者重刑，嫌有愛惡，故移換獄書使他官考實之，故曰傳爰書也。」《漢書・張湯傳》師古注："「爰，換也。以文書代換其口辭也。」說是。爰書名目繁多，常見者如「自證爰書」(《合校》46・12)、「相牽證任爰書」(《新簡》EPT53・173)、「病診爰書」(《新簡》EPT59・80)、「秋射爰書」(《合校》175・17)、「死馬爰書」(《合校》491・11)、「辛不貰賣爰書」(《新簡》EPT65・82)等。爰書所見凡驗問審訊皆有以相關法律報告的程序，如《新簡》EPF22・1－3"「先以「證財物故

不以實，臧五百以上，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請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漢書・高帝紀》：「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師古注：「辨告者，分別義理以曉喻之。」簡 2000ES9SF4：19 所見「證財物不以」之後所缺或爲「實」字，與他簡所見「爰書」辨告辭相符。對證不言實情，漢律有專門的處罰條款，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證不言請（情），以出入罪人者，死罪，黥爲城旦舂；它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獄未鞫而更言請（情）者，除。吏謹先以辨告證。」漢簡所見訴訟之作證，除自證外，尚有他證，且爲多人共證，簡 99ES17SH1：26 所見即是，又他簡所見如《合校》255・27：「……驗亡人所依匿處，必得。得，詣如書。毋有，令吏民相牽證任，爰書，以書言。謹雜與候史廉、騂北亭長歐等八人，戍卒孟陽等十人搜索部界中，□亡人所依匿處。爰書相牽……。」

（十七）□謹劾，寫移居延獄以律令☑　99ES16ST1：21

此例所見爲劾狀殘文。劾狀，起訴狀。《急就篇》：「誅罰詐僞劾罪人。」師古注：「劾，舉案之也。」完整之劾狀文通常由劾文、狀辭及相關呈文構成，如《新簡》EPT68・54 至 76（順序已有更動）：「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不侵守候長業敢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乃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王閎、閎子男同、攻虜亭長趙常及客民趙閎、范翕等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臧千錢以上，帶大刀劍及鈹各一，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曲隧塞，于邊關徼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不侵守候長業劾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狀辭曰：公乘居延中宿里，年五十一歲，姓陳氏，今年正月中，府補業守候長，署不侵部，主領吏跡候備寇虜爲職。乃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王閎、閎子男同、攻虜亭長趙常及客民趙閎、范翕等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臧千錢以上，帶大刀劍及鈹各一，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蘭越塞，于邊關徼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以此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狀具此。三月己酉，甲渠守候移居延，寫移如律令。掾譚、令史嘉。」本例所見爲劾狀呈文之一。

五、罪名與刑罰

（十八）謀反共恩義里劉登□□☑　2000ES9SF3：21

謀反，重罪名，皆判極刑。《漢書・高帝紀》：高帝十一年「春正月，淮陰侯韓信謀反長安，夷三族。」又「三月，梁王彭越謀反，夷三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賊律》：「以城邑亭鄣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鄣，諸侯人來攻盜，不堅

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要（腰）斬。其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其坐謀反者，能偏（徧）捕，若先告吏，皆除坐者罪。」北齊以後，謀反被列入十條重罪之首，通常不予赦免，已成慣例，即所謂『十惡不赦』之一。

（十九）……詐言亡……　2000ES9SF4：15A

……五月八日私作養卒焦忠　2000ES9SF4：15B

詐言，編造謊言。《晉書・刑法志》引張斐《注律表》：「背信藏巧謂之詐。」養卒，從事炊事工作的士卒。「私作養卒」乃指私自使用炊事兵做他事。役使屬下私作乃爲違法行爲，見前例（十）解。

（二十）☑曹史☐☐☐載履栗到，牛捶辱之。武若　99ES17SH1：21

捶，敲打。《後漢書・范滂傳》：「資遷怒，捶書佐朱零。」《合校》135・10、317・7：「以牒驗問。久故時與齋道丞見寬爲吏者，隧長徐宗知譚故爲甲渠候長，未嘗以吏賊毆捶擊。」史籍所見，「捶」亦稱「榜」，《漢書・張耳傳》師古注：「榜謂捶擊之也。」《急就篇》：「盜賊繫囚榜笞臀。」師古注：「榜笞，捶擊之也。」

（二十一）始建國三年三月癸亥朔壬戌，第十隧長育敢言之。謹移卒不任候望

名籍一編，敢言之。　2000ES9SF3：2A

候望，瞭望放哨，漢代屯戍之主要勤務。不任候望，指不勝任候望工作，是一種失職行爲，屢見於其他漢簡，如《新簡》EPT40・41：「吞北隧卒居延陽里士伍蘇政，年廿八。☐復爲傭，數逋亡，離署不任候望。」不任候望必然引起連鎖失誤，故法律規定嚴懲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興律》：「乘徼，亡人道其署出入，弗覺，罰金☐☑。」又「守隧乏之，及見寇失不燔燧，燔燧而次隧弗私（和），皆罰金四兩」。

（二十二）☐完爲城旦。故不☑　2000ES9SF4：43

「完爲城旦」爲徒刑名，四歲刑。《漢書・惠帝紀》：「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應劭注：「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漢代徒刑往往附加肉刑、恥辱刑等，而完城旦是城旦而不附加髡耐等恥辱刑及肉刑者，爲常見徒刑刑種，《漢書・外戚恩澤侯表》：「長平侯衛伉太初元年嗣侯，闌入宮，完爲城旦。」又「平津侯公孫度坐爲山陽太守詔徵鉅鹿令史成不遣，完爲城旦。」《合校》227・8「……完成旦錢萬年，坐蘭渡塞，初元四年十一月丙申論，初元五年八月戊申以詔書施刑……」

（二十三） 2000ES7SF1:93

適，責罰，漢代常見的行政處罰手段，《漢書・食貨志》：「故吏皆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顏師古注：「適讀曰謫。謫，責罰也，以其久爲奸利。」又《漢書・薛宣傳》：「宣獨移書顯，責之曰：告櫟陽令：吏民言令治行煩苛，適罰作使千人以上，賊取錢財……」《後漢書・楊震傳》：「謫罷諸子代郵行書。」適之施行，屢見於居延漢簡，如《合校》61・3，194・12：「萬歲候長田宗，坐發省治大司農茭卒不以時遣吏將詣官，失期，適爲驛馬載三埑茭五石致止害。」《合校》262・31：「第十候長秦忠，坐部十二月甲午留烽，適載純赤堇三百丈致……。」《新簡》EPT59・59：「第十候長傅育，坐發省卒部五人，會月十三，失期，毋狀。今適載三泉茭二十石至城北隧給驛馬，會月二十五日畢。」史籍見適百即免職例，《漢書・游俠傳》：「……曹事數廢。西曹以故事適之，侍曹輒詣寺舍白遵曰：『滿百乃相聞』。故事，有百適者斥，滿百，西曹白請斥。」累謫理當加重懲罰，但漢簡尚未見因多謫而被斥免例。

注：

①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四，本文簡稱《新簡》。

②參見饒宗頤、李均明著《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版）一百一十九頁關於新莽「大泉」的考證。

③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本文簡稱《合校》。

④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本文簡稱《敦》。

⑤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八。

⑥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本文簡稱《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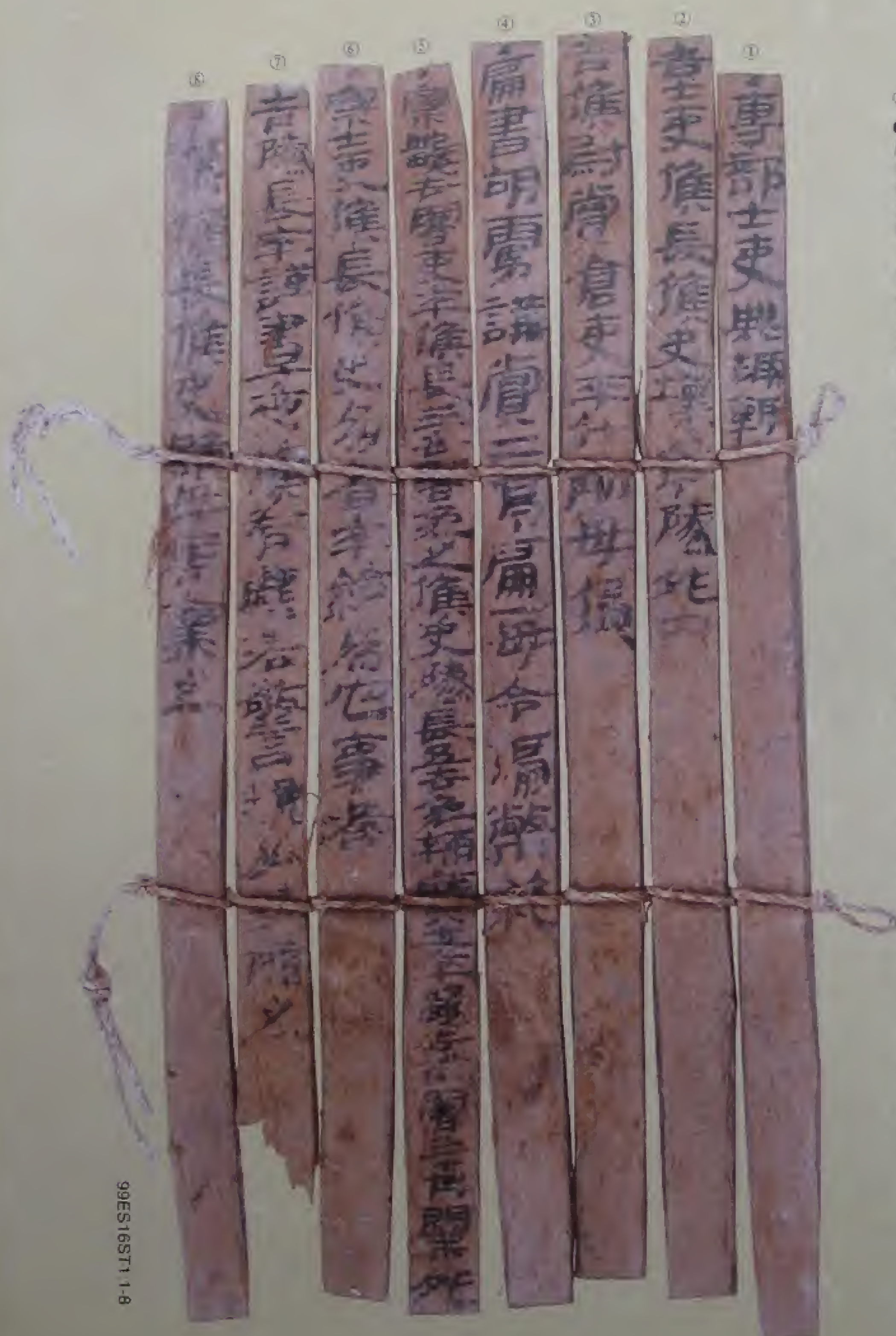
⑦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本文簡稱《張家山漢簡》。

⑧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居延漢簡考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八六。

⑨參見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

⑩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本文簡稱《散》。

額濟納旗出土漢簡圖版及釋文



99ES16ST1:1-8

① ●專部士吏典趣輒

② 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內

③ 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

④ ●扁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絶

⑤ ●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輔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

⑥ ●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爲它事者

⑦ 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塢外謹備之

⑧ ●察候長候史雖毋馬廩之（以上八簡爲一冊書，尚存兩道編繩）



99ES16ST1:1-8放大圖(上)



99ES16ST1:1-8 放大圖(下)

● 第十部隊合　第　第十侯史蕭並自言責居延男子王子贛 ⊥

99ES16ST1:9

99ES16ST1:9 放大圖(上)

99ES16ST1:9 放大圖(下)

始建國二三年三月乙酉朔己丑第十候史覓敢
言之初除即日視事•敢言之



99ES16ST1:10



99ES16ST1:10 放大圖(上)



99ES16ST1:10 放大圖(下)

99ES16ST1:11A 放大圖(下)

99ES16ST1:11A 放大圖(上)

99ES16ST1:11A

五月丙子士吏猛對府還受……●有所驗☐☐

謂王宪張掾召第十燧長程放記到遣放馳詣府會丁丑旦毋得以它為解

額濟納漢簡



第十候史詣行者走

99ES16ST1:11B



99ES16ST1:11B 放大圖



第十三隧長王長

99ES16ST1:13



99ES16ST1:13 放大圖

一□馬長以孝已說匿亢沈廣前相會士吏書明氣稟六口

99ES16ST1:12

99ES16ST1:12 放大圖(上)

99ES16ST1:12 放大圖(中)

99ES16ST1:12 放大圖(下)

☐父母爲天下至孝竊名所貴天真臣昏十年八來∨上之道歷新臣朔☐

99ES16ST1:14A

99ES16ST1:14A 放大圖(上)

99ES16ST1:14A 放大圖(下)

☐十四　　十十五☐

99ES16ST1:14B





99ES16ST1:15A



99ES16ST1:15A 放大圖(上)



99ES16ST1:15B 放大圖



99ES16ST1:15A 放大圖(下)





99ES16ST1:15B

□隧長獨當會月十五日未到相遇者□

99ES16ST1:16

□月十五日謹驗問辭[illegible]

99ES16ST1:17

99ES16ST1:17 放大圖

99ES16ST1:16 放大圖

陽朔四年三月壬申第十二□
受□□故肩病卒市藥來

99ES16ST1:18A

第十吏米　第十二吏□
第十一吏米　第十□□

99ES16ST1:18B

99ES16ST1:18A 放大圖

99ES16ST1:18B 放大圖



□季□有以當錢少季即不在知責家見在親 □

99ES16ST1:19



□石具弩一弩矢五十　[illegible] □

99ES16ST1:20



99ES16ST1:19 放大圖



99ES16ST1:20 放大圖(上)



99ES16ST1:20 放大圖(下)

99ES16ST1:22 放大圖

99ES16ST1:21 放大圖

☐□劾寫移居延獄以律令☐

99ES16ST1:21

☐甲　癸　癸

☐戌　卯　酉（干支上部有刻畫綫）

99ES16ST1:22



□皆折敦□□□□

99ES16ST1:23A



（有殘筆迹）

99ES16ST1:23B



99ES16ST1:23A 放大圖



□東方　東□

99ES16ST1:24A



□候望不得□

99ES16ST1:2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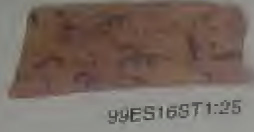


99ES16ST1:24B 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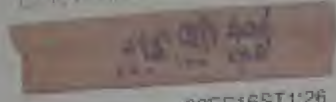
99ES16ST1:24A 放大圖

□甲戌朔丙夜□
□事如律令□



99ES16ST1:25

□不可得告



99ES16ST1:26



99ES16ST1:26 放大圖



99ES16ST1:25 放大圖

□□丨元神爵三年□



99ES16SD1:1

（人面像）



99ES16ST1:27



99ES16SD1:1 放大圖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99ES16SD1:2



99ES16SD1:2 放大圖

□召如應敢言之



99ES16SD1:3



99ES16SD1:3 放大圖

□□十　者□

□未充光十二□



99ES16SD1:4A

□□□□□□



99ES16SD1:4B



99ES16SD1:4A 放大圖



99ES16SD1:4B 放大圖

□二隧長何令殿

99ES16SD1:5

99ES16SD1:5 放大圖

□未　中庚

99ES16SD1:6

99ES16SD1:6 放大圖

□□足下□□
□□□

99ES16SD1:7

第十六隧關一完

99ES16SF1:1A

第十六隧關一完

99ES16SF1:1B

99ES16SF1:1A 放大圖

99ES16SF1:1B 放大圖



第十六隧長王晋 □

99ES16SF1:2



■廣宣夫銅鏃百完（上端有小孔及殘留麻繩）

99ES16SF1:3



99ES16SF1:2 放大圖



99ES16SF1:3 放大圖


建昭五年正戊午甲 子氣治調第

99ES16SF1:4


□ 望□

99ES16SF1:6


99ES16SF1:4 放大圖


99ES16SF1:6 放大圖


（人面像）

99ES16SF1:7


□ 禄 竹二品白□ □
事作泉池□

99ES16SF1:5


99ES16SF1:5 放大圖

關都亭卒曹十三畝　已得茭錢三百六十 ●
今積聚小石六石直三百六十　丙申入　丙申自取



99ES16SF2:1



99ES16SF2:1 放大圖(上)



99ES16SF2:1 放大圖(下)

第十二隧長徐宣

99ES16SF2:2

安樂里郭遂成口二　　已得 □
田一頃八十七畝　率已入　已得 □
入粮粟小石廿六石直二千五　已得 □

99ES16SF2:3

99ES16SF2:2 放大圖

99ES16SF2:3 放大圖

■第十候史日迹簿



99ES16SF2:4A

■第十候史日迹簿



99ES16SF2:4B



99ES16SF2:4A 放大圖



99ES16SF2:4B 放大圖

■第十候史日迹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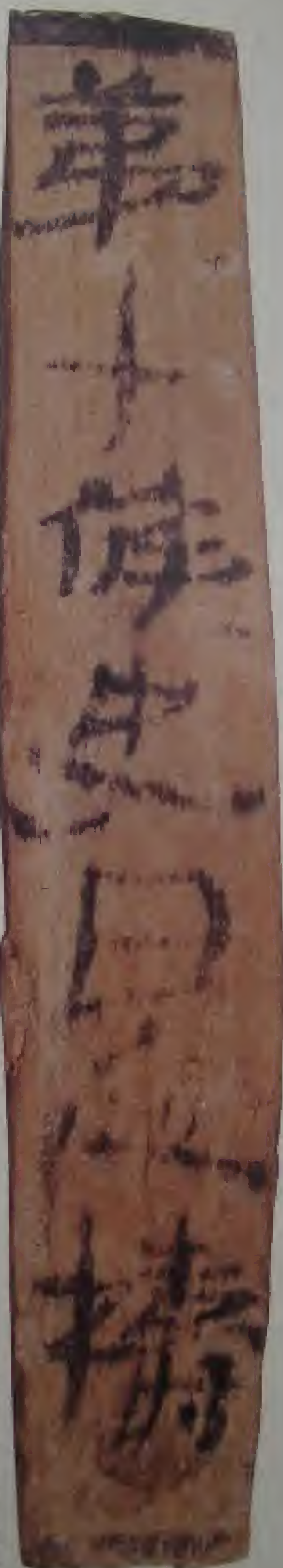


99ES16SF2:4C

■第十候史日迹檮



99ES16SF2:4D



99ES16SF2:4C 放大圖



99ES16SF2:4D 放大圖



[illegible]

99ES16SF2:5A



99ES16SF2:5A 放大圖(上)



99ES16SF2:5A 放大圖(中)



99ES16SF2:5A 放大圖(下)

始建國二年三月乙未第十六隧長□□□第十部□□第一□□□一百□□



99ES16SF2:5B



99ES16SF2:5B 放大圖(上)



99ES16SF2:5B 放大圖(中)



99ES16SF2:5B 放大圖(下)



99ES16SF2:6



99ES16SF2:6 放大圖

第十二百九十□
第十二牽五百□
第十三牽五百□



99ES16SF2:7A



99ES16SF2:7A 放大圖

第十五牽五百九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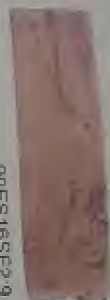


99ES16SF2:7B



99ES16SF2:7B 放大圖


99ES16SF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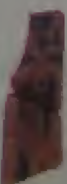

99ES16SF2:9


99ES16SF2:10

辛丑八人　四月卅日☐


99ES16SF2:11

☐上□☐ ☐


99ES16SF2:12


99ES16SF2:8放大圖

☐日未見至府☐ ☐


99ES16SF2:13

（殘人面像）


99ES16SF2:14

（人面像）


99ES16SF2:15


99ES16SF2:12放大圖

陽朔元年三月乙亥第十候長傅謂第十六隧長良府調卒隧一人詣砂北除沙常會月□

第十隧卒王如意第十一隧卒楊嗣第十二隧卒王□等三人詣砂北□□ □

十七隧長譚以檄言何譚日時辰趣急縣索今會旦候長□□□□□ □（ABC面全部釋文）

曰□行者走

99ES16SF3:1A(上)

99ES16SF3:1A 放大圖(上)

99ES16SF3:1A 放大圖(下)

99ES16SF3:1A(下)

99ES16SF3:1A 放大圖(上)

99ES16SF3:1A 放大圖(下)

額濟納漢簡

99ES16SF3:1B.C 放大圖(一)

99ES16SF3:1B.C 放大圖(上)

99ES16SF3:1B.C(上)



99ES16SF3:1B.C(下)



99ES16SF3:1B.C放大圖(上)



99ES16SF3:1B.C放大圖(下)



□酒錢廿五未得賞·一塼斛第十六

99ES16SF3:2



99ES16SF3:2 放大圖(上)



99ES16SF3:2 放大圖(下)

99ES16SF3:3

99ES16SF4:1 放大圖(上)

99ES16SF4:1 放大圖(下)

99ES16SF4:1

■第十六隧



99ES16SF4:2A

■第十六隧長□□□□



99ES16SF4:2B

■……日□



99ES16SF4:2C

■第十六隧长……



99ES16SF4:2D

□日□會月十五日



99ES16SF4:3

□大□



99ES16SF4:4

□□□□



99ES16SF4:5

（兩面字迹漫漶不可識）



99ES16SF4:6



（人面像）

99ES16SF4:7



行宋卑如隍燧長候史迎逐什器亭·謹守鄣具當設備令或毋或不

99ES16SF5:1



99ES16SF5:1 放大圖(上)



99ES16SF5:1 放大圖(中)



99ES16SF5:1 放大圖(下)



第十七吏朱子元記　頓馮卿孝□

萬君□

99ES16SF5:2



99ES16SF5:2 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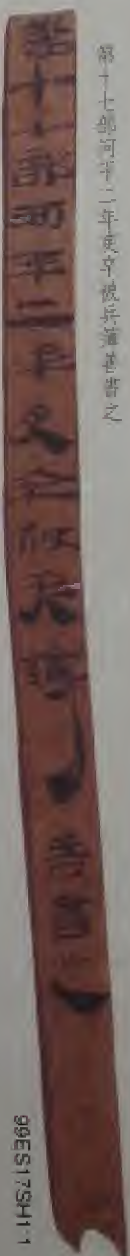
□子實足下決□

99ES16SF5:3A



□足下孝□

99ES16SF5:3B



第十七部河平二年吏卒被兵簿巷書之

99ES17SH1:1



99ES17SH1:1 放大圖(上)



99ES17SH1:1 放大圖(下)

出
三月　簿四百
入南行二白　居攝二年正月壬戌省[illegible]上書[illegible]卒[illegible]
財用　橡廿三又札百　（右上側有三個刻齒）

99ES17SH1:2

99ES17SH1:2放大圖（上）

99ES17SH1:2放大圖（下）

□候長郭卯　千二　官令史宮卯取

99ES17SH1:3

99ES17SH1:3 放大圖(上)

99ES17SH1:3 放大圖(中)

99ES17SH1:3 放大圖(下)

□ 第十六隧斬幡一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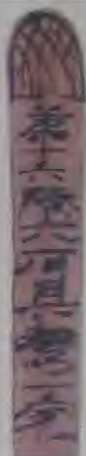
99ES17SH1:4A

□ 第十六隧斬幡一完

99ES17SH1:4B

99ES17SH1:4A 放大圖

99ES17SH1:4B 放大圖



□第十六隧六石具弩一完

99ES17SH1:5A



□第十六隧六石具弩一完（上端有孔）

99ES17SH1:5B



99ES17SH1:5A 放大圖



99ES17SH1:5B 放大圖



99ES17SH1:6A

□……敢言之



99ES17SH1:6B



99ES17SH1:6A 放大圖(上)



99ES17SH1:6A 放大圖(下)

□十二隧卒二百□□

□月二二書盡聽以領壹隧不就上府書不省

●右第隧十八所卒六十三人不省

到隧□□及承隧五十八所・三人令省所一人爲五十八人衣裝作旦暮時北殺郭隧儈落沙會八月旦

99ES17SH1:7

99ES17SH1:7 放大圖（上）

99ES17SH1:7 放大圖（下）



□十五日所作治宮已畢成敢言之

99ES17SH1:8



99ES17SH1:8 放大圖(上)



99ES17SH1:8 放大圖(下)



☐日韜鞬　六石弩　五石弩　四石弩　三石弩……弓　隧長彊

99ES17SH1:9A



☐卒事☐☐☐高義☐恩……

99ES17SH1:9B



第廿隧長徐彊　塢少八石如故☐

99ES17SH1:10



99ES17SH1:10 放大圖(上)



99ES17SH1:10 放大圖(下)

□□□隧長王立　十月奉錢六百

出五十五卑
出六十□□十月小畜錢
出二百卌□錢□□
出卌筆錢直



99ES17SH1:11A

第十七隧長壹



99ES17SH1:11B



99ES17SH1:11A 放大圖



99ES17SH1:11B 放大圖



候塞天田埒長三里七十□
□用枝短五百一十七枚
用縱千七百五十二丈

99ES17SH1:12



■第十七燧陽矢銅鍭百完（上端有孔）

99ES17SH1:14



99ES17SH1:12 放大圖



99ES17SH1:14 放大圖



永光二年□

99ES17SH1:13



99ES17SH1:13 放大圖



□□以私印行事下候史敞平等

□掾書

99ES17SH1:15



99ES17SH1:15 放大圖



□貴以先請相中二千石以先

99ES17SH1:16



……和元年
十一月……

99ES17SH1:17



99ES17SH1:16 放大圖



□前與辛伊走馳至三泉穿馬中乃□□
□……自……

99ES17SH1:18



99ES17SH1:18 放大圖

四月辛未大司徒宮下小府大傅大司馬大□□

99ES17SH1:19

掾吏百石以上通賤長輒宿

99ES17SH1:20

99ES17SH1:19 放大圖

99ES17SH1:20 放大圖

□ 青史□□□戴渡是到千捲塞之武若

99ES17SH1:21

99ES17SH1:21 放大圖

□ □守……

99ES17SH1:22A

□ 未到宋長賢輞□壬辰夜未次到

99ES17SH1:22B

99ES17SH1:22B 放大圖



99ES17SH1:23B 放大圖



99ES17SH1:23A 放大圖



奇擇記叩頭白□
……幾居延東上得毋□

99ES17SH1:23A



……欲至因問起□
兒皆病君廣地且毋之高樓□

99ES17SH1:23B



□萬歲鳥七索卻處□

99ES17SH1:24



□稾矢千五羽幣干庠呼
□寅矢廿六羽幣干庠呼

99ES17SH1:25



99ES17SH1:24 放大圖



□卒等五人皆證帶什彊杝上百傷

99ES17SH1:26



99ES17SH1:25 放大圖



99ES17SH1:26 放大圖

☒ 第十六隧鐵鍉瞀 ☐



99ES17SH1:28A

☒ 第十六隧鐵鍉瞀 ☐（上端有孔）



99ES17SH1:28B



99ES17SH1:28A 放大圖



99ES17SH1:28B 放大圖



□日閒發米火

99ES17SH1:27



□粟七石三斗三升少

99ES17SH1:30



□第十七隧長朱齊　圭錯一下竹折

99ES17SH1:32



□六　上下一□

99ES17SH1:29



☒［轉射］（上端有孔，文字僅刻右半）

99ES17SH1:31



99ES17SH1:32放大圖



99ES17SH1:33



99ES17SH1:33 放大圖



99ES17SH1:34A

□十九車□
入粟車七少七十一



99ES17SH1:34B

□厚厚



99ES17SH1:35A



99ES17SH1:35A 放大圖

（有字迹，不可辨識）



99ES17SH1:35B



□甲渠鄣候漢彊告尉謂士吏安主候長充等□

99ES17SH1:36



99ES17SH1:36 放大圖(上)



99ES17SH1:36 放大圖(下)

第十七[illegible]□□□

99ES17SH1:37

閏月己卯第十七候

99ES17SH1:38

99ES17SH1:37 放大圖

99ES17SH1:38 放大圖



□□□□□食三千三百□□□簿令史

99ES17SH1:39A



（有殘留筆迹）

99ES17SH1:39B



99ES17SH1:39A 放大圖



□千秋長令臨門部吏卒有病□

99ES17SH1:40



99ES17SH1:40 放大圖

[illegible]

99ES17SH1:41

□ [illegible]……□

99ES17SH1:42

99ES17SH1:41 放大圖

□ □戍亭□東□□莫□□多……□

99ES17SH1:43

建昭二年八月□□居延□ □

99ES17SH1:44

第十七候長□

99ES17SH1:45

□五年十月…… 謁經士吏□□詣 □

99ES17SH1:46

□……

□……人□□

99ES17SH1:47

（簡上端有一字未能辨讀）

99ES17SH1:48

（有殘字尚未釋讀）

99ES17SH1:49

□ 出□□

99ES17SH1:50

□十

99ES17SH1:51

十一日□

99ES17SH1:52



99ES17SH1:71



99ES18SH1:1



99ES18SH1:1 放大圖(上)



99ES18SH1:1 放大圖(下)



□□隱民惡之止男女之會隱民惡之法理

99ES18SH1:2



99ES18SH1:2 放大圖



甲渠官

99ES18SH1:3



〔人面像〕

99ES18SH1:4



99ES18SH1:5



2000ES7SF1:1A



2000ES7SF1:1A 放大圖(上)



2000ES7SF1:1A 放大圖(下)



發書叩頭死罪敢事數毋狀罪當死叩頭死罪明官哀叩頭死罪

2000ES7SF1:1B



2000ES7SF1:1B 放大圖



2000ES7SF1:1B 放大圖

2000ES7SF1:2A

2000ES7SF1:2B

2000ES7SF1:2A 放大圖(上)

2000ES7SF1:2B 放大圖(下)

出麥百七十石，麥直錢百七十　驚虜隧長王宣二月乙未貸穎以三月祿償　見

2000ES7SF1:3

2000ES7SF1:3 放大圖（上）

2000ES7SF1:3 放大圖（下）

㈢ 堅地表（上端有孔，字突出）

2000ES7SF1:4

㈣ 轉射（上端有孔，字突出）

2000ES7SF1:5

2000ES7SF1:6A(上)

2000ES7SF1:6A(下)

2000ES7SF1:6A(上)放大圖

2000ES7SF1:6A(下)放大圖

▢嗇夫趙宣代財用敞到□□尉官尋候司馬都吏



2000ES7SF1:6B(上)



2000ES7SF1:6B(下)



2000ES7SF1:6B(上)放大圖



2000ES7SF1:6B(下)放大圖



2000ES7SF1:7



2000ES7SF1:8



2000ES7SF1:8放大圖(上)



2000ES7SF1:8放大圖(下)

□未日 戊 立春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2000ES7SF1:9A（上）

2000ES7SF1:9A（下）

2000ES7SF1:9B（上）

2000ES7SF1:9B（下）

2000ES7SF1:10

2000ES7SF1:10 放大圖(上)

2000ES7SF1:10 放大圖(下)

第卅一隧卒王敞

母大女□如年六十二　見在署用穀二石九升少

子小男駿年一　見在署用穀七斗六升少 ☑

妻大女如年廿六　見在署用穀二石九升少

2000ES7SF1:11



2000ES7SF1:11放大圖(上)



2000ES7SF1:11放大圖(下)

額濟納漢簡

□[illegible]□

2000ES7SF1:12

2000ES7SF1:12 放大圖

□五十二月居署用穀二石九斤少

□十二十月居署用穀二百九升少　凡六石二十九升

□十月居署用穀二石九升少

2000ES7SF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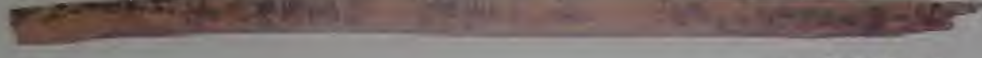
2000ES7SF1:14 放大圖

居延甲渠止北隧長居延累山里趙宣　入奉泉六百遣□

2000ES7SF1:13

2000ES7SF1:13 放大圖(上)

2000ES7SF1:13 放大圖(下)



2000ES7SF1:15



2000ES7SF1:15 放大圖(上)



2000ES7SF1:15 放大圖(中)



2000ES7SF1:15 放大圖(下)



九月癸亥官告第十七候吏爲官買羊□今不畢
都河尼到韓特羊詣官會令府從都史

2000ES7SF1:16



出錢千三百六十　建初二年正月□

2000ES7SF1:17



2000ES7SF1:17 放大圖



2000ES7SF1:16 放大圖



2000ES7SF1:18



2000ES7SF1:19 放大圖



2000ES7SF1:19



2000ES7SF1:20A



2000ES7SF1:20A 放大圖(上)



2000ES7SF1:20A 放大圖(下)



2000ES7SF1:2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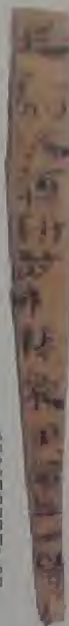
2000ES7SF1:20B 放大圖

額濟納漢簡



●□詔第十三車父兵德(或德)

2000ES7SF1:21



皇帝未射移故未報幸其同先□□

2000ES7SF1:22



■第七隧六石弩承弦八(左上端有小孔)

2000ES7SF1:23



2000ES7SF1:21 放大圖



2000ES7SF1:22 放大圖



2000ES7SF1:23 放大圖



2000ES7SF1.24A



2000ES7SF1:24B



2000ES7SF1:24A 放大圖



2000ES7SF1:24B 放大圖

☐花落當以時歸死

2000ES7SF1:25A

☐……台
☐毋須不肯[辛賜記]☐

2000ES7SF1:25B

2000ES7SF1:25A 放大圖

2000ES7SF1:25B 放大圖



2000ES7SF1:26A



2000ES7SF1:26B

2000ES7SF1:26B 放大圖



2000ES7SF1:27A



2000ES7SF1:27A 放大圖



2000ES7SF1:27B



2000ES7SF1:27B 放大圖(上)



2000ES7SF1:27B 放大圖(下)

□●昔齋子小女長女年三□



2000ES7SF1:28

□仲愛□□



2000ES7SF1:29A

米三斗□



2000ES7SF1:29B



2000ES7SF1:29A 放大圖

□……謂官亭長……□

□……食□等……□



2000ES7SF1:30A

□□建□□□□□□



2000ES7SF1:30B



2000ES7SF1:28 放大圖



2000ES7SF1:29B 放大圖



2000ES7SF1:31



2000ES7SF1:34 放大圖



2000ES7SF1:32



2000ES7SF1:31 放大圖





2000ES7SF1:34



2000ES7SF1:32 放大圖



2000ES7SF1:33



2000ES7SF1:33 放大圖



□□□□□□稍心
□□下民□□

2000ES7SF1:35



2000ES7SF1:35 放大圖



□執……□

2000ES7SF1:36



□□以書付

2000ES7SF1:37



□三月食三石三斗三□

2000ES7SF1:38



2000ES7SF1:37 放大圖



2000ES7SF1:38 放大圖



甲渠官□□詣北書初降□
●
即日視事□

2000ES7SF1:39



2000ES7SF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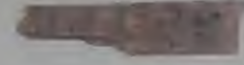
2000ES7SF1:40 放大圖



2000ES7SF1:41



2000ES7SF1:42



2000ES7SF1:43



2000ES7SF1:44



2000ES7SF1:43 放大圖



2000ES7SF1:44 放大圖

十五斤　十五斤□
十五斤　十□

2000ES7SF1:45A

丙八百
賈八十　●凡□　□

2000ES7SF1:45B

十九日　戊　卯

2000ES7SF1:46

☑□□□

2000ES7SF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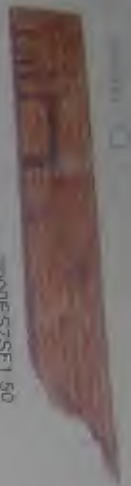
□□居延都尉□☑

2000ES7SF1:48

□□水□□大　□

2000ES7SF1:49

2000ES7SF1:48 放大圖



2000ES7SF1:50



□發事□

2000ES7SF1:52



2000ES7SF1:52 放大圖



2000ES7SF1:51

2000ES7SF1:51 放大圖



□謁事敢

2000ES7SF1:53



2000ES7SF1:53 放大圖



□[轉射]

2000ES7SF1:54



□……候長候燧遣缺

2000ES7SF1:55

額濟納漢簡



2000ES7SF1:56



2000ES7SF1:57



2000ES7SF1:58



· · · ☐

2000ES7SF1:59



2000ES7SF1:60A



2000ES7SF1:60B



2000ES7SF1:61



2000ES7SF1:65 部分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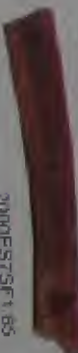
2000ES7SF1:62



2000ES7SF1:63



2000ES7SF1:64



2000ES7SF1:65

□□□□叩頭□□

2000ES7SF1:66

□□千叩頭□□

2000ES7SF1:67

□□□□□

2000ES7SF1:68

（右字係未刻齒）

2000ES7SF1:69

□文王郡胡記

2000ES7SF1:70

2000ES7SF1:70 放大圖

□孝

2000ES7SF1:71

□乙（右側中有刻齒）

未

2000ES7SF1:72

□遠辟小人數告諸

2000ES7SF1:73A

□□□□□

2000ES7SF1:73B

2000ES7SF1:73A 放大圖

（兩面有字無法辨認）

2000ES7SF1:74

□□ □

2000ES7SF1:75

（人面像）

2000ES7SF1:76

□呂

2000ES7SF1:78

（人面像）

2000ES7SF1:77

●壬戌有見水及黑物且有得也齋□

2000ES7SF1:79

2000ES7SF1:79 放大圖

□野日□

2000ES7SF1:80

□豐令□□（書于封檢背面）

2000ES7SF1:81

□廿□□

2000ES7SF1:82

□□十·（隔）□□

2000ES7SF1:83

欲吉陽長來何見　卒左張見　卒張朋見　卒馮得在宮

2000ES7SF1:84

2000ES7SF1:84 放大圖

（有亂書筆迹）

2000ES7SF1:85B

本始三年二月己酉朔辛亥卅井候長廣至以私印兼行候

2000ES7SF1:85A

2000ES7SF1:85A 放大圖(上)

2000ES7SF1:85A 放大圖(下)



2000ES7SF1:86A



2000ES7SF1:86A 放大圖



〼自取

2000ES7SF1:86B



卽留臨三年十月奉錢六百以付朱卿□□

2000ES7SF1:87



2000ES7SF1:86B 放大圖



2000ES7SF1:87 放大圖

□□侯卿毋恙叢言謹道弟辛聽又叁記

2000ES7SF1:88A

□出伯　出　邑百

出

2000ES7SF1:88B

2000ES7SF1:88A 放大圖

2000ES7SF1:88B 放大圖



2000ES7SF1:94

十八日 □己 □戊 戊□



2000ES7SF1:95

□…… □……縣



2000ES7SF1:97

□己亥□



2000ES7SF1:98

□癸丑 壬申 又建尹又 建□



2000ES7SF1:96



2000ES7SF1:96 放大圖

……直……鄧六 ……□



2000ES7SF1:99



2000ES7SF1:98 放大圖

□日時[在檢中]□



2000ES7SF1:100

□□內屋業閣□□



2000ES7SF1:101

□ 遮虜氐遠賣



2000ES7SF1:102A



2000ES7SF1:101 放大圖



2000ES7SF1:102A 放大圖

甲渠候官



2000ES7SF1:104

□下



2000ES7SF1:102B

李通行□



2000ES7SF1 103



2000ES7SF1:104 放大圖



2000ES7SF1 103 放大圖



☑[illegible]

2000ES7SF1:89A



☑八月十七日
☑十八日庚午中伏　八月廿八日
☑□日庚戌後伏　八月八日

2000ES7SF1:89B



聞詣吉願謹□慎輒□

2000ES7SF1:90



2000ES7SF1:89A 放大圖



2000ES7SF1:89B 放大圖



2000ES7SF1:90 放大圖

☐ [illegible] ☐



2000ES7SF1:105A



2000ES7SF1:105A 放大圖

☐ 毋它因 ☐



2000ES7SF1:105B

十二日 ☐



2000ES7SF1:106



2000ES7SF1:106 放大圖



2000ES7SF1:105B 放大圖

☐ 入倩 ☐



2000ES7SF1:108

☐ □□ ☐



2000ES7SF1:107

☐ 望小積薪（上端有小孔）



2000ES7SF1:109

☐ □食□□ ☐



2000ES7SF1:110A

☐ …… ☐



2000ES7SF1:110B

（有殘存筆迹不可辨識）



2000ES7SF1:111

（有图像）



2000ES7SF1:112

……
紅馬□



2000ES7SF1:113

官□子春爲春□



2000ES7SF1:114A

代胡隧長□□



2000ES7SF1:114B

□使□□



2000ES7SF1:115



2000ES7SF1:114A 放大圖

（無字，有紅漆痕迹）



2000ES7SF1:117

□其……十四完□□
□廿五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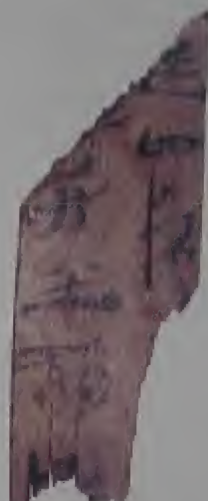
2000ES7SF1:116

2000ES7SF1:116 放大圖

□笪□（上端有孔）



2000ES7SF1:118



□共卯前□

□並爭前□□

2000ES7SF1:119A



2000ES7SF1:119A 放大圖



□□□譯□

□予歧遺□

□賴卯□□

2000ES7SF1:119B



2000ES7SF1:119B 放大圖



□□□壺路官四月己巳□

2000ES7SF1:120



□□大卯說

2000ES7SF1:121



□日月數□

2000ES7SF1:122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

2000ES7SF1:123

2000ES7SF1:124



2000ES7SF1:124 放大圖

□臣奉世若盧吏長臣廣□□

2000ES7SF1:91

臨之隧長毛平當適載赤□

2000ES7SF1:93

2000ES7SF1:91 放大圖

2000ES7SF1:93 放大圖

……□日……

2000ES7SF1:92

[illegible] □



2000ES7SF1:126A



2000ES7SF1:126A 放大圖

[illegibl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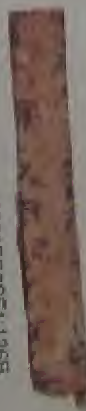


2000ES7SF1:125



2000ES7SF1:125 放大圖

……□
……[illegible] □



2000ES7SF1:126B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2000ES7SF1:127

□[illegible]□ □



2000ES7SF1:128

□ □[illegible]□□ □



2000ES7SF1:129

□審人銅鍭百（上端有孔）



2000ES7SF1:130



2000ES7SF1:130 放大圖

（無字）



2000ES7SF1:131

□十□



2000ES7SF1:133

第十七隧長張多□



2000ES7SF1:132

（無字）



2000ES7SF1:135

戍卒□□□　　陽夏公乘武陽里房國年廿五



2000ES7SF1:134



2000ES7SF1:134 放大圖

□義報王子春再反召不肯□是何毋意乞作

2000ES7SF2:1A

2000ES7SF2:1A 放大圖(上)

2000ES7SF2:1A 放大圖(下)

□春予騎蓋壊田予發春大男□□後官解書敕札印紙□

2000ES7SF2:1B

2000ES7SF2:1B 放大圖(上)

2000ES7SF2:1B 放大圖(下)

元延元年九月乙未朔戊辰之□
敢言之



2000ES7SF2:2A



2000ES7SF2:2A 放大圖

水候延言
君公舍從所哀尉卿安道乎□



2000ES7SF2:2B



2000ES7SF2:2B 放大圖

2000ES7SF2:3

2000ES7SF2:3 放大圖

李恭叩頭言謹 □

2000ES7SF2:4A

2000ES7SF2:4A 放大圖

2000ES7SF2:4B

2000ES7SF2:4B 放大圖



□□　□□□□□

2000ES7SF2:5



□束百十

□出錢五十民長吏實出錢二百卅七

2000ES7SF2:6A



□其善長尊自令

2000ES7SF2:6B



2000ES7SF2:6A 放大圖



居延甲井塞亭隧　遣郭□

2000ES7SF2:7



2000ES7SF2:7 放大圖

□□□去奉□□



2000ES7SF2:8A

□ □□□□



2000ES7SF2:8B



2000ES7SF2:8A 放大圖

□今封先對□



2000ES7SF2:9

□□ 衰 夜 □



2000ES7SF2:10



2000ES7SF2:9 放大圖

第十二隧卒上官登　　四月食三石 □



2000ES7SF2:11

□□□□□千五百十 □



2000ES7SF2:12

□ 病



2000ES7SF2:13

□ 操弄并 □



2000ES7SF2:14A

□ 帝璽可 □



2000ES7SF2:14B

□ □廿三劾□ □



2000ES7SF2:15

（有字迹未能辨識）



2000ES7SF2:16

（有字迹未能辨識）



2000ES7SF2:18

（有字迹未能辨識）



2000ES7SF2:17

□ 皇大將軍（上端有孔）



2000ES7S:1



2000ES7SF2:14B 放大圖



2000ES7SF2:14A 放大圖



2000ES7S:2A



2000ES7S:2B



2000ES7S:5



2000ES7S:5 (放大圖)

豐叩頭言守丞仁　皆皆仁　令史敞之□
子贛坐前善毋恙頃者起居得毋有它□　（【守丞】以下字爲第二次書寫）

2000ES7S:3A

2000ES7S:3A 放大圖(上)

2000ES7S:3A 放大圖(下)

2000ES7S:3B

2000ES7S:3B 放大圖(上)

2000ES7S:3B 放大圖(下)

十一月壬戌張掖大守融守部司馬橫行長史事守部司馬焉行丞事下部都尉農書從事下當用者
書到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門外謁舍顯見處令百姓盡知之如詔書＝到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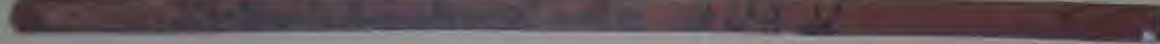
2000ES7S:4A

2000ES7S:4A 放大圖(上)

2000ES7S:4A 放大圖(下)

十七

2000ES7S:4B



2000ES7S:6A



2000ES7S:6A 放大圖(上)



2000ES7S:6A 放大圖(下)



2000ES7S:6B



2000ES7S:6B 放大圖(上)



2000ES7S:6B 放大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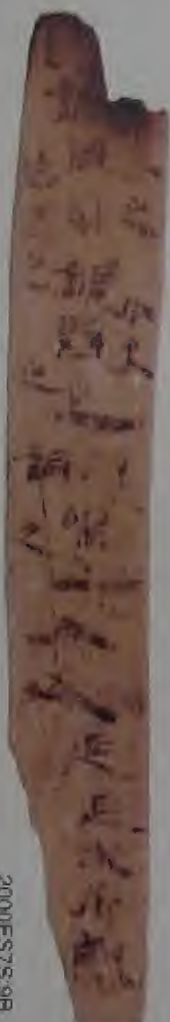
☐☐

2000ES7S:7



☐☐☐錢☐出井餘　令史
☐錢☐☐十三☐出　小史宗
☐出☐☐千六十五
☐☐☐之　令史

2000ES7S:9A



☐
☐☐錢☐☐☐之噴　之令史　延爲水居歲

2000ES7S:9B



系承弦八元☐

2000ES7S:8

毋□至
弓弓　□
弓甲戟



2000ES7S:10

□●十五吉肉福事　●十四肉給斋生飲食事



2000ES7S:11

因上不相見甚恨叩：頭：□



2000ES7S:12B



2000ES7S:11 放大圖



2000ES7S:12B 放大圖

□汝持呈前頃勞褱上

2000ES7S:12A

2000ES7S:12A放大圖

臨道亭長騰昌　將軍騎吏□

2000ES7S:13

2000ES7S:13放大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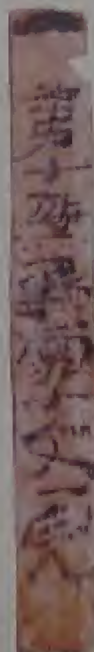
2000ES7S:13放大圖(下)

第七隧[illegible]承索十丈索一完□（上端左側有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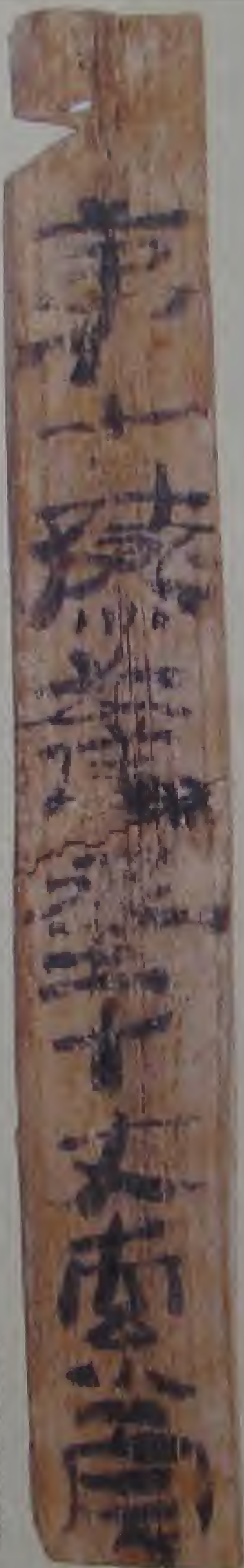


2000ES7S:14A

第七隧承索十丈一完（上端右側有缺口）



2000ES7S:14B



2000ES7S:14A 放大圖



2000ES7S:14B 放大圖

□第七隧吊承弦一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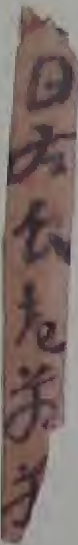
2000ES7S:15A

□第七隧吊承弦一完



2000ES7S:15B

□日出言起萬萬□



2000ES7S:16A

□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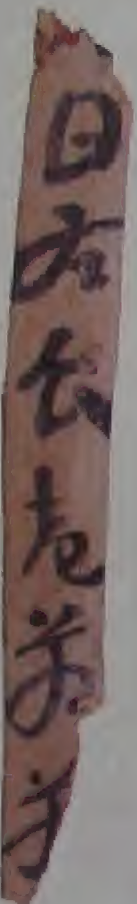
2000ES7S:16B



2000ES7S:15A 放大圖



2000ES7S:15B 放大圖



2000ES7S:16A 放大圖



2000ES7S:16B 放大圖

肩水候官十一月己丑□
肩候之□



2000ES7S:17



2000ES7S:17 放大圖

●第七隧聚一矢　□(上端左右有缺口用以系繩)



2000ES7S:18



2000ES7S:18 放大圖

□隧
門□



2000ES7S:19

□ 廟合苣火毋絕至明甲渠三十井塞上　□
□ 燧上二苣火毋絕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　□
□ 表一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乘燧上　□



2000ES.7S:20

甬□

2000ES7S:21

七月四日戊戌卒十七人●□



2000ES7S:23



□上鴇用長符□

2000ES7S:22



2000ES7S:22 放大圖



□□丙申大
□□月丙寅大壬午
□月丙□小庚戌□

2000ES7S:24A



敝書 （上端兩側有缺口用以系繩）

2000ES7S:25



□……

2000ES7S:24B



（字跡漫漶不可辨識）

2000ES7S:26



□□行藏事□□以來□詣曹
有意人知
……未……已東至……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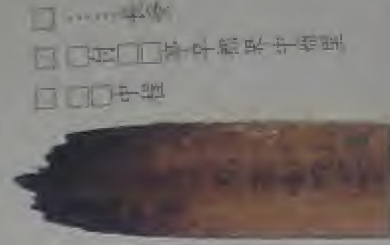
2000ES7S:28

□ 壽郎□ □



2000ES7S:27

□ ……長安
□ □付□□等十部界中都里
□ □□中程



2000ES7S:29

□ 望 □



2000ES7S:30

（封檢背面有圖形）



2000ES7S:31A

（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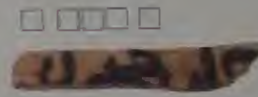
2000ES7S:31B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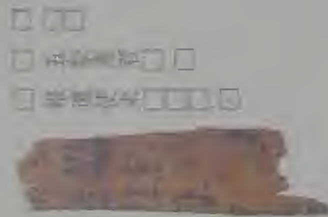
2000ES7S:32A

□ □□□ □



2000ES7S:32B

□ □□
□ 五□□□□ □
□ 始建□□□□□ □



2000ES7S:33



2000ES7S:33 放大圖

額濟納漢簡



●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若不帝賜奪勞矢、☑

2000ES7SH1:1



2000ES7SH1:1 放大圖(上)



2000ES7SH1:1 放大圖(下)

☐望端上天（上端有孔）



2000ES7SH1:3

☐界亭萬月十日廿日兩日夜舉苣火各一通從☐



2000ES7SH1:4



2000ES7SH1:4 放大圖

☐望端上表（上端有孔）



2000ES7SH1:2

十月辛……☐
☐☐☐……☐



2000ES7SH1:5

賊之，君足下民苦田事□□□
時小人毋行所調□者亩□
□□寵忍之大夫遺失令愚者□

2000ES7SH1:6A

2000ES7SH1:6A 放大圖

□□君
□知藏……

2000ES7SH1:6B

2000ES7SH1:6B 放大圖

□□欲二者使厨火齐持火者爪子推□□

2000ES7SH1:7

2000ES7SH1:7 放大圖

□□五月肉十斤●元



2000ES7SH1:8



2000ES7SH1:8 放大圖

□雞鑄束謹慎司得令得逐□



2000ES7SH1:9

□□



2000ES7SH1:10A



2000ES7SH1:9 放大圖

令□



2000ES7SH1:10B

□ 襦一領
裘一領



2000ES7SH1:13



☐十三日
☐周甲申二日

2000ES7SH1:11



2000ES7SH1:11 放大圖



☑☐戌移九日乙酉☐
☐壬午十日☐☐

2000ES7SH1:12



2000ES7SH1:12 放大圖



弟六隧☐

2000ES7SH1:14



☐日壽☐

2000ES7SH1:16



☐图☐☐之……☐

2000ES7SH1:15



☐弟一家
☐一㴱☑

2000ES7SH1:17



2000ES7SH1:16 放大圖



□□之吟東
□□□

2000ES7SH1:18A



□　年序

2000ES7SH1:18B



2000ES7SH1:18B放大圖



小有□

2000ES7SH1:19



□□君之國下□□

2000ES7SH1:21



（人面像）

2000ES7SH1:24



□□卒□

2000ES7SH1:20



□□錢之首□□

2000ES7SH1:22



（人面像）

2000ES7SH1:23



■甲渠第七隧長日迹檮

2000ES7SH1:25A



■甲渠第七隧長日迹檮

2000ES7SH1:25B



■甲渠第七隧長日迹檮

2000ES7SH1:25C



■甲渠第七隧長日迹檮

2000ES7SH1:25D

□[illegible]尉史譚



2000ES7SH1:26



2000ES7SH1:26 放大圖

□時君時日辛主令不敢□它少□□



2000ES7SH1:27



2000ES7SH1:27 放大圖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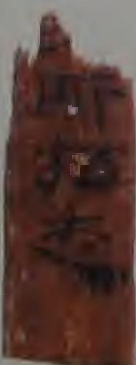


2000ES7SH1:28

□所招之□



2000ES7SH1:29



2000ES7SH1:29 放大圖

叩頭伏地再拜請□（削衣）



2000ES7SH1:30

□第八隧長☑



2000ES7SH1:31

□□



2000ES7SH1:32



2000ES7SH1:30 放大圖

☑□以□□☑



2000ES7SH1:33

■第七隧辛日迹檮



2000ES9SF1:1A

■第七隧辛日迹檮



2000ES9SF1:1B

■第七隧辛日迹檮



2000ES9SF1:1C

■第七隧辛日迹檮



2000ES9SF1:1D



2000ES9SF1:2



2000ES9SF1:2 放大圖



2000ES9SF1:2 放大圖

□第三候史□第九隧長□□□ □



2000ES9SF1:3

□迫未□ □



2000ES9SF1:5A



2000ES9SF1:3 放大圖(上)

□ 辞卿大侍 □
□ ……



2000ES9SF1:5B



2000ES9SF1:3 放大圖(下)

□ 隧長王子膳署第八亭 □
□ 己任者李子長知券约 □
(本上端有五個刻齒)



2000ES9SF1:4



2000ES9SF1:4 放大圖

□一□

2000ES9SF1:6

□□□

2000ES9SF1:7

● 吏卒諸候望即見屬從人起居如處大品約

2000ES9SF3:1(上)

2000ES9SF3:1(下)

2000ES9SF3:1(上)放大圖(上)

2000ES9SF3:1(上)放大圖(下)

六十七

始建國三年三月癸亥朔壬戌第十隧長育敢言之謹移卒不任候望名籍一編敢言之



2000ES9SF3:2（上）



2000ES9SF3:2（上）放大圖（上）



2000ES9SF3:2（上）放大圖（下）



2000ES 9SF3:2（下）

2000ES9SF3:3(上)

2000ES9SF3:3(下)

2000ES9SF3:3(上)放大圖(上)

2000ES9SF3:3(上)放大圖(下)

建武四年九月戊子從史閎敢言之行道以月十日到橐他候官遇橐他守尉馮承言今月二日胡虜入酒泉□□



2000ES9SF3:4A



2000ES9SF3:4A 放大圖（上）



2000ES9SF3:4A 放大圖（下）



入有木簿呼淳鳳牛十餘頭羌女子一人從西渡河廣四騎止部舍西放馬六十餘騎止金關西月九日。蚤食時……

2000ES9SF3:4B



2000ES9SF3:4B 放大圖(上)



2000ES9SF3:4B 放大圖(下)

前輩到金關西門下掾訢等皆在金關不得相聞聞等在候官即日餔時舉烟火到石南亭晝時火逐……



2000ES9SF3:4C



2000ES9SF3:4C 放大圖（上）



2000ES9SF3:4C 放大圖（下）

2000ES9SF3:4D

2000ES9SF3:4D 放大圖(上)

2000ES9SF3:4D 放大圖(下)

三□積所延壽侯寫移□□醫富□……



2000ES9SF3:4E



2000ES9SF3:4E 放大圖(上)



2000ES9SF3:4E 放大圖(下)

2000ES9SF3:5

2000ES9SF3:5 放大圖(上)

2000ES9SF3:5 放大圖(下)

額濟納漢簡

入□候檄一　始建國三年三月甲寅下餔三分第九卒虞憤受第十卒張同

2000ES9SF3:6

2000ES9SF3:6 放大圖(上)

2000ES9SF3:6 放大圖(下)

〔一〕豐稽乃護寫簽



2000ES9SF3:7



2000ES9SF3:7 放大圖

〔二〕第九隧承索七丈
元延元年十二月所作治（上端有孔且系有麻繩）



2000ES9SF3:8



2000ES9SF3:8 放大圖



□ 居延甲渠第九隧
稟矢銅鍭百完

2000ES9SF3:9A



2000ES9SF3:9A 放大圖



二 居延甲渠第九隧
鄣卒鉤線百完（頂端有孔）

2000ES9SF3:9B



2000ES9SF3:9B 放大圖



轉射（上端有孔）

2000ES9SF3:13



第九隊㮚弩

白繩卅二完（上端有孔，有系繩）

2000ES9SF3:14



2000ES9SF3:14 放大圖

●□甲渠官　載轉
第九隧長守
第二十一隧長守



2000ES9SF3:10



2000ES9SF3:10 放大圖

第九隧
小錯一完□



2000ES9SF3:11



2000ES9SF3:11 放大圖



第九隧
瓦箕二

2000ES9SF3:12



2000ES9SF3:15A



2000ES9SF3:15A 放大圖(下)



2000ES9SF3:15A 放大圖(上)

長史程曹雲大千呼呼卅七
長史廿七十呼呼



2000ES9SF3:15B



2000ES9SF3:15B 放大圖

⊠ 居延甲渠第九隧
蘭冠一完



2000ES9SF3:16A



2000ES9SF3:16A 放大圖

君仁門下



2000ES9SF3:17



□
居延甲渠第九隧
蘭冠一完（上端有孔，存系繩）

2000ES9SF3:16B



卒周充六石具弩一今力六石二□

2000ES9SF3:19



2000ES9SF3:16B 放大圖



2000ES9SF3:19 放大圖



2000ES9SF3:18(1)



2000ES9SF3:18(2)



2000ES9SF3:18(1)放大圖



2000ES9SF3:18(2)放大圖



2000ES9SF3:20



2000ES9SF3:21



2000ES9SF3:20 放大圖



2000ES9SF3:21 放大圖


（無字）

2000ES9SF3:22


第九隧膠二鞮重十三兩（上端兩側有缺口）

2000ES9SF3:23A


2000ES9SF3:23A 放大圖


少一錢　少錢

2000ES9SF3:23B


2000ES9SF3:23B 放大圖

十一月丁丑□□□大保□□以秩次行大尉事□□下官縣丞八承V書從事……當用者明白扁

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知之具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人名所坐罪別之如詔書



2000ES9SF4:1



2000ES9SF4:1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 放大圖(下)

閏月丙申甲渠候獲下部候長等丞八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白扁書亭隧顯見處令吏
卒盡知之具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罷別之會今如詔書律令

2000ES9SF4:2

2000ES9SF4:2 放大圖(上)

2000ES9SF4:2 放大圖(下)

扁書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皆誦之具上吏民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名會今罪別
以郵行者如詔書・到言
書佐昌


2000ES9SF4:3


2000ES9SF4:3 放大圖(上)


2000ES9SF4:3 放大圖(下)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甲戌下
十一月壬子張掖大尹良尹部騎司馬武行丞事庫丞習行丞事下部大尹官縣丞八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白



2000ES9SF4:4



2000ES9SF4:4 放大圖(上)



2000ES9SF4:4 放大圖(下)



2000ES9SF4:5



2000ES9SF4:5 放大圖

咸伴自新母并力除滅胡寇逆虜爲故購賞科條將轉下之勉府告吏民其□□□
□□□發賞並其常上二年計最及級專心爲上吏民大尉以下得蒙壹功無治其罪吏坐



2000ES9SF4:6



2000ES9SF4:6 放大圖

兩背陽發奸之郡縣當校均受重當八當∨亦應其勞大尹大惡及吏民諸有罪大逆
無道不孝子絞蒙壹功治其罪因徙遷□皆以此詔書到大尹府日以

2000ES9SF4:7



2000ES9SF4:7 放大圖(上)



2000ES9SF4:7 放大圖(下)

□□□□□□□□□□已封□□□□公即拜爲虎牙將軍封侯爲揚威公即拜爲虎賁
□□□□□□□□□□□□□□□將軍五虎皆出成灌□□□句股成斷絕其兩肋拔抽

2000ES9SF4:8

2000ES9SF4:8 放大圖(上)

2000ES9SF4:8 放大圖(下)

□下旦居蒲妻子人衆凡萬餘人皆降餘寵喜拜之□□□□□符蒲等

其□□□□賞倦符子入餘□□入居……但奏辞詔命宣揚威□安雜□

2000ES9SF4:9

2000ES9SF4:9 放大圖(上)

2000ES9SF4:9 放大圖(下)

制詔皇□□□□□□□□□□十二人賞錢皆千八千V若從上書言□□　爲錢千八千V
吏千人給一人從事將　敢能爲吏子家屬及與同郡傳習之將業

2000ES9SF4:10

2000ES9SF4:10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0 放大圖(下)

告第處□□度遠郡史弟案校召錄十三人當爲單于八子∨者並上書讀□□　爲單于八子∨

者十三人皆一人爲案捕　別爲成單于家屬及與同郡賓智之將軍



2000ES9SF4:10



2000ES9SF4:10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0 放大圖下

者之罪惡深臧發之□匈奴國土人民以爲十五封稽侯狦子孫十五人皆爲單于∧千∨
在致廬兒侯山見在常安朝郎廁爲單于∧千∨郎將作士大夫廁爲單于∧千∨子咸苞副有書



2000ES9SF4:11



2000ES9SF4:11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1 放大圖（下）



2000ES9SF4:12



2000ES9SF4:12 放大圖(一)



2000ES9SF4:12 放大圖(二)

九月　第三隧長　敢言之謹錄移敢言之

2000ES9SF4:13

2000ES9SF4:13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3 放大圖（下）



2000ES9SF4:14



2000ES9SF4:14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4 放大圖(下)



正月中旬辛亥日與辛丑之第八隧長徇與諸當代候史房賢與辛用故辛奉□□

去年五月甲戌第六隧長尹湯取□一直四百陌一直百五十　一直千七百……

……長□□辭言亡□私□亡四辛……　辭二□□賄官馬甲……

2000ES9SF4:15A



2000ES9SF4:15A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5A 放大圖（下）

二月旦初黄昏暴大卒起□□□……爲□

五月四日從物卒秩長之延廣田舍至月廿日復上十五宿去之延廣

五月八日私作養卒真中……

2000ES9SF4:15B

2000ES9SF4:15B放大圖(上)

2000ES9SF4:15B放大圖(下)

萬歲候長殷史□　辛酉日入遣（以上五字書于封泥槽）□額濟郵亭郅輔代武遣之部日時在檢中□


2000ES9SF4:16A


2000ES9SF4:16A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6A 放大圖(下)

參

閏月辛卯宣官告萬歲候長候史□第三隧□



2000ES9SF4:16B



2000ES9SF4:16B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6B 放大圖上

行候長事郅卿治所　居攝三年五月戊午第六隧長宣敢言之[候]□
官請醫詣治敢言之



2000ES9SF4:17A



2000ES9SF4:17A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7A 放大圖(下)



2000ES9SF4:17B



2000ES9SF4:17B 放大圖(一)



2000ES9SF4:17B 放大圖(二)

居攝二年正月乙酉朔甲辰甲渠候放謂第□□
到騎書檄署從事如律令□



2000ES9SF4:18A



2000ES9SF4:18A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8A 放大圖(下)



2000ES9SF4:18B



2000ES9SF4:18B 放大圖(上)



2000ES9SF4:18B 放大圖(下)



□……公乘□宗成等廿一人貲責吏民所證財物不以

2000ES9SF4:19



2000ES9SF4:19 放大圖



□掾譚令史業尉史閎

2000ES9SF4:2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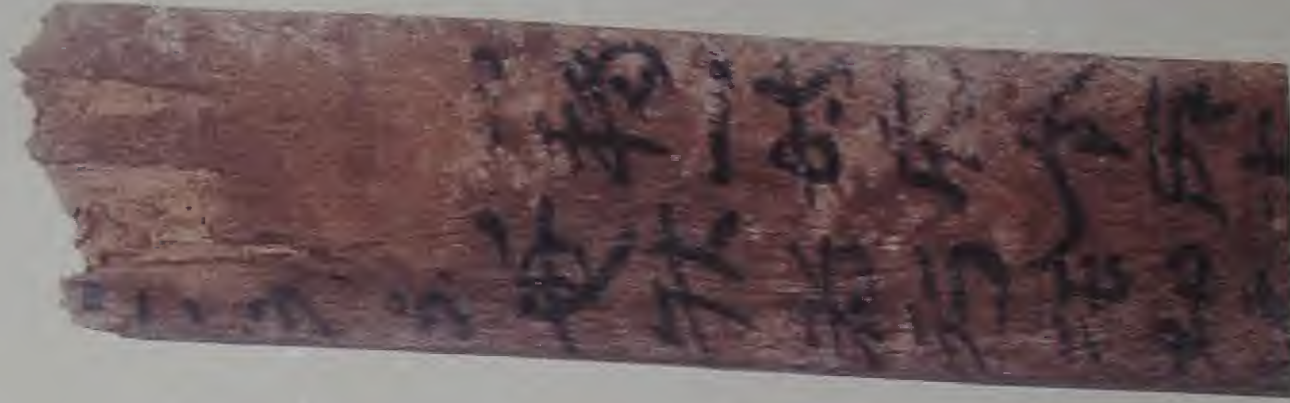


2000ES9SF4:20B 放大圖

□……青黃錄一時府丞所當承用書到明白扁
□……告所部行亭皆明扁隧亭亭



2000ES9SF4:20A



2000ES9SF4:20A 放大圖(上)



2000ES9SF4:20A 放大圖(下)

隧給□候廿石致官載居延鹽廿石致吞遠隧倉□

2000ES9SF4:21

2000ES9SF4:21 放大圖(上)

2000ES9SF4:21 放大圖(下)



2000ES9SF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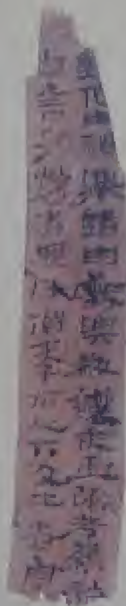


2000ES9SF4:21 放大圖(上)



2000ES9SF4:21 放大圖(下)

額濟納漢簡



□ 動作則禮卑錯時義與敬讓莪虛偽考績社
□ 自言功勞者與計偕吏千石以下及比者自 □

2000ES9SF4:1-2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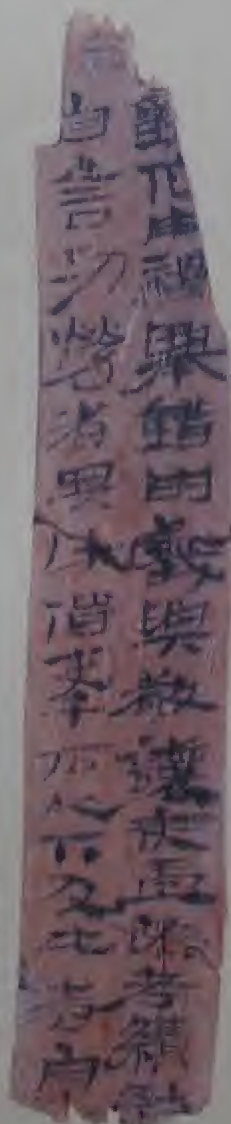
□ 二 □

2000ES9SF4:23B



□ 竭忠盡國君臣同心上下繆力 □
□ □安，大化成令曰 □

2000ES9SF4:24



2000ES9SF4:1-23A 放大圖



2000ES9SF4:24 放大圖



□ 木簡衣（頂端有孔，孔內墨一十根）

2000ES9SF4:25

□十月甲寅　九月戊己　十月丁癸
□□月乙辛　十月丙壬　十二月戊己

2000ES9SF4:26

□復日　正月甲庚　三月戊己　五月丁癸□
□反支　二月乙辛　丙壬　六月戊己□

2000ES9SF4:27

2000ES9SF4:26放大圖

2000ES9SF4:27放大圖

☐☐卒張儀凡適廿八日莫行書來取☐☐之

2000ES9SF4:28A

☐丙乙乙甲甲甲癸癸壬
☐☐丑未子午子巳亥辰

2000ES9SF4:28B

2000ES9SF4:28A 放大圖

2000ES9SF4:28B 放大圖

第四隧史鄧譚有方二一□□

2000ES9SF4:29A

2000ES9SF4:29A 放大圖

第九隧卒王當第八隧卒李同 □

2000ES9SF4:29B

2000ES9SF4:29B 放大圖



□三月壬申自取卞

2000ES9SF4:30



2000ES9SF4:30 放大圖



2000ES9SF4:31 放大圖



左前騎士胡本里李寫 □

2000ES9SF4:31



□會正月十三日至子張等未到□ □

2000ES9SF4:32



2000ES9SF4:32 放大圖

九日　羅官　郡吏薛卿
　　　　　　使之居延
　　　取祿　□□□


2000ES9SF4:33


2000ES9SF4:33放大圖

十五日　癸酉　癸卯　壬申　□


2000ES9SF4:35


2000ES9SF4:35放大圖

市　□　（「市」字模寫）


2000ES9SF4:34

七日候史遣任褒□□


2000ES9SF4:36A

（簡背有字迹未能辨識）


2000ES9SF4:36B


2000ES9SF4:36A放大圖



大　皇大后詔曰可□

2000ES9SF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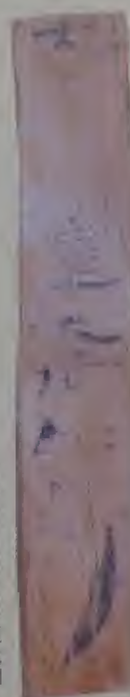
□庚子　己亥　己巳□

2000ES9SF4:38



□七□

2000ES9SF4:39



2000ES9SF4:37 放大圖



2000ES9SF4:38 放大圖



□丁卯　丁酉□

2000ES9SF4:40A



□□□七月□卯□

2000ES9SF4:40B



□□□

2000ES9SF4:41



□斬境廿石□

2000ES9SF4:42



□[illegible]日放下□

2000ES9SF4:43



2000ES9SF4:42 放大圖



2000ES9SF4:43 放大圖

□食時受□
□□方



2000ES9SF4:44

（正背面皆有殘存字迹）



2000ES9SF4:45

□□□



2000ES9SF4:46

□北去第八隧北界
●南去其隧一里百五十步
●南去其隧一里百五十步
●北去第九隧一里百五十步
●葆天田四里百五十步
（上端左右兩角各有一孔，上下左設黑邊綫，行間設朱砂欄）



2000ES9S

郭候卒便御隧塢上苣火見火候以下亟以檄言府以時受督以急疾爲故□



2000ES9S:1(上)



2000ES9S:1(上)放大圖(上)



2000ES9S:1(上)放大圖(下)



2000ES9S:1(下)



2000ES9S:1(下)放大圖(上)



2000ES9S:1(下)放大圖(下)

居延甲渠箕山隧長居延累山里上造華商年六十　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癸卯除　史



2000ES9S:2



2000ES9S:2 放大圖(上)



2000ES9S:2 放大圖(下)

十五日建寅　廿三日丁未　直收



2000ES9S:3



2000ES9S:3 放大圖

□第九隧（原設二簡號　今綴合爲一封檢）



2000ES9S:6　2000ES9S:7

☐虎蹄及田時☐



2000ES9S:4



2000ES9S:4放大圖

●即畫見蜀奴入囤☐ ☐



2000ES9S:9



2000ES9S:9放大圖



□□出也三日傳斬虜凡截頭百五級胡虜盜

2000ES9S:8



2000ES9S:8 放大圖（上）



2000ES9S:8 放大圖（下）



●匈奴人即至塢下用傳□

2000ES9S:10



□以燮大射之□

2000ES9S:11



2000ES9S:10 放大圖



2000ES9S:11 放大圖



●□□田□□□□ □

2000ES9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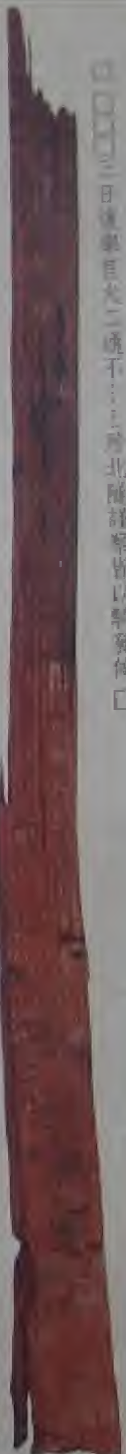
□隧長或不史不能知案民田畜皆說□

2000ES9S:12



2000ES9S:12 放大圖

☐☐☐三日復歸官大二燒不……☐隧北隧謹察皆以騎發候 ☐



2000ES9S:14

☐ 毋予得逐亡



2000ES9S:15

■ 右遣候 ☐



2000ES9S:16

● 於北塞外 ☐



2000ES9S:17



2000ES9S:15 放大圖



2000ES9S:17 放大圖

☐ 辛閉户重關下戊☐棟椎☐ ☐



2000ES9S:18

第三隧長薛宏



2000ES9S:19

☑ ☐九百黄金九十斤下功 ☐



2000ES9S:20A



2000ES9S:20A 放大圖



☐☐錢一千二☐☐

2000ES9S:20B



2000ES9S:21B 放大圖



三月小　六日甲午
一日己丑　七日乙未
二日庚寅　八日丙申　☐
三日辛卯　九日丁酉

2000ES9S:21B



2000ES9S:21A 放大圖



一日己
二日庚
三日辛未　☐
四日壬申　日中

2000ES9S:21A



2000ES9S:23 放大圖



☐☐錢☐☐止卅車丈衣傳予衍馬☐

2000ES9S:23

□ □何時記之一當日中歸時乃第九隧□□ □



2000ES9S:22A

□ □□□□上刑從窓譽遂如品約 □



2000ES9S:24

□……到……□



2000ES9S:22B



2000ES9S:22A 放大圖

□ 斗斗斗□□ □



2000ES9S:25B

□ 日少四斗□ □



2000ES9S:25A

建平三年

建平三年　九月癸丑□

建平元

2000ES14SF1:1A

古豪宗夫銅錢□完完完元□

2000ES14SF1:1B

2000ES14SF1:1A 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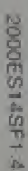
2000ES14SF1:1B 放大圖

未到唯今史叩頭□

2000ES14SF1:3

2000ES14SF1:3 放大圖

朔不在知責家中見☐

2000ES14SF1:4



2000ES14SF1:4 放大圖

☐一分石膏二分☐☐二分☐參一分弓一分厚朴一分杏亥中人一分并合



2000ES14SF1:5

非律者規其向鍾中以合其☐



2000ES14SF1:6



2000ES14SF1:5 放大圖



2000ES14SF1:6 放大圖

□府官官□



2000ES14SF1:7

□□[堠上]



2000ES14SF1:8

□第五燧卒[illegible]



2000ES14SF1:9

詳近叩頭白　胡延叩頭白　再拜白□
……



2000ES14SF2:2A



2000ES14SF2:2A 放大圖(二)



2000ES14SF2:2A 放大圖(一)



范卿坐前善毋恙頃久不相見舍中 ☐

2000ES14SF2:2B



2000ES14SF2:2B 放大圖(上)



2000ES14SF2:2B 放大圖(下)



● 第十四隧
脂二斤

2000ES14SF2:4

□帛匹八尺四寸　韋橐一枚
□絮十斤四兩
□布匹八尺


2000ES14SF2:5


2000ES14SF2:5 放大圖(上)


2000ES14SF2:5 放大圖(下)

□出米二斗
□黄米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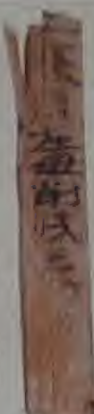

2000ES14SF2:6A


2000ES14SF2:6A 放大圖

廷所遣□
軍當以廿七日□


2000ES14SF2:6B


2000ES14SF2:6B 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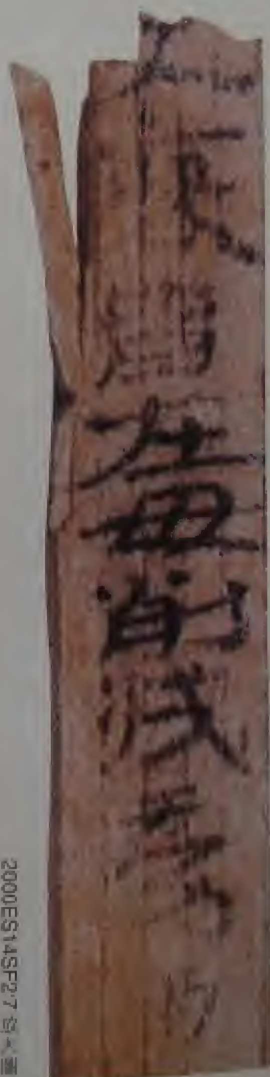
□□羹皆在卅刃減庸……□

2000ES14SF2:7



□□石七十六石
□大石三百卅石 □

2000ES14SF2:8



2000ES14SF2:7 放大圖



2000ES14SF2:8 放大圖



堅表
堅堅堅　一久　北高里
楊取
再拜請子文
生□五□
伏地再拜請
（習字簡）

2000ES9SF1:B



（有字迹無法辨認）

2002ES12SH13



2002ES11SH1:1

第十一隧戍卒宜新里秦和

□□□一領

韋單絝一兩

韋單衣一領

□□國一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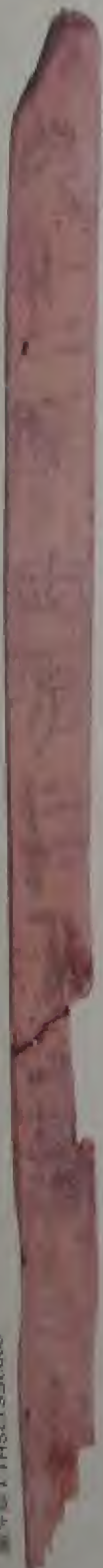


2002ES11SH1:1 放大圖

□第十二隧□□月□□□



2002ES12SH1:1



2002ES12SH1:1 放大圖



□……三長二丈大二韋卧內屋梁與炊內屋栒□ □

2002ES12SH1:2



2002ES12SH1:2 放大圖(上)



2002ES12SH1:2 放大圖(下)

2002ES12SH1:4放大圖

□五十六□……
□□第二十六不弼



2002ES12SH1:4

……
（有字迹無法辨認）



2002ES12SH1:5B

……
□廿五日



2002ES12SH1:5A

□……日以詔書增秩
□……六十四日以詔書增



2002ES12SH1:6

2002ES12SH1:6放大圖



第廿一隧王尊　正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2002ES18SH1:7



2002ES18SH1:7 放大圖(上)



2002ES18SH1:7 放大圖(下)

(人面像)



2002ES16SH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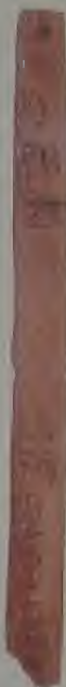
正月六日第十六隧卒王尊□□



2002ES18SH1:1



2002ES18SH1:1 放大圖



□陽到鄣百里　□陽到南平百　□

2002ES18SH1:8



（字迹不清）

2002ES18SH1:9



（字迹不清）

2002ES18SH1:10



2002ES18SH1:8 放大圖



冬三月毋北鄉，者凶

2002ESCSF1:3A



□□

2002ESCSF1:3B



2002ESCSF1:3A 放大圖

●教仆子前令小奴官佐次謹但舍中書

2002ESCSF1:1

2002ESCSF1:1 放大圖（上）

2002ESCSF1:1 放大圖（下）

□南市大興　乞行者截此物行者

2002ESCSF1:4

2002ESCSF1:4 放大圖

● 欲急行出邑禹步三嚮北斗質畫地視之曰土五光今日利以行=毋死　已辟除道莫敢義當獄史　壯者皆道=旁

2002ESCSF1:2

2002ESCSF1:2 放大圖(上)

2002ESCSF1:2 放大圖(中)

2002ESCSF1:2 放大圖(下)

卯東南有得西北凶辰東大吉南有得西北凶巳東毋行南大吉　西凶北有得午東北有□

2002ESCSF1:5A

2002ESCSF1:5A 放大圖（上）

2002ESCSF1:5A 放大圖（中）

2002ESCSF1:5A 放大圖（下）



辟中

2002ESCSF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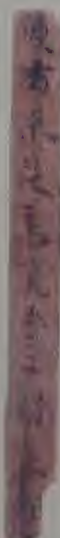


2002ESCSF1:5B 放大圖



大檄田章斩君耳恒公曰田章天下□

2002ESCSF1:6



□復有秉記到出言赦記報□

2002ESCSF1:7



2002ESCSF1:6 放大圖



2002ESCSF1:7 放大圖


2002ESCSF1:8


(有字無法釋讀)
2002ESCSF1:9


(有字無法釋讀)
2002ESCSF1:10


2002ESCSF1:11


2002ESCSF1:12


□持木北行持□
2002ESCSF1:14


2002ESCSF1:14局部放大


(人面像)
2002ESCSF1:13


2002ESCSF1:45



下一苣火一通● 八月庚戌

2002ESCSF1:18A



八月五日辛亥□

2002ESCSF1:18B



2002ESCSF1:18A 放大圖



2002ESCSF1:18B 放大圖

額濟納漢簡



第九

2000ES9SF3:13



2000ES7SF1.202

額濟納漢簡

圖版壹



1.額濟納河



2.1998年的居延海（天鵝湖）



1.居延都尉府（K688）



2.紅城（F84）



1. 小方城（A24）



2. 宗間阿瑪（A1）

額濟納漢簡



1. 博羅松治 (P9)



2. 察干川吉 (T116)



1. 第十六隧全景（由東向西）



2. 第十六隧竈和暖墻

圖版陸



1. [illegible]（99ES16SD1:14）



2. 鐵杆銅鏃（99ES16SD1:8）



3. 轉射（99ES16S:1）



4. 木碗（2002ESCSF2:1）

圖版柒



1.木鏟（2000ES9S:52）



2.木梳（99ES16ST1:30）



3.陶勺（2000ES9S:50）



4.皮革鞋（2002ESCSF2:28）



1.草鞋（2000ES9SF1:11）



2.夾衣（2002ESCSF2:22）



3.麻鞋（99ES16SF4:13）



4.棉衣（2000ES9SF1:12）

額濟納漢簡綜合索引

（按首字中文拼音順序排列）

人名（含字）索引

人名	職官	簡牘編號
柏	戍卒	2002ES11SH1：1
楷	部司馬	2000ES7S：4A
閎	尉史	2000ES9SF3：4A、C、D
閎	佐史	2000ES9SF4：20B
侯禮	候長	2000ES7SF1：56
胡延		2000ES14SF2：2A
華商	隧長	2000ES9S：2
傅	候	2000ES9SF4：1
楮候		2000ES9SF4：10
級		2000ES9SF4：8、9
李		99ES16ST1：19
李恭		2000ES7SF2：4A
焦鳳		2000ES9SF3：4C
焦晏	相卒	2000ES9SF4：15B
焦忠	卒	2000ES9SF4：15B
李奴		2000ES7SF1：86
李同	隧卒	2000ES9SF4：29B
李子長		2000ES9SF1：4
良	第十六隧長	99ES16SF3：1
良	大尹	2000ES9SF4：4
毛平	隧長	2000ES7SF1：93
猛	士吏	99ES16ST1：11A
仁	守丞	2000ES7S：3A
任褒		2000ES9SF4：36
融	太守	2000ES7S：4A
上官登	隧卒	2000ES7SF2：11
史義	隧卒	2000ES9SF4：22
孫[卿]		2000ES7SF1：27B
孫臣		2000ES14SF2：2A
譚	令史	99ES16SF2：8

人名	職官	漢簡編號
潤	第十七隧長	99ES16SF3：1
譚	尉史	2000ES7SH1：26
[illegible]	第十一隧長	99ES16SF2：2
宏[嘐]	令史	99ES17SH1：3
王	隧長	2000ES7SF1：8
王[illegible]		2000ES9SF3：4D
王嘗	隧卒	2000ES7SF1：40
王[illegible]	隧卒	2000ES9SF4：29B
王輔	隧卒	2000ES7SF1：26B
王立	隧長	99ES17SH1：11A
王良	第十三隧長	99ES16ST1：13
王普		99ES16SF1：2
王如意	第十隧卒	99ES16SF3：1
王青	省卒	99ES17SH1：2
王吉	隧長	2000ES7SF1：3
王[illegible]	隧卒	2002ES18SH1：1
王子[illegible]	隧長	2000ES9SF1：4
王宗	令史	2000ES7SF1：10
王尊	隧卒	2002ES18SH1：7
章卿	第十六隧長	99ES16SF2：5A
吳何	隧長	2000ES7SF1：84
武	騎司馬	2000ES9SF4：1-4
武		2000ES9SF4：16
[illegible]	第十候史	99ES16ST1：9
徐[illegible]	[illegible]	99ES17SH1：10
宣	隧長	2000ES9SF4：17A、B
薛[嘐]	都吏	2000ES9SF4：34
馬	部司馬	2000ES7S：4A
[illegible]	第十一隧卒	99ES16SF3：1
蒲(偉)		2000ES9SF3：4C

人名	職官	漢簡編號
尹尋	隧卒	2000ES9SF4：15A
虞憤		2000ES9SF3：6
育	隧長	2000ES9SF：2A
張[掾]	府五官掾	99ES16ST1：1A
張彥	隧長	2000ES7SF1：130
張可		2000ES9SF1：2A
張齊		99ES16SF2：1
張同		2000ES9SF3：6
張孝	隧長	99ES16ST1：12
張詡	卒	2000ES7SF1：84
趙[嬰]		2000ES7SF1：119B
趙宣	官卒	2000ES7SF1：6
趙宣	隧長	2000ES7SF1：13
鄭[嬰]	都吏	2000ES7SF1：6
鄧[嬰]		2000ES9SF4：17AB
鄒輔	鄣卒	2000ES9SF4：16
鄒譚	候史	2000ES9SF4：29A
周[嬰]	都烽史	2000ES7SF1：6
周充	卒	2000ES9SF3：19
周詡	隧卒	2000ES7SF1：1A
朱齊		99ES17SH1：32
朱子元	第十七吏	99ES16SF5：2
壯通		2000ES7SF1：127
壯宣	隧長	2000ES9SF3：15
子嚴		2000ES7S：3A
子張		2000ES9SF4：32
尚	隧長	2000ES7SF1：26A
佐偃	卒	2000ES7SF1：84

官名索引

騎司馬	2000ES9SF4：4
士吏	99ES16ST1：1　99ES16ST1：2　99ES16ST1：6　99ES16ST1：11A 99ES16ST1：12　99ES17SH1：36　99ES17SH1：46
守尉	2000ES9SF3：4A
司馬	2000ES7SF1：4A　2000ES7SF1：6
隧長	99ES16ST1：7　99ES16ST1：12　99ES16ST1：13　99ES16SF1：2 99ES16SF2：2　99ES16SF2：5AB　99ES16SF3：1　99ES16SF4：2B、D 99ES17SH1：10　99ES17SH1：11AB　99ES17SH1：20　2000ES7SF1：3 2000ES7SF1：8　2000ES7SF1：13　2000ES7SF1：19　2000ES7SF1：26A 2000ES7SF1：84　2000ES7SF1：93　2000ES7SF1：114 2000ES7SF1：125　2000ES7SF1：132　2000ES7SH1：1 2000ES7SH1：25A、B、C、D　2000ES7SH1：31　2000ES9SF1：3 2000ES9SF3：15A　2000ES9SF4：17　2000ES9S：2　2000ES9S：12
大守	2000ES7S：4A
亭長	2000ES7S：13
尉史	2000ES7SH1：26
鄣候	2000ES9S：1
佐史	2000ES9SF4：20B

後記

承蒙內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和中國文物研究所的鼎力相助，這本研究報告集終於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里得以完成。當我們掩卷靜思時，深深地爲那些在調查發掘和整理研究中付出辛勤勞動的師友、同行和相關領導的敬業精神而感動，而欣慰。

居延的探險與考古發現，肇始於二十世紀初。當一位二十五歲的瑞典考古學者將居延漢簡的發現公之於世時，中國的學者們便永遠記住了貝格曼這個名字。時光又走過了七十餘年，中國的考古學家們在居延又發現了數萬枚漢簡，漢簡的研究已經成爲一門新興的學科并引起學術界的普遍關注。

作爲居延漢簡出土地的額濟納旗，在學術界可以說是人所共知。但是，作爲內蒙古自治區的額濟納旗卻常常被人忽略。由於其他種種原因，時至二十世紀末，內蒙古自治區各級博物館和研究所仍然沒有一枚漢簡收藏。

有感於此，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內蒙古文化廳的積極支持下，於一九九八年，同阿拉善盟博物館、額濟納旗文物所組成聯合考古隊，連續五年深入沙漠戈壁，考古隊員幾乎踏遍居延的每一個角落，在對居延遺址各個時期的文化遺存進行全面調查測繪的同時，主要對兩漢的烽燧障塞作了詳盡的調查和重點發掘，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居延地區干旱少雨，年降雨量不足四十毫米，而年蒸發量卻高達三千多毫米。惡劣的條件，多變的氣候，給考古工作造成了極大的困難。沙漠荒原之上，或驕陽似火，烤得人頭暈腦漲；或狂風大作，滴水成冰。常記起文物所的鄂森德力格爾，他像活地圖一般，熟悉居延遺址內的每一個角落和每一個人；常記起綠城子荒漠中的尼瑪大叔一家，鮮美的羊肉、濃烈的白酒，讓我們忘記了夜晚地鋪的寒冷。忘不了文物所的策仁扣、寶勒

造，付興業，巴圖和裴海霞，作爲這片古老土地的主人，幾年的艱苦工作，他們總是默默承受，從無怨言；忘不了文化局的郭富宗，李莉，白麗萍，花金紅和劉奮軍，他們總是盡可能地爲我們創造一切條件，在我們受困於沙海，無水斷炊時，解救我們於危難之中。我們更忘不了幾年來旗和盟的領導對我們工作給予的無微不至的關心和幫助。

居延遺址的考古研究和保護工作，經過幾年的努力後，仍然可以說是剛剛起步，這批漢簡的整理研究還遠遠没有列上日程。然而，二〇〇二年九月，内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白音查干教授的一個電話，卻使這項研究工作突然提速了。當他講到可以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謝桂華研究員和中國文物研究所的李均明研究員，兩位國内外知名的漢簡研究專家來作共同研究，以便使這批資料早日面世時，我便欣然從命了。

時值深秋，三位師友放棄了國慶假日，與我相聚在烏蘭察布盟察右前旗的廟子溝工作站——一個只有十幾户人家的寂静的小山村裏。無言的承諾，篤學的嗜好，使來自京城的大家們日夜逍遥在簡牘的文海中而樂此不疲，簡陋的住房，粗淡的茶飯，卻因一簡一字的解讀而讓學者們忘乎所以，陶惟暢狀。諸位師友在三上呼和浩特，兩進廟子溝之時，我在與他們促膝交談中獲益良多，受益終生。其間，年輕的特日格樂，辛勤勞作，盡職盡責，多次往返於北京和呼和浩特之間，做了許多工作。我的好友，專職攝影師孔群，儘管業務繁忙，但還是在百忙之中將一百多幅圖版的漢簡一次趕就，其爲人之實，業務之精，令人嘆服。當這本研究文集即將付梓之時，請允許我對著名學者李學勤先生，著名考古學家林澐先生在百忙之中爲本書作序，表示深深的謝意！讓我再一次感謝那些和我在居延戈壁風餐露宿，同甘共苦的同仁們；再一次感謝幾位和我在廟子溝苦心研讀，日夜辛勞的師友們。感謝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的朋友，是他們獨具慧眼確定了這個選題，并付諸實施；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鄔文玲博士爲本書所作的英文提要。

魏　堅

二〇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廟子溝





額濟納漢簡



ISBN 7-5633-5247-3/K · 290